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0028

2014年半年度报告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目录

公司简介	1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5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7
经营业绩回顾及展望	9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重大事项	28
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2
境内核数师报告书	43
财务会计报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45
境外核数师报告书	111
财务会计报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113
备查文件	161

本报告包括前瞻性陈述。除历史事实陈述外，所有本公司预计或期待未来可能或即将发生的业务活动、事件或发展动态的陈述（包括但不限于预测、目标、储量和和其他预估及经营计划）都属于前瞻性陈述。受诸多可变因素的影响，未来的实际结果或发展趋势可能会与这些前瞻性陈述出现重大差异。本报告中的前瞻性陈述为本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作出，除非监管机构另有要求，本公司今后没有义务或责任对该等前瞻性陈述进行更新。

重要提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负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公司不存在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中国石化董事长傅成玉先生、董事蔡希有先生、曹耀峰先生、戴厚良先生因公请假，未能出席中国石化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授权委托副董事长王天普先生、董事章建华先生、副董事长张耀仓先生和董事李春光先生代为出席本次董事会并表决。中国石化董事长傅成玉先生，董事、总裁李春光先生，财务总监王新华先生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德华先生保证本报告中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石化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中期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简介

中国石化是中国最大的一体化能源化工公司之一，主要从事石油与天然气勘探开采、管道运输、销售；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煤化工、化纤、化肥及其它化工生产与产品销售、储运；石油、天然气、石油产品、石油化工及其它化工产品和其它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技术、信息的研究、开发、应用。

中国石化以“为美好生活加油”为企业使命，以“人本、责任、诚信、精细、创新、共赢”为企业核心价值观，执行资源战略、市场战略、一体化战略、国际化战略、差异化战略、以及绿色低碳战略，努力实现“建设成为人民满意、世界一流能源化工公司”的企业愿景。

中国石化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中国石化

英文名称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英文简称

Sinopec Corp.

法定代表人

傅成玉先生

授权代表

李春光先生、黄文生先生

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

郑保民先生

注册、办公和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728

电话：86-10-59960028

传真：86-10-59960386

网址：<http://www.sinopec.com>

电子邮箱：ir@sinopec.com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未发生变更

股票上市地点、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A股：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股票代码：600028

H股：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386

美国存托股份：

纽约证券交易所

存托股份代码：SNP

伦敦证券交易所

存托股份代码：SNP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注册无变更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石化”是指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是指中国石化及其附属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是指中国石化的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石化转债”是指中国石化2011年发行的23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证监会”是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换算比例：

境内原油产量：1吨=7.1桶，海外原油产量1吨=7.21桶

天然气产量：1立方米=35.31立方英尺

原油加工量：1吨=7.35桶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1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数据和指标

(1) 主要会计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1,356,172	1,415,244	(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1,430	29,417	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354	29,196	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14	32,903	76.9
	于2014年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于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本报告期比上年 期末增减(%)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87,604	570,346	3.0
总资产	1,429,543	1,382,916	3.4

(2)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年 人民币元	2013年 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0.269	0.254	5.9
稀释每股收益	0.268	0.239	1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269	0.252	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7	5.49	(0.1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6	5.45	(0.09)个百分点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全面稀释)	5.031	4.687	7.3

(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涉及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涉及金额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收入)/支出 人民币百万元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捐赠支出	46
持有和处置各项投资的收益	(337)
其他各项非经常性收入和支出净额	(377)
小计	(107)
相应税项调整	27
合计	(80)

其中:	
影响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76)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4)

2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数据和指标

(1) 主要会计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收益	52,268	46,741	11.8
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	32,543	30,281	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14	32,903	76.9
	于2014年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于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本报告期比上年 期末增减 (%)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586,110	568,803	3.0
总资产	1,429,543	1,382,916	3.4

(2)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4年 人民币元	2013年 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0.279	0.262	6.5
稀释每股收益	0.277	0.246	12.6
每股净资产	5.018	4.664	7.6
已占用资本回报率 (%)*	4.19	3.88	0.31个百分点

*已占用资本回报率 = 经营收益 x (1 - 所得税税率) / 已占用资本; 未年度化。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 股份变动情况

项目	截至2013年12月31		报告期内变动增减					截至2014年6月30日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人民币普通股	91,051,875,187	78.11	-	-	-	230,228,853*	230,228,853	91,282,104,040	78.16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5,513,438,600	21.89	-	-	-	-	-	25,513,438,600	21.84
其他	-	-	-	-	-	-	-	-	-
股份总数	116,565,313,787	100	-	-	-	230,228,853	230,228,853	116,795,542,640	100

*本报告期，部分石化转债转股增加A股230,228,853股。

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于2014年6月30日，中国石化的股东总数为649,389户，其中境内A股642,938户，境外H股6,451户。中国石化最低公众持股数量已满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规定。

(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¹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A股	73.39	85,720,671,101	57,722,243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²	H股	21.72	25,369,358,290	(2,822,769)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³	A股	0.29	339,562,035	1,183,700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⁴	A股	0.25	290,856,856	49	-
卡塔尔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A股	0.08	89,996,185	0	-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富时中国A50ETF	A股	0.07	78,069,572	16,174,464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A股	0.07	77,407,334	(8,600,814)	-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股	0.05	53,229,285	53,229,285	-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股	0.04	52,447,594	(752,229)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A股	0.04	49,204,181	5,199,980	-

注1：与2013年12月31日相比。

2：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境外全资附属公司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553,150,000股H股，该等股份包含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总数中。

3：于本报告期末，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石化股份为通过其自营证券账户、融券专用账户及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账户持有。

4：于本报告期末，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石化股份为通过其自营证券账户持有。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石化未知上述前十名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2) H股股东按《证券及期货条例》披露的资料（于2014年6月30日）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身份	持有或被视为持有权益的股份数量(股)	占中国石化权益(H股)的大致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实益拥有人	326,271,617 (L)	1.28
		135,539,967 (S)	0.53
	投资经理	814,121,897 (L)	3.19
	受托人（被动受托人除外）	40,300 (L)	0.00
	保管人法团/核准借出代理人	1,652,201,240 (P)	6.47
Blackrock, Inc.	大股东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1,896,689,730 (L)	7.43
		25,825,600 (S)	0.10
Schroders Plc	投资经理	1,526,664,922 (L)	5.98

注：(L) 好仓，(S) 淡仓，(P) 可供借出的股份。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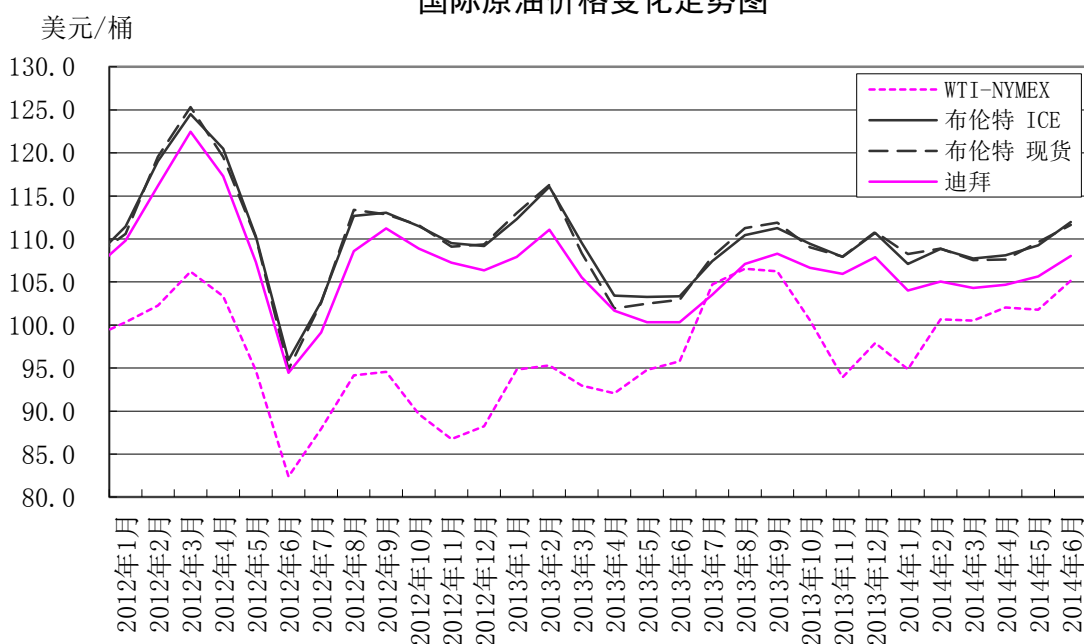
经营业绩回顾及展望

经营业绩回顾

2014年上半年，世界经济增速回落，中国经济保持增长，国内生产总值(GDP)与去年同期相比(以下简称“同比”)增长7.4%。据统计，上半年境内成品油(包括汽油、柴油和煤油)表观消费量同比增长3.6%，其中汽油、煤油大幅增长，柴油同比下降；乙烯当量消费量同比增长6.5%。

2014年上半年，国际原油价格高位波动，整体呈前低后高走势。普氏布伦特原油现货均价为108.93美元/桶，同比上涨1.3%。国内原油价格与国际市场原油价格走势基本一致，汽柴油价格随国际原油价格变化及时调整，共经历了5次上调，4次下调。受进口产品冲击和境内新增产能投产的影响，化工产品价格持续下跌，化工毛利下降。

国际原油价格变化走势图



1 生产经营

(1) 勘探及开发

本公司通过加大在境内五个重点区域的工作力度，油气勘探呈现高效态势，在川西取得重要发现，在准噶尔西缘、溱潼凹陷、鄂尔多斯北部等区域获得一批新发现。在开发方面，强化滚动勘探与油气藏评价，落实了一批油田产能建设新区域；积极开展元坝、川西中浅层、大牛地等重点天然气产能建设，常规天然气持续快速发展。在非常规资源开发方面，涪陵页岩气产能建设高效推进，6月底日产气量已达320万立方米。同时，去年

底部分海外上游资产收购完成交割，公司原油产量大幅增加。

上半年本公司油气当量产量237.01百万桶，同比增长8.00%，其中，生产原油177.88百万桶，同比增长7.52%，生产天然气3,548亿立方英尺，同比增长9.46%。

勘探及开发生产营运情况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同比变动 (%)
	2014年	2013年	
油气当量产量(百万桶油当量)	237.01	219.46	8.00
原油产量(百万桶)	177.88	165.44	7.52
中国	154.15	153.66	0.32
海外	23.73	11.78	101.44
天然气产量(十亿立方英尺)	354.80	324.14	9.46

(2) 炼油

2014年上半年，本公司针对境内成品油市场需求结构变化及时调整产品结构；优化资源配置，降低原油采购成本；强化产销协调，增产汽油、航煤等适销对路和高附加值产品，增加产品出口；积极推进成品油质量升级，国IV柴油产量大幅增长；发挥专业化优势，强化液化气、沥青、石蜡等产品营销。上半年，本公司原油加工量1.16亿吨，同比增长0.32%，成品油产量同比增长2.68%，其中汽油增长9.63%，煤油增长19.74%，轻油收率增长0.63个百分点。

炼油生产营运情况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同比变动 (%)
	2014年	2013年	
原油加工量(百万吨)	115.81	115.44	0.32
汽、柴、煤油产量(百万吨)	71.62	69.75	2.68
汽油(百万吨)	24.94	22.75	9.63
柴油(百万吨)	36.67	38.64	(5.10)
煤油(百万吨)	10.01	8.36	19.74
化工轻油产量(百万吨)	19.96	18.82	6.06
轻油收率(%)	76.83	76.20	提高0.63个百分点
综合商品率(%)	94.63	94.61	提高0.02个百分点

注：合资企业的产量按100%口径统计。

(3) 营销及分销

2014年上半年，本公司加快销售业务改革重组，按计划完成中国石化

销售有限公司的设立和资产审计评估，为引资工作奠定了基础；成立了中石化易捷销售有限公司，非油品业务专业化发展迈出了重要一步；针对市场供应充裕、竞争加剧的严峻形势，强化资源统筹，优化销售结构，高标号油品销量大幅增加；以客户为中心，以零售市场为重点，提升加油站综合服务水平，扩大零售规模，在全国上线加油卡网上营业厅，推广自助终端应用及设备，改善客户体验，努力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上半年，成品油总经销量8,826万吨，同比增长0.2%，境内成品油总经销量8,104万吨，同比增长0.4%；其中零售量5,655万吨，同比增长1.9%。非油品营业额达71.9亿元，同比增长10%。

营销及分销营运情况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同比变动 (%)
	2014年	2013年	
成品油总经销量(百万吨)	88.26	88.05	0.2
境内成品油总经销量(百万吨)	81.04	80.75	0.4
零售量(百万吨)	56.55	55.52	1.9
直销及分销量(百万吨)	24.49	25.23	(2.9)
单站年均加油量(吨/站)	3,712	3,620	2.5

	于2014年6月 30日	于2013年12月 31日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期 末增减(%)
中石化品牌加油站总数(座)	30,467	30,536	(0.23)
自营加油站数(座)	30,454	30,523	(0.23)

(4) 化工

2014年上半年，面对国内化工产能释放、进口化工产品增加、主要原料价格高位震荡和产品价格持续低迷的局面，本公司优化原料结构，加大轻质原料比例，降低原料成本；推进产品结构调整，加大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力度；优化生产装置运行，合理安排装置负荷，对不能达到边际成本的化工装置实施关停措施。同时强化产销研用结合，优化营销策略，提升客户服务；强化供应链管理，保证了产销平稳。上半年生产乙烯508.4万吨，同比增长5.0%，化工产品经营总量2,920万吨，同比增长4.1%。

化工主要产品产量

单位：千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同比变动 (%)
	2014年	2013年	
乙烯	5,084	4,841	5.0

合成树脂	6,965	6,730	3.5
合成纤维单体及聚合物	4,105	4,539	(9.6)
合成纤维	646	699	(7.6)
合成橡胶	483	457	5.7

注：合资企业的产量按100%口径统计。

2 安全环保，绿色低碳

本公司完善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实行OHSAS18001标准统计，开展安全巡视和安全检查，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和应急队伍建设，总体保持了安全生产态势。

本公司重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和绿色低碳发展，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和能源管理体系建设，积极实施“碧水蓝天”环保专项计划，并提出“能效倍增”计划。上半年，本公司外排废水COD同比减少3.84%，二氧化硫排放量同比减少4.73%；万元产值综合能耗同比略升1.83%。

3 资本支出

本公司紧紧围绕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优化项目和投资。上半年资本支出人民币391.86亿元，其中：勘探及开发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207.43亿元，主要用于胜利和塔河油田、元坝和大牛地气田等油气产能建设；涪陵页岩气及延川南煤层气产能建设；山东、广西等LNG项目及天然气管道建设。炼油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65.92亿元，主要用于石家庄、扬子、塔河、九江等炼油改造项目以及成品油质量升级项目。化工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46.70亿元，主要用于宁东煤电一体化项目股权收购、中安煤化工项目以及齐鲁丙烯腈、茂名聚丙烯等产品结构调整和基础化工项目建设。营销及分销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58.30亿元，主要用于加油（气）站改造，成品油管网、油库等物流设施建设。上半年新发展加油（气）站261座。总部科研信息及其他资本支出人民币13.51亿元，主要用于科研装置及信息化项目建设。

业务展望

展望下半年，世界经济缓慢复苏。中国经济将保持平稳增长。预计下半年国际油价维持高位震荡走势，境内成品油特别是汽油需求将快速增长，化工产品需求平稳，市场环境逐步向好。

本公司将紧紧围绕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以安全环保为保障，大力开拓市场，精心优化运行，努力完成全年生产经营目标。

勘探及开发板块：继续加大新区勘探力度，加快落实商业开发储量；持续推进海外原油开发；加快推进涪陵页岩气田产能建设以及元坝、大牛地、川西中浅层天然气田开发。

炼油板块：优化原油资源，降低原油成本；调整产品结构，增产高附加值产品；加快完成国IV车用柴油、部分地区国V汽柴油的质量升级工作；强化液化气、沥青、石蜡等产品营销。

营销及分销板块：稳步推进销售板块改革重组引资工作；优化成品油资源配置，精心组织经营；发挥品牌和网络优势，扩大零售；继续提升加油站综合服务，大力推进非油品等新兴业务的专业化和市场化发展，提升营销网络的价值创造能力。

化工板块：发挥炼化一体化优势，深入原料结构优化，降低原料成本；组织好产品和装置结构调整，密切产销研结合，努力增产适销对路的产品；加强经营运作和营销优化，进一步提升营销能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以下讨论与分析应与本半年度报告所列之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同时阅读。以下涉及的部分财务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均摘自本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并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

1 合并经营业绩

2014 年上半年，中国经济保持增长，成品油需求增速放缓，化工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化工产品价格下滑，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人民币 13,562 亿元，同比下降 4.2%；经营收益人民币 523 亿元，同比增长 11.8%，主要归因于炼油和销售板块经营收益同比增长。

下表列示本公司2014年和2013年上半年合并利润表中主要收入和费用项目：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变化率
	2014年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
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	1,356,172	1,415,244	(4.2)
其中：营业额	1,338,164	1,395,934	(4.1)
其他经营收入	18,008	19,310	(6.7)
经营费用	(1,303,904)	(1,368,503)	(4.7)
其中：采购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	(1,099,789)	(1,170,856)	(6.1)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	(33,735)	(31,991)	5.5
折旧、耗减及摊销	(43,233)	(38,969)	10.9
勘探费用（包括干井成本）	(5,552)	(7,644)	(27.4)
职工费用	(26,754)	(24,843)	7.7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	(93,767)	(94,451)	(0.7)
其他经营收入（净额）	(1,074)	251	-
经营收益	52,268	46,741	11.8
融资成本净额	(8,761)	(2,531)	246.1
投资收益及应占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损益	2,252	924	143.7
除税前利润	45,759	45,134	1.4
所得税费用	(11,908)	(12,727)	(6.4)
本期间利润	33,851	32,407	4.5
归属于：			
本公司股东	32,543	30,281	7.5
非控股股东	1,308	2,126	(38.5)

(1) 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

2014年上半年, 本公司实现营业额人民币13, 382亿元, 同比下降4. 1%。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2014年上半年和2013年同期的主要外销产品销售量、平均实现价格以及各自的变化率。

	销售量 (千吨)			平均实现价格(不含增值税) (人民币元/吨、人民币元/千 立方米)		
	截至6月30日止6个 月期间		变化率 (%)	截至6月30日止6个 月期间		变化率 (%)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原油	4, 450	3, 384	31. 5	4, 195	4, 333	(3. 2)
中国	4, 366	3, 384	29. 0	4, 185	4, 333	(3. 4)
海外	84	-	-	4, 691	-	-
天然气(百万立方米)	8, 288	7, 645	8. 4	1, 515	1, 289	17. 5
汽油	31, 583	29, 188	8. 2	8, 583	8, 450	1. 6
柴油	46, 956	48, 698	(3. 6)	6, 979	7, 031	(0. 7)
煤油	9, 787	9, 707	0. 8	6, 012	6, 195	(3. 0)
基础化工原料	13, 083	12, 261	6. 7	6, 418	6, 981	(8. 1)
合纤单体及聚合物	3, 249	3, 368	(3. 5)	7, 355	8, 359	(12. 0)
合成树脂	5, 501	5, 106	7. 7	9, 854	9, 319	5. 7
合成纤维	709	730	(2. 9)	9, 508	10, 592	(10. 2)
合成橡胶	615	642	(4. 2)	10, 485	13, 626	(23. 1)
化肥	334	514	(35. 0)	1, 652	1, 826	(9. 5)

本公司生产的绝大部分原油及少量天然气用于本公司炼油、化工业务, 其余外销给予其他客户。2014年上半年, 外销原油、天然气及其他上游产品营业额为人民币347亿元, 同比增长24. 1%, 占本公司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的2. 6%, 主要归因于原油销量增加以及天然气销量和价格上升。

本公司炼油事业部和营销及分销事业部对外销售石油产品(主要包括成品油及其他精炼石油产品)实现的对外销售收入为人民币8, 094亿元, 同比下降1. 3%, 占本公司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的59. 7%, 主要归因于柴油、燃料油等炼油产品销量及价格下降。汽油、柴油及煤油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6, 576亿元, 同比增长1. 3%, 占石油产品销售收入的81. 2%; 其他精炼石油产品销售收入人民币1, 518亿元, 同比下降11. 2%, 占石油产品销售收入的18. 8%。

本公司化工产品对外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 772亿元, 同比下降1. 7%, 占

本公司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的13.1%。主要归因于除合成树脂外的化工产品销售量和价格同比下降。

(2) 经营费用

2014年上半年，本公司经营费用为人民币13,039亿元，同比下降4.7%。经营费用主要包括以下部分：

采购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为人民币10,998亿元，同比下降6.1%，占总经营费用的84.3%。其中：

- 采购原油费用为人民币4,249亿元，去年同期为人民币4,366亿元，同比下降2.7%。上半年外购原油加工量为8,672万吨（未包括来料加工原油量），同比下降1.5%；外购原油平均单位加工成本人民币4,899元/吨，同比下降1.3%。

- 其他采购费用为人民币6,749亿元，去年同期为人民币7,342亿元，同比下降8.1%，主要归因于本公司原油及成品油贸易量缩小的影响。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为人民币337亿元，同比增长5.5%，主要归因于加油站委托管理费用以及劳务费用等增加。

折旧、耗减及摊销为人民币432亿元，同比增长10.9%，主要归因于固定资产投资持续投入的影响。

勘探费用为人民币56亿元，同比下降27.4%，主要归因于公司优化勘探投入，有效降低勘探支出。

职工费用为人民币268亿元，同比增长7.7%，主要归因于劳动力市场价格的增长以及社会保险等缴纳基数变化的影响。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为人民币938亿元，同比下降0.7%，主要归因于原油价格下降以及自产柴油销量下降，特别收益金、消费税同比减少。

(3) 经营收益

2014年上半年本公司经营收益为人民币523亿元，同比增长11.8%。

(4) 融资成本净额

2014年上半年本公司融资成本净额为人民币88亿元，同比增长246.1%，其中：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人民币22亿元而去年同期为收益人民币8亿元；由于今年一季度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出现快速贬值，上半年汇兑净损失为人民币13亿元，去年同期为净收益人民币13亿元；本公司利息净支出为人民币53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7亿元。

(5) 除税前利润

2014年上半年本公司除税前利润为人民币458亿元，同比增长1.4%。

(6) 所得税

2014年上半年本公司所得税为人民币119亿元，同比下降6.4%。主要归因于安哥拉项目利润同比下降。

(7) 非控股股东应占利润

2014年上半年归属于非控股股东的利润为人民币13亿元，同比减少38.5%，主要归因于部分下属控股子公司盈利减少。

(8) 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

2014年上半年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利润为人民币325亿元，同比增长7.5%。

2 分事业部经营业绩讨论

本公司将经营活动分为勘探及开发事业部、炼油事业部、营销及分销事业部、化工事业部四个事业部和本部及其他。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节讨论的财务数据并未抵销事业部之间的交易，且各事业部的经营收入数据包括各事业部的其他经营收入。

以下按事业部列示了经营收入、外部销售与事业部间销售占各报表期间抵销事业部间销售前经营收入的百分比、外部销售收入占所示报表期间合并经营收入的百分比（即扣除事业部间销售后）。

	经营收入	抵销事业部间销售收入前占合并经营收入比例	抵销事业部间销售收入后占合并经营收入比例
	截至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		(%)	
勘探及开发事业部						
外部销售 ^注	40,446	35,591	1.7	1.5	3.0	2.5
事业部间销售	73,381	81,651	3.1	3.4		
经营收入	113,827	117,242	4.8	4.9		
炼油事业部						
外部销售 ^注	92,929	98,744	4.0	4.1	6.9	7.0
事业部间销售	559,040	545,502	23.7	22.8		
经营收入	651,969	644,246	27.7	26.9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外部销售 ^注	724,550	729,245	30.8	30.6	53.4	51.5
事业部间销售	2,377	3,507	0.1	0.1		
经营收入	726,927	732,752	30.9	30.7		
化工事业部						
外部销售 ^注	180,851	183,667	7.7	7.7	13.3	13.0
事业部间销售	32,541	27,854	1.4	1.2		
经营收入	213,392	211,521	9.1	8.9		
本部及其他						
外部销售 ^注	317,396	367,997	13.5	15.5	23.4	26.0
事业部间销售	328,294	313,914	14.0	13.1		
经营收入	645,690	681,911	27.5	28.6		
抵销事业部间销售前的经营收入	2,351,805	2,387,672	100.0	100.0		
抵销事业部间销售	(995,633)	(972,428)				
合并经营收入	1,356,172	1,415,244			100.0	100.0

注：包含其他经营收入。

下表列示了所示报表期间各事业部抵销事业部间销售前的经营收入、经营费用和经营收益及2014年上半年较2013年同期的变化率。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变化率
	2014年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勘探及开发事业部			
经营收入	113,827	117,242	(2.9)
经营费用	85,564	86,293	(0.8)
经营收益	28,263	30,949	(8.7)
炼油事业部			
经营收入	651,969	644,246	1.2
经营费用	642,214	644,033	(0.3)
经营收益	9,755	213	4,479.8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经营收入	726,927	732,752	(0.8)
经营费用	708,133	715,900	(1.1)
经营收益	18,794	16,852	11.5
化工事业部			
经营收入	213,392	211,521	0.9
经营费用	217,360	211,930	2.6
经营亏损	(3,968)	(409)	-
本部及其他			
经营收入	645,690	681,911	(5.3)
经营费用	645,951	682,925	(5.4)
经营亏损	(261)	(1,014)	-
抵销分部间收益	(315)	150	-

(1) 勘探及开发事业部

勘探及开发事业部生产的绝大部分原油及少量天然气用于本公司炼油、化工业务，绝大部分天然气及少量原油外销供其他客户。

2014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经营收入为人民币1,138亿元，同比下降2.9%，主要归因于原油价格下降及安哥拉项目检修造成的境外原油销量减少。

2014年上半年该事业部销售原油2,157万吨，同比下降1.9%，主要归因于安哥拉项目检修，境外原油销量减少，而境内原油销量稳中有升；销售天然气88.3亿立方米，同比增长9.1%。原油平均实现销售价格为人民币4,129元/吨，同比下降3.1%；天然气平均实现销售价格为人民币1,520元/千立方米，同比增长16.1%。

2014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经营费用为人民币856亿元，同比下降0.8%。主要归因于：

- 优化勘探工作量和结构，勘探费用同比减少人民币21亿元；
- 材料销售等其他业务支出同比减少人民币20亿元；
- 折旧折耗同比增加人民币20亿元；
- 外购原料、燃动等成本增加10亿元；
- 职工费用同比增加人民币7亿元。
- 原油价格下降，石油特别收益金、资源税等同比减少人民币4亿元；

2014年上半年油气现金操作成本为人民币790.6元/吨，同比增长7.7%，主要归因于原料成本、燃动和职工费用等上涨以及安哥拉区块上半年检修导致产量下降。

2014年上半年该事业部油气勘探开发生产运行良好，但由于汇率等因素影响本公司原油实现价格下降，上半年实现经营收益人民币283亿元，同比下降8.7%。

(2) 炼油事业部

炼油事业部业务包括从第三方及勘探及开发事业部购入原油，并将原油加工成石油产品，汽油、柴油、煤油内部销售给营销及分销事业部，部分化工原料油内部销售给化工事业部，其他精炼石油产品由炼油事业部外销给境内外客户。

2014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经营收入为人民币6,520亿元，同比增长1.2%。

下表列示了该事业部各类炼油产品2014年上半年和2013年同期的销售量、平均实现价格及各自的变化率。

	销售量 (千吨)			平均实现价格 (不含增值税) (人民币元/吨)		
	截至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变化率	截至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变化率
	2014年	2013年	(%)	2014年	2013年	(%)
汽油	23,401	21,035	11.2	8,048	7,857	2.4
柴油	33,045	35,805	(7.7)	6,547	6,561	(0.2)
煤油	6,036	5,483	10.1	5,967	6,232	(4.3)
化工原料类	19,153	17,936	6.8	5,752	5,783	(0.5)
其他精炼石油产品	23,979	24,798	(3.3)	4,115	4,169	(1.3)

2014年上半年该事业部汽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883亿元，同比增长14.0%，占该事业部经营收入的28.9%。

2014年上半年柴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2,163亿元，同比减少7.9%，占该事业部经营收入的33.2%。

2014年上半年煤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360亿元，同比增长5.4%，占该事业部经营收入的5.5%。

2014年上半年化工原料类产品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102亿元，同比增长6.2%，占该事业部经营收入的16.9%。

2014年上半年除汽油、柴油、煤油以及化工原料类以外的其他精炼石油产品销售收入为人民币987亿元，同比减少4.6%，占该事业部经营收入的15.1%。

2014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的经营费用为人民币6,422亿元，同比减少0.3%。主要归因于原油采购成本下降。

2014年上半年加工原料油的平均成本为人民币4,871元/吨，同比减少0.9%；加工原料油11,003万吨（未包括来料加工原油量），同比增长0.04%。2014年上半年加工原料油总成本人民币5,359亿元，同比减少0.8%，占该事业部经营费用的83.5%，同比减少0.5个百分点。

2014年上半年炼油单位现金操作成本（经营费用减去原油及原料油加工成本、折旧及摊销、所得税以外税金以及其他业务支出等调整，除以原油及原料油加工量）为人民币155.4元/吨，同比增长2.1%。主要归因于油品质量升级带来的辅助材料、燃动等费用上涨。

2014年上半年公司炼油毛利为人民币300.3元/吨（销售收入减去原油、原料油费用以及所得税以外的税金，除以原油及原料油的加工量），同比增加90.8元/吨。

2014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经营收益人民币98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95亿元。

(3)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业务包括从炼油事业部和第三方采购石油产品，向国内用户批发、直接销售和通过该事业部零售分销网络零售、分销石油产品及提供相关的服务。

2014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经营收入为人民币7,269亿元，同比减少0.8%。其中，汽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2,713亿元，同比增长9.9%；柴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3,294亿元，同比减少4.4%；煤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588亿元，同比减少2.8%。

下表列示了该事业部四大类产品2014年上半年和2013年同期的销售量、平均实现价格、各自的变化率及汽油、柴油的零售、直销及分销情况。

	销售量 (千吨)			平均实现价格 (不含增值税) (人民币元/吨)		
	截至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变化率	截至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变化率
	2014年	2013年	(%)	2014年	2013年	(%)
汽油	31,605	29,206	8.2	8,583	8,450	1.6
其中: 零售	26,020	24,349	6.9	8,823	8,632	2.2
直销及分销	5,585	4,857	15.0	7,465	7,540	(1.0)
柴油	47,176	49,035	(3.8)	6,982	7,030	(0.7)
其中: 零售	26,682	28,021	(4.8)	7,315	7,297	0.2
直销及分销	20,494	21,014	(2.5)	6,549	6,673	(1.9)
煤油	9,787	9,777	0.1	6,012	6,194	(2.9)
燃料油	12,554	16,030	(21.7)	4,301	4,407	(2.4)

2014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经营费用为人民币7,081亿元,同比减少1.1%。主要归因于柴油和燃料油成本下降的影响。

2014年上半年该事业部吨油现金销售费用(经营费用减去商品采购费用、所得税以外税金、折旧及摊销,除以销售量)为人民币191.7元/吨,同比增长5.4%,主要归因于加油站委托管理费用以及劳务费的增长。

2014年上半年该事业部实现经营收益人民币188亿元,同比增长11.5%。

(4) 化工事业部

化工事业部业务包括从炼油事业部和第三方采购石油产品作为原料,生产、营销及分销石化和无机化工产品。

2014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经营收入为人民币2,134亿元,同比增长0.9%。主要归因于该事业部积极扩销拓市,产品销量同比增长6.4%。

该事业部主要包括六大类产品(基础有机化工品、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纤维单体及聚合物、合成纤维和化肥),销售额人民币2,024亿元,同比增长0.4%,占化工事业部经营收入94.9%。

下表列出了该事业部六大类化工产品2014年上半年及2013年同期的销售量、平均实现价格及各自的变化率。

	销售量 (千吨)			平均实现价格 (不含增值税) (人民币元/吨)		
	截至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变化率	截至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变化率
	2014年	2013年	(%)	2014年	2013年	(%)
基础有机化工品	17,291	15,782	9.6	6,391	6,858	(6.8)
合纤单体及聚合物	3,255	3,380	(3.7)	7,353	8,352	(12.0)
合成树脂	5,506	5,108	7.8	9,849	9,319	5.7
合成纤维	709	730	(2.9)	9,508	10,592	(10.2)
合成橡胶	616	644	(4.3)	10,483	13,601	(22.9)
化肥	334	514	(35.0)	1,652	1,827	(9.6)

2014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经营费用为人民币2,174亿元，同比增长2.6%。主要归因于产品产量增加引起的原材料成本的增加、新设备投入使用引起的折旧增加、以及职工薪酬等费用的增长。

2014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经营亏损为人民币40亿元，主要归因于国内市场竞争激烈，化工产品价格大幅下滑。

(5) 本部及其他

本部及其他业务主要包括附属公司的进出口贸易业务及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活动以及总部管理活动。

2014年上半年本部及其他的经营收入为人民币6,457亿元，同比减少5.3%，其中附属贸易公司原油、成品油及其他产品贸易收入人民币6,440亿元，同比减少5.5%。

2014年上半年本部及其他的经营费用为人民币6,460亿元，同比减少5.4%，其中附属贸易公司原油、成品油贸易费用人民币6,426亿元，同比减少5.5%。

2014年上半年本部及其他经营亏损人民币3亿元，其中附属贸易公司实现经营收益人民币15亿元，科研及总部经费净支出人民币18亿元。

3 资产、负债、权益及现金流量

(1) 资产、负债及权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于2014年6月30日	于2013年12月31日	变化金额
总资产	1,429,543	1,382,916	46,627
流动资产	420,728	373,010	47,718
非流动资产	1,008,815	1,009,906	(1,091)
总负债	788,000	761,290	26,710
流动负债	604,951	571,822	33,129
非流动负债	183,049	189,468	(6,419)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586,110	568,803	17,307
股本	116,795	116,565	230
储备	469,315	452,238	17,077
非控股股东权益	55,433	52,823	2,610
权益合计	641,543	621,626	19,917

于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4,295亿元，比2013年末增加人民币466亿元。其中：

- 流动资产为人民币4,207亿元，比2013年末增加人民币477亿元，主要归因于应收账款比年初上升人民币282亿元，存货比年初上升人民币224亿元。

- 非流动资产为人民币10,088亿元，比2013年末减少人民币11亿元。

于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总负债为人民币7,880亿元，比2013年末增加人民币267亿元。其中：

- 流动负债为人民币6,050亿元，比2013年末增加人民币331亿元，主要归因于为偿还到期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短期债务比年初增加。

- 非流动负债为人民币1,830亿元，比2013年末减少人民币64亿元，主要归因于应付债券比年初减少人民币94亿元。

于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为人民币5,861亿元，比2013年末增加人民币173亿元，主要归因于上半年净利润增加。

(2) 现金流量情况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2014年上半年及2013年同期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流量主要项目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变化金额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14	32,903	25,3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53)	(67,022)	4,369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1	34,654	(32,1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	(1,908)	535	(2,443)

2014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为人民币582亿元，同比增加现金流入人民币253亿元，主要归因于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同比增加以及营运资金占用同比减少。

2014年上半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人民币627亿元，同比减少现金流出人民币44亿元，主要归因于本公司从紧控制投资资金支付。

2014年上半年公司融资活动现金净流入人民币25亿元，同比减少现金流入人民币321亿元，主要归因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改善以及投资支出下降，融资需求大幅下降。

2014年6月30日，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人民币132亿元，比年初减少人民币19亿元。

(3) 或有负债

参见本报告“重大事项”关于重大担保及其履行情况的有关内容。

(4) 资本支出

详情参见本报告“经营业绩回顾及展望”的“资本支出”。

4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分析

本公司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的主要差异见本半年度报告中本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C)节。

(1)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分事业部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或亏损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4年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勘探及开发事业部	113,827	117,242
炼油事业部	651,969	644,246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726,927	732,752
化工事业部	213,392	211,521

本部及其他	645,690	681,911
抵销分部间销售	(995,633)	(972,428)
合并营业收入	1,356,172	1,415,244
营业利润/(亏损)		
勘探及开发事业部	27,735	30,588
炼油事业部	9,241	(299)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19,149	16,423
化工事业部	(4,284)	(497)
本部及其他	(333)	(1,025)
抵销分部间销售	(315)	150
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	(6,361)	(1,647)
合并营业利润	44,832	43,6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430	29,417

营业利润：2014年上半年本公司实现营业利润人民币448亿元，同比增长2.6%。主要归因于2013年3月底国家完善成品油价格机制并出台优质优价政策，炼油收益大幅增加。

净利润：2014年上半年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14亿元，同比增长6.8%。

(2)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数据：

	于2014年6月30日	于2013年12月31日	变化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总资产	1,429,543	1,382,916	46,627
非流动负债	181,471	187,834	(6,363)
股东权益	643,121	623,260	19,861

总资产：于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4,295亿元，比2013年末增加人民币466亿元。主要归因于存货和应收账款的上升，流动资产比年初增加人民币477亿元。

非流动负债：于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为人民币1,815亿元，比2013年末减少人民币64亿元。主要归因于应付债券比年初减少人民币94亿元。

股东权益：于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股东权益为人民币6,431亿元，比2013年末增加人民币199亿元，主要归因于未分配利润比年初增加人民币

139亿元，资本公积及专项储备比年初增加人民币29亿元。

(3)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人民币 百万元)	营业成本 (人民币 百万元)	毛利率 (%) ^注	营业收入 比上年同 期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同期 增减(%)	毛利率比 上年同期 增减(百 分点)
勘探及开发	113,827	53,393	37.6	(2.9)	3.1	(2.9)
炼油	651,969	558,668	2.9	1.2	(0.2)	1.5
营销及分销	726,927	681,514	6.1	(0.8)	(1.5)	0.6
化工	213,392	207,750	2.4	0.9	2.1	(1.2)
其他	645,690	642,042	0.6	(5.3)	(5.5)	0.2
抵销分部间 销售	(995,633)	(995,3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356,172	1,148,049	8.4	(4.2)	(5.4)	0.8

注：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

重大事项

1 公司治理完善情况

(1)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遵守境内外证券监管法规，公司治理得到进一步完善。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透明的原则，规范进行公司销售业务改革重组引资工作。强化对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培训；独立董事加强与管理层及外部审计师的沟通，积极参加对下属企业的调研考察；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完善和有效实施；多次组织反向路演，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工作得到提升。倡导引领绿色低碳发展，制订并实施能效倍增计划。继续担任联合国全球契约中国网络轮值主席单位，积极组织关注气候中国峰会。

截止报告披露日，公司制订了《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为董事会成员合理构成提供制度支撑。修订完善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强化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

(2)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中国石化董事会、现任董事、监事、管理层均未受到证监会的立案调查、证监会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及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行政处罚、通报批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和伦敦股票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3) 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本权益情况

于2014年6月30日，除副总裁凌逸群先生持有13,000股中国石化A股股份外，中国石化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无持有中国石化的股份。

本报告期内，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要求，中国石化所有董事均确认本报告期内已遵守《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规定的准则。除上述情形外，中国石化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各自的联系人确认概无持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须通知中国石化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登记于该条例指定的登记册内的，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载《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中国石化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的中国石化或其关连法团（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十五部分定义）的股份、债券或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有关条文被视为或当作拥有的权益及淡仓）。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要求，本公司编制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定》与《公司雇员证券交易守则》（合称为“《规定与守则》”）以规范有关人员买卖中国石化证券的有关活动，上述《规定与守则》不低于《标准守则》所规定的标准。中国石化

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询后，所有董事均确认本报告期内已遵守《标准守则》及《规定与守则》中所规定的标准。

(4) 遵守《企业管治守则》

基于实际情况，中国石化未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的规定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原因在于中国石化认为由全体董事会成员推举董事候选人更为符合公司运作，《企业管治守则》内提名委员会的职责由中国石化董事会执行。8月22日，董事会审议批准了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为董事会成员合理构成提供制度保障。

除前述事项外，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遵守《企业管治守则》内的守则条文。

(5) 审阅中期报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阅并确认本报告。

2 分红派息

(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润分配

经中国石化2013年股东年会批准，2013年末期现金股利为人民币0.15元/股（含税）。2013年末期股利已于2014年6月19日向2014年5月30日当日登记在中国石化股东名册上的股东发放。加上2013年中期已派发的现金股利人民币0.09元/股（含税），2013年全年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4元/股（含税）。

(2)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利润分派方案

经中国石化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的股利分派方案为按2014年9月23日（登记日）总股数计算，每股派息人民币0.09元（含税）进行现金股利分派。

中国石化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和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对A股股东而言，半年度现金股利将于除息日发放。对H股股东而言，半年度股利将于2014年9月30日（星期二）或之前向2014年9月23日（星期二）当日登记在中国石化H股股东名册上的全体股东发放。欲获得半年度股利之H股股东最迟应于2014年9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将股票及转让文件送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中国石化H股股东的登记过户手续将自2014年9月17日（星期三）至2014年9月2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

所派股利将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内资股股东发放，以港币向外资股股东发放。以港币发放的股利计算之汇率以宣派股利日2014年8月22日（星期五）之前一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为准。

3 公司发行可转债事宜

石化转债担保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具有穆迪Aa3和标普A+债信评级，国内长期信用等级保持AAA级。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无重大变化。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2014年6月末中国石化资产负债率为55.12%，比初期上升0.07个百分点，无重大结构变化。2014年中国石化具有穆迪Aa3和标普A+债信评级，国内长期信用等级保持AAA级。

中国石化具有良好的融资能力和偿债能力，国内商业银行给予中国石化较为充足的授信额度，中国石化将主要通过自有资金偿还到期债务及按期支付利息，如果自有资金不足，中国石化将通过新增银行借款或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取得，确保按期还本付息。

石化转债人民币230亿元募集资金于2013年12月31日前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1) 石化转债情况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及转股情况

调整时间	调整后转股价格（元/股）	调整原因
2011年6月20日	9.60	宣派现金股利
2011年9月19日	9.50	宣派现金股利
2011年12月27日	7.28	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2012年5月28日	7.08	宣派现金股利
2012年9月17日	6.98	宣派现金股利
2013年6月19日	5.22	宣派现金股利、送红股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3年9月12日	5.13	宣派现金股利
2014年6月3日	4.98	宣派现金股利

截至2014年6月30日，石化转债累计转股348,102,041股，债券余额人民币20,960,849,000元。2014年2月28日，中国石化已足额支付石化转债第三个计息年度利息。

前十名可转债持有人名单和持债额

债券持有人名称	持债额 (人民币百万元)
结算参与者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建设银行)	2,567.225
结算参与者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工商银行)	1,685.630
结算参与者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51.121
结算参与者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农业银行)	1,035.831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753.055
UBS AG	576.166
结算参与者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9.192
国际金融 - 汇丰 -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492.565
结算参与者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银行)	427.404
法国巴黎银行 - 自有资金	374.945

(2) 117亿港元H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与兑付

中国石化2007年所发行117亿港币可转换债券于2014年4月24日到期，中国石化按期、足额进行了兑付。

4 已发行公司债券及付息

2004年2月24日，中国石化在境内发行人民币35亿元的十年期公司债券，债券信用评级为AAA级，固定利率为4.61%。2004年9月28日，该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情况详见2004年2月24日、2004年9月28日在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香港的《南华早报》、《经济日报》的有关公告。2014年2月24日，中国石化已足额支付债券第十个计息年度利息并偿付本金。

2008年2月20日，中国石化在境内发行人民币300亿元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期限为六年，固定年利率0.8%。2008年3月4日，该期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有关情况详见2008年2月18日在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有关公告。2014年2月20日，中国石化已足额支付该期债券第六个计息年度利息并偿付本金。

2010年5月21日，中国石化在境内发行人民币110亿元公司债和人民币90亿元公司债，债券期限分别为五年期和十年期，年利率为3.75%和4.05%。2010年6月9日，该期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有关情况详见2010年5月19日刊登在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有关公告。2014年5月21日，中国石化已足额支付该期债券第四个计息年度利息。

2012年6月1日，中国石化在境内发行人民币130亿元公司债和人民币70亿元公司债，债券期限分别为五年期和十年期，年利率为4.26%和4.90%。2012年6月13日，该期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有关情况详见2012年5月30日刊登在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有关公告。2014年6月3日，中国石化已足额支付该期债券第二个计息年度利息。

2013年4月18日，中国石化境外全资子公司Sinopec Capital (2013) Limited发行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的优先债券，共发行了三年、五年、十年和三十年期四个品种。三年期债券本金总额为7.5亿美元，年利率为1.250%；五年期债券本金总额为10亿美元，年利率为1.875%；十年期债券本金总额为12.5亿美元，年利率为3.125%；三十年期债券本金总额为5亿美元，年利率为4.250%。债券于2013年4月25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首次付息日为2013年10月24日。报告期内，中国石化已足额支付当期利息。

5 关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增持中国石化A股股票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2013年11月5日告知本公司，自2013年11月5日起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拟在未来12个月内（以下简称“增持实施期间”）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在二级市场增持中国石化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中国石化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2013年11月5日已增持的股份）。此次增持前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中国石化的股份数量为86,089,416,000股，约占已发行总股份的73.855%。于2014年6月30日，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中国石化的股份数量为86,273,821,101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73.867%。中国石化集团在增持实施期间已增持的中国石化A股股份合计184,405,101股，约占中国石化已发行总股份的0.158%。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中国石化股份。

6 关于中国石化销售业务重组

2014年2月19日中国石化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启动中国石化销售业务重组的议案。截至2014年4月1日，中国石化已将所属营销及分销板块资产整体划转给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拥有、管理和控制。中国石化于2014年7月1日披露了销售有限公司有关情况以及引资安排。具体内容参见中国石化于2014年2月20日、2014年3月26日、2014年4月2日和2014年7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有关公告。

7 重大项目

(1) 涪陵页岩气田项目

在涪陵页岩气勘探取得重大突破的基础上，经过前期的开发试验和产能评价，本公司制定了涪陵页岩气田百亿方产能建设总体目标及一期工程50亿方/年规划方案，按照“整体部署、分步实施”的原则，2014年计划实施一期工程第一个项目—北区产能建设项目。该项目将新钻井91口，配套建设页岩气集输等设施，新建产能18亿方/年。

(2) 山东液化天然气(LNG)工程

该工程主要包括建设LNG专用码头及接收站各一座，接卸规模300万吨/年，配套建设天然气外输管线。预计2014年建成投产。

(3) 广西液化天然气(LNG)工程

该工程主要包括建设LNG专用码头及接收站各一座，接卸规模300万吨/年，配套建设天然气外输管线。预计2015年建成投产。

(4) 元坝气田17亿立方米/年天然气试采项目

该工程将建设净化厂一座及相应配套设施，新建净化天然气生产能力17亿立方米/年。预计2014年建成。

(5) 广东炼化一体化项目

该项目主要包括建设1,500万吨/年炼油、80万吨/年乙烯及30万吨码头等，预计2017年建成投产。

8 本公司于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中国石化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履行一系列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包括互供协议、社区服务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房产租赁合同、知识产权许可合同及安保基金文件。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共人民币2,506.46亿元，买入人民币928.93亿元（包括买入产品和服务人民币831.82亿元，辅助及社区服务费用人民币32.69亿元，经营租赁费用人民币57.52亿元，利息支出人民币6.90亿元），其中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买入人民币567.24亿元，包括产品和服务（采购、储运、勘探及开发服务、与生产有关的服务）为人民币470.15亿元，占本公司本报告期经营费用的3.61%；辅助及社区服务

为人民币32.69亿元，占经营费用的0.25%；支付房屋租赁金额为人民币2.37亿元；支付土地租金为人民币53.84亿元；支付其他租金为人民币1.29亿元；利息支出人民币6.90亿元。卖出人民币1,577.53亿元（包括卖出产品及服务人民币1,576.29亿元，利息收入人民币0.58亿元，应收代理费人民币0.66亿元），其中本公司对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卖出人民币438.00亿元，包括货品销售人民币437.38亿元，占本公司经营收入的3.23%，利息收入人民币0.58亿元，应收代理费人民币0.04亿元。本报告期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按有关关联交易协议履行。

9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无重大诉讼、仲裁或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无重大诉讼、仲裁或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10 其他重大合同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无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合同。

11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不适用

12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无应予披露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中国石化资产的事项。

13 委托理财

不适用

14 委托贷款

贷款对象	金额 (人民币亿元)	期限		年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宁波高投石油发展有限公司	3	2012年4月18日	2016年4月18日	6.4
宁波高投石油发展有限公司	2	2012年12月25日	2017年12月25日	6.4

15 财务公司和盛骏公司存款

为规范中国石化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中国石化境内结算中心）的关联交易，保证中国石化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流动性，中国石化和财务公司制定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其中包含了本公司风险控制制度和风险处置预案等内容，为本公司防范资金风险提供了保证，确保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由本公司自主支配。与此同时，作为财务公司控股股东的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承诺，在财务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保证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增加财务公司的资本金。

为规范中国石化与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骏公司”，中国石化境外结算中心）的关联交易，盛骏公司通过加强内部风险管控并获得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多项支持，确保中国石化在盛骏公司存款的安全性。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制订了《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境外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境外资金平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从制度上对盛骏公司向各企业提供的境外金融服务提出了严格的约束；盛骏公司制订了《内部控制制度实施细则》，保证企业存款业务的规范性和安全性；与此同时，作为盛骏公司全资控制方的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2013年与盛骏公司签署了《维好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承诺在盛骏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将通过各种途径保证盛骏公司的债务支付需求。

本报告期，中国石化在财务公司和盛骏公司存款限额按股东大会批准的存款上限严格执行。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本公司存放于财务公司和盛骏公司的存款均可全额提取使用。

16 重大担保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金额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期	担保类型	是否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¹
中国石化	上市公司本身	岳阳中石化壳牌煤气化有限公司	181	2003年12月10日	2003年12月10日 - 2017年12月10日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无	否	否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扬子石化碧辟乙酰有限责任公司	191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无	否	否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安联合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	2014年4月18日	2014年4月18日-2026年4月17日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无	否	否
SSI	控股子公司	New Brigh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td.\Sonangol E.P.	5,528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无	是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²				1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² (A)				3,422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21,535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 + B)				24,957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4.25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无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2,128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无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2,128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无							

注1: 定义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注2: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和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包括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其担保金额为该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乘以中国石化持有该公司的股份比例。

尚在履行中的重大担保事项

中国石化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了中国石化为境外子公司发行美元债券提供担保, 截止2014年6月底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215.35亿元。

17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中国石化集团	2,051	11,917	(7,144)	16,152
其他关联方	332	2,651	(22)	35
合计	2,383	14,568	(7,166)	16,187

18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 至报告期末，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重要承诺包括：

- i 遵守关联交易协议；
- ii 限期解决土地和房屋权证合法性问题；
- iii 执行《重组协议》；
- iv 知识产权许可；
- v 避免同业竞争；
- vi 放弃与中国石化的业务竞争和利益冲突。

上述承诺的详细内容刊登在中国石化于2001年6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发行A股招股意向书上。

vii 2010年10月27日中国石化发布公告披露，鉴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主要炼油业务已注入中国石化，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承诺在5年内将目前存留的少量炼油业务处置完毕，彻底消除与中国石化在炼油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

viii 2012年3月15日中国石化发布公告披露，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承诺将中国石化作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油气勘探开采、炼油、化工、成品油销售上中下游业务的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将在未来5年内将目前尚存的少量化工业务处置完毕，消除与中国石化在化工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2014年4月29日中国石化发布公告披露，中国石化收到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承诺函，鉴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与中国石化在海外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采业务等方面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承诺给予中国石化为期十年的选择权，即（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十年内，中国石化在综合考虑政治、经济等相关因素后有权要求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其出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且届时仍拥有的海外油气资产；（2）对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后投资的海外油气资产，自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在该项资产中所占权益交割之日起十年内，中国石化在综合考虑政治、经济等相关因素后有权要求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其出售该项资产。在符合届时适用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和程序要求的前提下，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将上述（1）、（2）中被中国石化要求出售的海外油气资产出

售给中国石化。

上述承诺的具体内容参见中国石化于2014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有关公告。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未发现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有违反上述重要承诺的情况。

(2)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中国石化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的业绩承诺，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的注入资产、资产整合承诺，也不存在资产或项目的盈利预测。

19 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中国石化在本报告期内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20 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石化于2014年5月9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批准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国石化2014年度外部审计师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本公司计提上半年审计费用人民币2,419万元。本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的中国注册会计师为李丹、赵娟。

21 股份购回、出售及赎回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未发生股份购回、出售及赎回情况。

22 本报告期末中国石化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和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1) 中国石化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证券代码	简称	期末持有数量(万股)	初始投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期末账面值(人民币万元)	期初账面值(人民币万元)	会计核算科目
00384	中国燃气	21,000	13,642.65	268,050.384	188,223.4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564	西安民生	1.716	2.51	2.51	2.51	长期股权投资

(2) 中国石化直接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序号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成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1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00	-	14.29	2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企业出资
2	郑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	0.25	1,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债转股
合计		21,000	-	-	21,000	-	-	-	-

23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无

2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不适用

25 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26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本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10%以上的公司为：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净利润/投资收益(人民币百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成品油销售	10,414	100

27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日期	刊载的报刊名称
关于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2014年1月3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批复到期的公告	2014年1月3日	
中国石化公告	2014年1月13日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014年1月20日	
2013年生产经营业绩提示性公告	2014年1月28日	
“08石化债”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2014年2月13日	

2004年中国石化公司债券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2014年2月13日
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2014年2月15日
关于“石化转债”2013年度付息事宜的公告	2014年2月1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2月20日
中国石化年报摘要	2014年3月24日
中国石化年报	2014年3月24日
2013年度审计报告	2014年3月24日
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2014年3月24日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石化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014年3月24日
公司章程	2014年3月24日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2014年3月24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3月24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3年度履职报告	2014年3月24日
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4年3月24日
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4年3月24日
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4年3月24日
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2014年3月24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2014年3月24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4年3月24日
2013年可持续发展进展报告	2014年3月24日
关于中国石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2014年3月24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3月24日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石化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014年3月24日
关于销售业务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4年3月26日
关于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2014年4月02日
关于销售业务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4年4月02日
关于销售业务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4年4月25日
关于中国石化进一步避免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同业竞争的公告	2014年4月2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4月29日
中国石化第一季度报告	2014年4月29日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2014年5月1日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4年5月12日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年5月12日
2010年公司债券（10石化02）付息公告	2014年5月14日
2010年公司债券（10石化01）付息公告	2014年5月14日

关于2013年度末期分红派息实施暨“石化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2014年5月20日	
2012年公司债券（12石化01）付息公告	2014年5月26日	
2012年公司债券（12石化02）付息公告	2014年5月26日	
关于根据2013年度末期分红派息实施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2014年5月27日	
2013年度末期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2014年5月27日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2014年5月29日	
关于公司债及可转债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2014年6月12日	
中国石化2013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分析报告	2014年6月12日	

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新聘或解聘情况

2014年5月29日，公司董事会提名并聘任常振勇、黄文生先生为中国石化副总裁。

独立非执行董事蒋小明先生于2014年6月4日起不再担任绿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阎焱先生于2014年3月26日起不再担任蒙牛乳业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14年3月17日起担任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14年3月27日起担任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4年7月18日起担任科通芯城集团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2 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变化。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4)第 10096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的中期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中期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中期财务报表是中国石化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中期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中期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期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中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中期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中期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中期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中期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上述中国石化的中期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中国石化2014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李 丹

中国·上海市
2014 年 8 月 22 日

注册会计师

赵 娟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于2014年6月30日

	附注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	14,346	15,101
应收票据	6	20,456	28,771
应收账款	7	96,703	68,466
其他应收款	8	21,954	13,165
预付款项	9	5,691	4,216
存货	10	244,275	221,906
其他流动资产		17,303	21,385
流动资产合计		420,728	373,01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1	79,477	77,078
固定资产	12	653,235	669,595
在建工程	13	160,824	160,630
无形资产	14	66,246	60,263
商誉	15	6,255	6,255
长期待摊费用	16	12,987	11,9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5,563	4,1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	24,228	19,9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8,815	1,009,906
资产总计		1,429,543	1,382,916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4年8月22日获董事会批准。

傅成玉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李春光
总裁

王新华
财务总监

王德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于2014年6月30日

	附注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	177,361	108,121
应付票据	21	3,550	4,526
应付账款	22	221,246	202,724
预收款项	23	75,879	81,079
应付职工薪酬	24	3,120	818
应交税费	25	33,227	35,888
其他应付款	26	68,100	82,917
短期应付债券	29	10,000	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	12,468	45,749
流动负债合计		604,951	571,8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	45,717	46,452
应付债券	29	89,705	99,138
预计负债	30	27,141	26,0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	9,224	7,9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9,684	8,1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1,471	187,834
负债合计		786,422	759,656
股东权益			
股本	31	116,795	116,565
资本公积	32	41,242	39,413
专项储备	33	2,620	1,556
盈余公积	34	190,337	190,337
未分配利润		238,445	224,53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35)	(2,0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87,604	570,346
少数股东权益		55,517	52,914
股东权益合计		643,121	623,26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29,543	1,382,916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4年8月22日获董事会批准。

傅成玉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李春光
总裁

王新华
财务总监

王德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于2014年6月30日

	附注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22	6,732
应收票据		686	2,064
应收账款	7	30,554	32,620
其他应收款	8	198,061	52,652
预付款项		4,438	5,237
存货		104,344	138,882
其他流动资产		15,200	19,888
流动资产合计		355,005	258,07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1	175,285	165,502
固定资产	12	422,951	533,297
在建工程	13	95,771	123,059
无形资产		8,794	49,282
长期待摊费用		1,793	9,6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06	5,4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9,300	886,147
资产总计		1,064,305	1,144,222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4年8月22日获董事会批准。

傅成玉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李春光
总裁

王新华
财务总监

王德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于2014年6月30日

	附注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473	23,215
应付票据		2,102	2,443
应付账款		106,631	152,007
预收款项		3,063	73,909
应付职工薪酬		1,277	489
应交税费		22,625	29,291
其他应付款		157,560	132,446
短期应付债券		10,000	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93	44,379
流动负债合计		389,824	468,1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4,670	44,692
应付债券		68,319	77,961
预计负债		23,580	22,7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98	1,1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52	1,9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619	148,469
负债合计		530,443	616,648
股东权益			
股本		116,795	116,565
资本公积		49,904	48,244
专项储备		1,300	1,226
盈余公积		190,337	190,337
未分配利润		175,526	171,202
股东权益合计		533,862	527,57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64,305	1,144,222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4年8月22日获董事会批准。

傅成玉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李春光
总裁

王新华
财务总监

王德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4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 百万元
营业收入	35	1,356,172	1,415,244
减：营业成本	35	1,148,049	1,213,5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	93,767	94,451
销售费用		22,060	20,811
管理费用		34,439	33,375
财务费用	37	6,539	3,292
勘探费用（包括干井成本）	38	5,552	7,644
资产减值损失	39	1,112	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	(2,074)	737
投资收益	41	2,252	908
营业利润		44,832	43,693
加：营业外收入	42	1,371	1,157
减：营业外支出	43	1,601	878
利润总额		44,602	43,972
减：所得税费用	44	11,908	12,468
净利润		32,694	31,504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430	29,417
少数股东损益		1,264	2,087
基本每股收益	55	0.269	0.254
稀释每股收益	55	0.268	0.239
净利润		32,694	31,504
其他综合收益	45		
现金流量套期		136	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27	890
应占联营/合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36	(24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1	(388)
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1,190	343
综合收益总额		33,884	31,847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32,452	29,861
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1,432	1,986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4年8月22日获董事会批准。

傅成玉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李春光
总裁

王新华
财务总监

王德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4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 百万元
营业收入	35	669,993	783,594
减：营业成本	35	531,774	630,5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860	73,967
销售费用		9,442	16,223
管理费用		24,456	27,434
财务费用		5,170	3,962
勘探费用（包括干井成本）		5,532	7,624
资产减值损失		(5)	(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16)	778
投资收益	41	4,821	5,723
营业利润		25,369	30,313
加：营业外收入		2,930	969
减：营业外支出		617	771
利润总额		27,682	30,511
减：所得税费用		5,839	5,585
净利润		21,843	24,926
其他综合收益			
应占联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2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99	890
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634	649
综合收益总额		22,477	25,575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4年8月22日获董事会批准。

傅成玉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李春光
总裁

王新华
财务总监

王德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附注	2014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 百万元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4,655	1,558,6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1	8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29	9,1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1,065	1,568,6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7,836)	(1,333,7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294)	(23,9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928)	(153,3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93)	(24,6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2,851)	(1,535,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a)	58,2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5	15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79	4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4	90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2	2,3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0	3,8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266)	(62,87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030)	(6,45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7)	(1,5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433)	(70,8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53)	(67,0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1,031	550,958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41	22,25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41	2,8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3,472	573,2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7,717)	(519,9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206)	(18,5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82)	(7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0,941)	(538,5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1	34,65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	1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47(b)	(1,826)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4年8月22日获董事会批准。

傅成玉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李春光
总裁

王新华
财务总监

王德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4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 百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8,379	896,9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5	6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36	11,4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0,820	909,0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5,784)	(688,9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29)	(18,7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436)	(120,5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63)	(27,7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3,312)	(856,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a)	57,508	53,0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211	1,50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380	5,6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3	1,26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64	8,4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537)	(46,14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6,072)	(9,0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609)	(55,2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45)	(46,7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4,492	113,47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4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492	132,8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8,404)	(122,7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461)	(16,5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865)	(139,3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73)	(6,4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47(b)	(5,010)	(169)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4年8月22日获董事会批准。

傅成玉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李春光
总裁

王新华
财务总监

王德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股本 人民币 百万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 百万元	专项储备 人民币 百万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 百万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 百万元	外币 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人民币 百万元	归属 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人民币 百万元	少数股东 权益 人民币 百万元	股东权益 合计 人民币 百万元
2013年1月1日余额	86,820	30,574	3,550	184,603	209,446	(1,619)	513,374	37,227	550,601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29,417	—	29,417	2,087	31,504
2. 其他综合收益（附注 45）	—	731	—	—	—	(287)	444	(101)	343
综合收益总额	—	731	—	—	29,417	(287)	29,861	1,986	31,847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附注 34）	—	—	—	2,493	(2,493)	—	—	—	—
— 分配现金股利（附注 46）	—	—	—	—	(17,933)	—	(17,933)	—	(17,933)
— 股票股利（附注 46）	17,933	—	—	—	(17,933)	—	—	—	—
4.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附注 46）	8,967	(8,967)	—	—	—	—	—	—	—
5. 配售 H 股（扣除发行费用）	2,845	16,561	—	—	—	—	19,406	—	19,406
6.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	(13)	—	—	—	—	(13)	(27)	(40)
7. 少数股东投入	—	618	—	—	—	—	618	2,235	2,853
8. 分配予少数股东	—	—	—	—	—	—	—	(463)	(463)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总额	29,745	8,199	—	2,493	(38,359)	—	2,078	1,745	3,823
9. 专项储备变动净额（附注 33）	—	—	1,073	—	—	—	1,073	33	1,106
2013年6月30日余额	116,565	39,504	4,623	187,096	200,504	(1,906)	546,386	40,991	587,377
2014年1月1日余额	116,565	39,413	1,556	190,337	224,534	(2,059)	570,346	52,914	623,260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31,430	—	31,430	1,264	32,694
2. 其他综合收益（附注 45）	—	798	—	—	—	224	1,022	168	1,190
综合收益总额	—	798	—	—	31,430	224	32,452	1,432	33,884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									
3. 利润分配：									
— 分配现金股利（附注 46）	—	—	—	—	(17,519)	—	(17,519)	—	(17,519)
4. 2011 年可转换债券行权（附注 31）	230	1,021	—	—	—	—	1,251	—	1,251
5.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	(8)	—	—	—	—	(8)	(10)	(18)
6. 少数股东投入	—	—	—	—	—	—	—	2,456	2,456
7. 分配予少数股东	—	—	—	—	—	—	—	(1,312)	(1,312)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总额	230	1,013	—	—	(17,519)	—	(16,276)	1,134	(15,142)
8. 专项储备变动净额（附注 33）	—	—	1,064	—	—	—	1,064	37	1,101
9. 其他	—	18	—	—	—	—	18	—	18
2014年6月30日余额	116,795	41,242	2,620	190,337	238,445	(1,835)	587,604	55,517	643,121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4年8月22日获董事会批准。

傅成玉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李春光
总裁

王新华
财务总监

王德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股本 人民币 百万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 百万元	专项储备 人民币 百万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 百万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 百万元	股东权益 合计 人民币 百万元
2013年1月1日余额	86,820	39,146	3,017	184,603	158,101	471,687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24,926	24,926
2. 其他综合收益	—	649	—	—	—	649
综合收益总额	—	649	—	—	24,926	25,575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	2,493	(2,493)	—
— 分配现金股利（附注 46）	—	—	—	—	(17,933)	(17,933)
— 股票股利（附注 46）	17,933	—	—	—	(17,933)	—
4.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附注 46）	8,967	(8,967)	—	—	—	—
5. 配售 H 股（扣除发行费用）	2,845	16,561	—	—	—	19,406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总额	29,745	7,594	—	2,493	(38,359)	1,473
6. 专项储备变动净额	—	—	767	—	—	767
7. 其他变动（附注 11）	—	476	(13)	—	7,857	8,320
2013年6月30日余额	116,565	47,865	3,771	187,096	152,525	507,822
2014年1月1日余额	116,565	48,244	1,226	190,337	171,202	527,574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21,843	21,843
2. 其他综合收益	—	634	—	—	—	634
综合收益总额	—	634	—	—	21,843	22,477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						
3. 利润分配：						
— 现金股利（附注 46）	—	—	—	—	(17,519)	(17,519)
4. 2011 年可转换债券行权	230	1,021	—	—	—	1,251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总额	230	1,021	—	—	(17,519)	(16,268)
5. 专项储备变动净额	—	—	74	—	—	74
6. 其他	—	5	—	—	—	5
2014年6月30日余额	116,795	49,904	1,300	190,337	175,526	533,862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4年8月22日获董事会批准。

傅成玉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李春光
总裁

王新华
财务总监

王德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1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于2000年2月25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关于整体重组改制初步方案》（「重组方案」）的批复，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独家发起成立本公司，以与其核心业务相关的于1999年9月30日的资产及负债投入本公司。上述资产及负债经中联资产评估事务所、北京市中正评估公司、中咨资产评估事务所及中发国际资产评估公司联合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净资产为人民币98,249,084千元。此评估项目经财政部审核并以财政部财评字[2000]20号文《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组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确认此评估项目的合规性。

又经财政部财管字[2000]34号文《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批复》批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投入本公司的上述净资产按70%的比例折为股本68,800,000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于2000年2月21日以国经贸企改[2000]154号文《关于同意设立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了本公司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

本公司成立后接管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勘探及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炼油、化工和相关产品销售业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的石油和天然气和化工经营业务包括：

- (1) 勘探、开发及生产原油及天然气；
- (2) 炼油、运输、储存及营销原油及石油产品；及
- (3) 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0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计量属性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但以下资产和负债项目除外：

-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负债（参见附注3(11)）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参见附注3(11)）
- 可转换债券的衍生工具部分（参见附注3(11)）
- 衍生金融工具（参见附注3(11)）

(4)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及绝大多数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集团编制合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对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进行了折算（参见附注3(2)）。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3 主要会计政策

(1)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附注3(9)）；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c)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在评价控制时，本公司会考虑被投资公司当期可转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的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的影响。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自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被合并子公司开始实施控制时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以其账面价值并入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被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本集团终止确认与该子公司相关的资产、负债、少数股东权益以及权益中的其他相关项目。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续)

(c)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 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 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 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 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 按交易发生当日即期汇率, 即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 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 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 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 作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资本公积; 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 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股东权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存货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 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制造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 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 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以及周转材料。周转材料指能够多次使用, 但不符合固定资产定义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材料。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5) 长期股权投资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3(1)(c)进行处理。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附注3(12)）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初始确认时，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计量：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属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本公司以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它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投资方根据合约安排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企业。共同控制指按照合同约定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投资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各投资方一致同意；
- 如果各投资方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则其是否必须在各投资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时，通常考虑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

- 是否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

后续计量时，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3(10)）。

在初始确认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扣除其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换出资产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和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5) 长期股权投资 (续)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续)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本集团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本集团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c)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指本集团对被投资企业没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上述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初始成本确认和计量原则确认本类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本集团采用成本法对其他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集团享有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d)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3(12)。

对于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股权投资发生减值的,采用个别方式进行评估,该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的,两者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减值损失不能转回。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6)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2)）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2)）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3(19)）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与资产相关的拆卸费、搬运费和场地清理费，亦包含于相关资产的初始成本中。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除油气资产外，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3(10)），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分别为：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厂房及建筑物	12—50年	3%
机器设备及其他	4—30年	3%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7) 油气资产

油气资产是指拥有或控制的矿区权益和通过油气勘探与油气开发活动形成的油气井及相关辅助设备。

取得矿区权益时发生的成本资本化为油气资产。开发井及相关辅助设备的成本予以资本化。探井成本在决定该井是否已发现探明储量前先行资本化为在建工程。探井成本会在决定该井未能发现探明储量时计入损益。然而，尚未能确定发现探明储量，则其探井成本在完成钻探后并不会按资产列账多于一年。若于一年后仍未能发现探明储量，探井成本则会计入损益。其他所有勘探成本（包括地质及地球物理勘探成本）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估计是按照目前的行业惯例，考虑了预期的拆除方法，参考了工程师的估计后进行的。相关拆除费用按税前无风险报酬率折为现值并资本化作为油气资产价值的一部分，于其后进行摊销。

有关探明的油气资产的资本化成本是按产量法计提折耗。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2)）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3(10)）。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9)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附注3(12)）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0)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

本集团将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本集团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1)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衍生金融工具、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及股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集团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衍生工具属于此类。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1) 金融工具 (续)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续)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作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资本公积，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参见附注3(17)(c)）。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财务担保合同负债。财务担保合同指本集团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本集团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参见附注3(16)）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集团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的成交价、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市场报价、现金流量折现法和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本集团定期评估估值方法，并测试其有效性。

(d) 套期会计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的抵销结果计入当期损益的方法。

被套期项目是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项目。本集团指定为被套期项目有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变动风险的固定利率借款、面临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浮动利率借款、面临外汇风险的预期以固定外币金额进行的购买或销售等。

套期工具是本集团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衍生工具。本集团对外汇风险进行套期也将非衍生金融资产或非衍生金融负债作为套期工具。

本集团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保证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本集团采用比率分析法来评价现金流量套期的后续有效性，采用回归分析法来评价公允价值套期的后续有效性。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1) 金融工具 (续)

(d) 套期会计 (续)

•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本集团直接将其计入股东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有效套期部分的金额为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

-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对于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则计入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本集团将原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当本集团预期原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时，则会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本集团将原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当本集团预期原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时，则会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不属于上述两种情况的现金流量套期，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中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时或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时，本集团终止使用套期会计，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再按上述现金流量套期的会计政策处理。如果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立即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对于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本集团将其确认为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时或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时，本集团不再使用套期会计。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在套期有效期间所作的调整，按照调整日重新计算的利率在调整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机构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对于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本集团直接将其确认为股东权益，单列项目反映，并于处置境外经营时自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则计入当期损益。本期间本集团无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业务。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1) 金融工具 (续)

(e) 可转换债券

- 包含权益部分的可转换债券

当可转换债券的持有人可以选择将该债券转换成股本，而转换的股票数量和转换对价随后不会变动，则可转换债券按照包含负债部分和权益部分的混合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于初始确认时以未来支付的利息和本金的现值计量，折现的利率参考于初始确认时没有转换选择权的类似债务的市场利率。所得款项超过初始确认为负债部分的金额会被确认为权益部分。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相关交易费用按照负债部分和权益部分占所得款项的比例分配。

初始确认后，对于没有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部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可转换债券的权益部分在初始计量后不再重新计量。

可转换债券进行转换时，其权益部分及负债部分转至股本及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如果可转换债券被赎回，赎回支付的价款以及发生的交易费用被分配至权益和负债部分，其与权益和负债部分账面价值的差异，与权益部分相关的计入权益，与负债部分相关的计入损益。

- 其他可转换债券

可转换债券附有现金赎回的选择权和其他嵌入式衍生工具特性，需以负债和衍生工具部分分别列示。

可转换债券的衍生工具部分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所得款项超过初始确认为衍生工具部分的金额会被确认为负债部分。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相关交易费用按照负债部分和衍生工具部分所占所得款项的比例分配。分配至负债部分的交易费用会先确认为负债的一部分，而分配至衍生工具部分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由于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负债部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至被转换或被赎回。负债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于财务报表中一并列示。

衍生工具部分及负债部分的账面价值于可转换债券转换为股本时作为发行股票的对价转入股本及股本溢价。如果可转换债券被赎回，实际支付金额与其衍生工具部分及负债部分的合并账面价值的差异计入当期损益。

(f)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或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已放弃对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2) 金融资产及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d)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e)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f)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等。

• 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在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本集团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b) 其他非金融长期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固定资产、油气资产、在建工程、商誉、无形资产和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对于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也会每年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商誉的测试是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的。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2) 金融资产及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续)

(b) 其他非金融长期资产的减值 (续)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和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两者之间较高者，同时也不低于零。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直线法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除因辞退福利外，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相应增加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a) 社会保险福利及住房公积金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上述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b)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15)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5) 所得税 (续)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6)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未来拆除准备之最初确认是根据未来将要发生的关于本集团在油气勘探及开发活动结束时的预期拆除和弃置费用的成本之现值进行。除因时间推移确认为利息成本外, 任何后续的预期成本之现值变动将会反映为油气资产和该准备之调整。

(17)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 予以确认。

(a) 销售商品收入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 本集团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本集团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 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b) 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劳务收入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 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则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除上述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20) 维修及保养支出

维修及保养支出（包括大修费用）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 环保支出

与现行持续经营业务或过去业务所导致的情况有关的环保支出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 研究及开发费用

研究及开发费用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费用。

(24)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5)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g)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h)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j)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k)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l)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26)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及
-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4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费有：所得税、消费税、资源税、增值税、石油特别收益金、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

消费税税率为每吨汽油人民币1,388.0元、每吨柴油人民币940.8元、每吨石脑油人民币1,385.0元、每吨溶剂油人民币1,282.0元、每吨润滑油人民币1,126.0元、每吨燃料油人民币812.0元及每吨航空煤油人民币996.8元。

本年度资源税税率为5%。

液化石油气、天然气及部分农业用产品的增值税税率为13%，其他产品的增值税税率为17%。

石油特别收益金为财政部对石油开采企业销售国产原油因价格超过一定水平所获得的超额收入而征收的税种，超过每桶原油55美元所获得的收入按20%至40%比率超额累进征收。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5 货币资金

本集团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 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 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现金						
人民币			9			36
银行存款						
人民币			6,989			7,283
美元	121	6.1528	744	46	6.0969	280
港币	383	0.7938	304	1,073	0.7862	844
日元	160	0.0608	10	155	0.0578	9
欧元	8	8.3946	67	10	8.4189	81
其他			136			28
			8,259			8,561
关联公司存款						
人民币			3,225			3,948
美元	465	6.1528	2,861	425	6.0969	2,591
欧元	—	8.3946	1	—	8.4189	1
合计			14,346			15,101

关联公司存款指存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款项，按市场利率计算利息。

于2014年6月30日，本集团存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为人民币11.26亿元（2013年：人民币0.55亿元）。

6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主要是销售商品或产品而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

于2014年6月30日，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转让的票据（附追索权转让）中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人民币95.23亿元（2013年：人民币53.14亿元），均于2014年12月31日前到期。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7 应收账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应收子公司	—	—	23,453	25,068
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4,419	9,311	2,017	2,742
应收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9,902	9,091	3,565	2,766
其他	82,938	50,638	1,662	2,422
	97,259	69,040	30,697	32,998
减：坏账准备	556	574	143	378
合计	96,703	68,466	30,554	32,620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6月30日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96,553	99.3	—	—	68,296	98.9	1	—
一至两年	136	0.1	15	11.0	134	0.2	22	16.4
两至三年	34	—	14	41.2	58	0.1	12	20.7
三年以上	536	0.6	527	98.3	552	0.8	539	97.6
合计	97,259	100.0	556		69,040	100.0	574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本公司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6月30日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29,286	95.4	—	—	32,455	98.4	—	—
一至两年	1,260	4.1	5	0.4	118	0.4	8	6.8
两至三年	10	—	3	30.0	48	0.1	4	8.3
三年以上	141	0.5	135	95.7	377	1.1	366	97.1
合计	30,697	100.0	143		32,998	100.0	378	

于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的应收账款总额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21,945	19,896
欠款年限	一年以内	一年以内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22.6%	28.8%

于2014年6月30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合计分别为人民币143.21亿元和人民币290.35亿元（2013年：人民币184.02亿元和人民币305.76亿元），占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14.7%和94.6%（2013年：26.7%和92.7%）。

除附注48中所列示外，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应收账款。

截至2014及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对个别重大的应收账款计提全额或比例较大的坏账准备。

截至2014及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实际冲销或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或以较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于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三年的应收账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8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应收子公司	—	—	196,264	48,771
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3	1,779	217	620
应收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1,747	225	454	202
其他	19,758	12,737	2,439	4,746
	23,528	14,741	199,374	54,339
减：坏账准备	1,574	1,576	1,313	1,687
合计	21,954	13,165	198,061	52,65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20,073	85.3	2	—	11,579	78.5	—	—
一至两年	1,119	4.8	12	1.1	1,010	6.9	109	10.8
两至三年	491	2.1	128	26.0	314	2.1	30	9.6
三年以上	1,845	7.8	1,432	77.6	1,838	12.5	1,437	78.2
合计	23,528	100.0	1,574		14,741	100.0	1,576	

	本公司				本公司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197,116	98.9	1	—	51,203	94.2	1	—
一至两年	603	0.3	1	0.2	997	1.8	11	1.1
两至三年	39	—	2	5.1	311	0.6	18	5.8
三年以上	1,616	0.8	1,309	81.0	1,828	3.4	1,657	90.6
合计	199,374	100.0	1,313		54,339	100.0	1,687	

于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的应收款总额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2,568	1,977
欠款年限	一年以内 至三年以上	一年以内 至三年以上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10.9%	13.4%

于2014年6月30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合计分别为人民币37.70亿元及人民币1,969.35亿元（2013年：人民币20.04亿元及人民币495.93亿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0%及98.8%（2013年：13.6%及91.3%）。

除附注48中所列示外，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4及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对个别重大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全额或比例较大的坏账准备。

截至2014及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实际冲销或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或以较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于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三年的其他应收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9 预付款项

除个别款项外，预付款项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除附注48中所列示外，预付款项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预付款项。

10 存货

本集团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原材料	131,937	124,198
在产品	23,624	21,181
产成品	86,745	76,289
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	2,521	1,989
	244,827	223,657
减：存货跌价准备	552	1,751
合计	244,275	221,906

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原材料和产成品的跌价准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11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对合营 公司投资 人民币 百万元	对联营 公司投资 人民币 百万元	其他 股权投资 人民币 百万元	投资 减值准备 人民币 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 百万元
2014年1月1日余额	46,876	28,457	1,828	(83)	77,078
本期增加投资	1,977	383	17	—	2,377
权益法对损益调整数	867	1,109	—	—	1,976
权益法对资本公积调整数	1	35	—	—	36
宣告分派的股利	(672)	(738)	—	—	(1,410)
本期处置投资	(5)	(25)	(59)	—	(89)
其他变动	(78)	(168)	(245)	—	(491)
2014年6月30日余额	48,966	29,053	1,541	(83)	79,477

本公司

	对子公司 投资 人民币 百万元	对合营 公司投资 人民币 百万元	对联营 公司投资 人民币 百万元	其他 股权投资 人民币 百万元	投资 减值准备 人民币 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 百万元
2014年1月1日余额	142,803	12,588	16,890	992	(7,771)	165,502
本期增加投资(i)	42,584	182	226	281	—	43,273
权益法对损益调整数	—	(169)	522	—	—	353
权益法对资本公积调整数	—	—	35	—	—	35
宣告分派的股利	—	(620)	(221)	—	—	(841)
划转至子公司(i)	(25,480)	(113)	(6,376)	(1,162)	94	(33,037)
2014年6月30日余额	159,907	11,868	11,076	111	(7,677)	175,285

注:

(i)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2月19日的决议, 通过了启动中国石化销售业务重组的议案。截至2014年4月1日, 本集团已将所属油品销售业务资产整体移交给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管理和控制。

重要子公司情况见附注 5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重要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百万元	本公司直接和 间接持股 / 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 总额 人民币 百万元	期末负 债总额 人民币 百万元	本期间营业收 入总额 人民币 百万元
一、合营公司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福建省	陆东	14,758	50%	43,913	37,214	34,220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	王净依	12,343	40%	25,284	10,478	11,138
Caspian Investments Resources Ltd.(CIR) (ii)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10,000美元	5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Taihu Limited(Taihu) (ii)	塞浦路斯	不适用	25,000美元	4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Mansarovar Energy Colombia Ltd. (Mansarovar) (ii)	英属百慕大群岛	不适用	12,000美元	5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联营公司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刘运	10,000	49%	130,336	113,132	1,415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孙立	3,800	29%	21,813	14,056	57,160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	李馥友	5,404	38.75%	13,955	2,321	—
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	戎光道	2,372	38.26%	5,997	2,019	—
上海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上海市	徐国宝	900	30%	3,821	619	355

以上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的企业类型均为有限责任公司。

本集团按实际权益比例享有主要合营公司的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亏损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净资产(ii)	34,069	30,307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ii)	37,580	38,467
净亏损(ii)	(435)	(10)

本集团按实际权益比例享有上述重要联营公司的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净资产	16,321	16,051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17,376	16,183
净利润	592	548

其他股权投资为本集团在主要从事非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活动和业务的中国非上市企业中的权益，其中包括本集团持有50%以上权益但并不实际控制被投资公司而未予合并的投资。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对个别重大的长期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注：

- (ii) 根据于2013年3月22日通过的董事会决议以及于2013年3月28日签订的收购协议，本集团决议收购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CIR、Taihu和Mansarovar的股权。为完成对这三家海外合营公司的收购，本集团和一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子公司各出资14.73亿美元在香港成立了中石化国勘（香港）海外有限公司（该公司通过股东间协议安排由本集团控制），2013年11月，完成对Mansarovar 50%股权的收购并且承担对Mansarovar 股东贷款（2.63亿美元），总作价约7.75亿美元；2013年12月，完成对CIR 50%股权的收购，总作价约14.86亿美元；2013年12月，完成对Taihu 49%股权的收购，并购买特别分红权（0.94亿美元），总作价约8.07亿美元。

上述三个交易于交割日的收购价款分摊尚未完成，因此，尚未披露这三个合营公司的财务信息，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应占三个合营公司的税后利润为13.02亿元。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12 固定资产

本集团

	厂房及 建筑物 人民币 百万元	油气资产 人民币 百万元	机器设备 及其他 人民币 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 百万元
成本:				
2014年1月1日余额	96,787	515,701	768,102	1,380,590
本期增加	23	603	214	840
从在建工程转入	2,411	10,813	17,372	30,596
重分类	224	—	(224)	—
本期减少	(939)	(4)	(10,449)	(11,392)
外币报表折算	17	304	24	345
2014年6月30日余额	98,523	527,417	775,039	1,400,979
减: 累计折旧				
2014年1月1日余额	34,830	275,069	367,501	677,400
本期增加	1,655	17,909	20,330	39,894
重分类	95	—	(95)	—
本期减少	(342)	(2)	(3,642)	(3,986)
外币报表折算	6	175	9	190
2014年6月30日余额	36,244	293,151	384,103	713,498
减: 减值准备				
2014年1月1日余额	2,850	13,525	17,220	33,595
本期增加	11	—	882	893
重分类	5	—	(5)	—
本期减少	(37)	—	(206)	(243)
外币报表折算	—	—	1	1
2014年6月30日余额	2,829	13,525	17,892	34,246
账面净值:				
2014年6月30日余额	59,450	220,741	373,044	653,235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59,107	227,107	383,381	669,59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12 固定资产（续）

本公司

	厂房及 建筑物 人民币 百万元	油气资产 人民币 百万元	机器设备 及其他 人民币 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 百万元
成本：				
2014年1月1日余额	71,261	450,632	572,298	1,094,191
本期增加	—	457	27	484
从在建工程转入	461	8,616	8,143	17,220
重分类	21	—	(21)	—
转出至子公司(附注11(i))	(25,980)	—	(115,604)	(141,584)
本期减少	(119)	—	(1,392)	(1,511)
2014年6月30日余额	45,644	459,705	463,451	968,800
减：累计折旧				
2014年1月1日余额	25,678	238,769	268,555	533,002
本期增加	961	15,882	13,119	29,962
重分类	9	—	(9)	—
转出至子公司(附注11(i))	(7,272)	—	(34,931)	(42,203)
本期减少	(95)	—	(852)	(947)
2014年6月30日余额	19,281	254,651	245,882	519,814
减：减值准备				
2014年1月1日余额	2,186	11,451	14,255	27,892
本期增加	—	—	8	8
转出至子公司(附注11(i))	(491)	—	(1,323)	(1,814)
本期减少	(21)	—	(30)	(51)
2014年6月30日余额	1,674	11,451	12,910	26,035
账面净值：				
2014年6月30日余额	24,689	193,603	204,659	422,951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43,397	200,412	289,488	533,297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及本公司勘探及开发业务分部油气资产的增加包括确认为作场地恢复的预期拆除费用分别为人民币6.03亿元（2013年：人民币14.40亿元）（附注30）及人民币4.57亿元（2013年：人民币10.19亿元）。

于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已作抵押的固定资产。

于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暂时闲置及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于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13 在建工程

	本集团 人民币 百万元	本公司 人民币 百万元
成本:		
2014年1月1日余额	160,852	123,243
本期增加	39,309	27,323
外币报表折算	7	—
处置	(493)	—
转出至子公司(附注11(i))	—	(33,241)
干井成本冲销	(3,492)	(3,492)
转入固定资产	(30,596)	(17,220)
重分类至其他资产	(4,545)	(842)
2014年6月30日余额	161,042	95,771
减: 减值准备		
2014年1月1日余额	222	184
本期减少	(4)	(184)
2014年6月30日余额	218	—
账面净值:		
2014年6月30日余额	160,824	95,771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60,630	123,059

于2014年6月30日, 本集团的主要在建工程如下:

工程项目	预算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期初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净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	期末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期末累计 资本化 利息支出 人民币百万元
扬子油品质量升级及原油劣质化改造工程	7,865	5,656	(542)	5,114	95%	贷款及自筹资金	239
石家庄油品质量升级及原油劣质化改造工程	6,776	5,031	116	5,147	95%	贷款及自筹资金	272
山东液化天然气(LNG)项目	10,716	4,386	543	4,929	46%	贷款及自筹资金	83
广西液化天然气(LNG)项目	17,775	2,533	804	3,337	19%	贷款及自筹资金	19
九江油品质量升级改造工程	6,679	1,416	610	2,026	30%	贷款及自筹资金	3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14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土地 使用权 人民币 百万元	专利权 人民币 百万元	非专利 技术 人民币 百万元	经营权 人民币 百万元	其他 人民币 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 百万元
成本:						
2014年1月1日余额	51,417	3,809	3,139	15,840	2,571	76,776
本期增加	5,826	186	102	2,969	110	9,193
本期减少	(536)	—	—	(3)	—	(539)
2014年6月30日余额	56,707	3,995	3,241	18,806	2,681	85,430
减: 累计摊销						
2014年1月1日余额	7,950	2,878	1,450	2,176	1,481	15,935
本期增加	1,560	71	140	655	149	2,575
本期减少	(101)	—	—	(1)	—	(102)
2014年6月30日余额	9,409	2,949	1,590	2,830	1,630	18,408
减: 减值准备						
2014年1月1日余额	197	304	24	37	16	578
本期增加	19	178	—	1	—	198
2014年6月30日余额	216	482	24	38	16	776
账面净值:						
2014年6月30日余额	47,082	564	1,627	15,938	1,035	66,246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43,270	627	1,665	13,627	1,074	60,263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无形资产摊销额为人民币13.93亿元（2013年：11.71亿元）。

15 商誉

于本集团下列企业的现金产出单元中分配的商誉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中国石化北京燕山分公司（「燕山石化」）	1,157	1,157
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镇海石化」）	4,043	4,043
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	853	853
无重大商誉的多个单位	202	202
合计	6,255	6,255

商誉是指收购成本超出所获得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部分。可收回金额是根据对使用价值的计算所厘定。这些计算使用的现金流量预测是根据管理层批准之一年期间的财务预算和主要由11.6%到12.4%（2013年：11.5%至12.7%）的税前贴现率。一年以后的现金流量均保持稳定。对可收回金额的预计结果并没有导致减值损失发生，但预计相关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所依据的关键假设可能会发生变化，管理层认为如果关键假设发生重大负面变动，则可能会导致这些企业的账面价值超过可收回金额。

对这些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采用了毛利率和销售数量作为关键假设，管理层确定预算毛利率是根据预算期间之前期间所实现的毛利率，并结合管理层对未来国际原油及石化产品价格趋势的预期。销售数量是根据生产能力和 / 或预算期间之前期间的销售数量厘定。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主要是一年以上的预付经营租赁费用及催化剂支出。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抵销前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包括下表详列的项目：

	资产		负债		净额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i>流动</i>						
应收款项及存货	3,165	3,315	—	—	3,165	3,315
预提项目	374	357	—	—	374	357
现金流量套期	20	34	(128)	(120)	(108)	(86)
<i>非流动</i>						
固定资产	6,915	7,200	(15,950)	(15,590)	(9,035)	(8,390)
待弥补亏损	2,861	2,261	—	—	2,861	2,261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部分	—	—	(315)	(870)	(315)	(870)
可供出售的证券	—	—	(636)	(436)	(636)	(436)
其他	96	99	(63)	(86)	33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13,431	13,266	(17,092)	(17,102)	(3,661)	(3,8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互抵金额：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68	9,1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68	9,125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63	4,1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24	7,977

于2014年6月30日，由于相关的未来应税利润不是很可能实现，本公司的若干子公司并未对累计结转的可抵扣亏损合计人民币142.83亿元（2013年：人民币108.09亿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中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发生的相关可抵扣亏损金额为人民币35.57亿元（2013年：人民币11.85亿元）。这些可抵扣亏损将于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终止到期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6.70亿元、人民币2.87亿元、人民币33.44亿元、人民币37.87亿元、人民币26.38亿元及人民币35.57亿元。

管理层定期评估未来的应税利润可以转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在评估该可能性时，所有正面及负面的因素都会被考虑，包括业务在递延税项资产可供转回的期限内将会有足够应税利润的可能性是否较高；以及导致税务亏损的个别原因是否不太可能再次出现。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冲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为人民币0.30亿元（2013年：人民币7.73亿元）。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主要是预付工程款及采购大型设备的预付款。

19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本集团于2014年6月30日，资产减值情况如下：

	附注	期初余额 人民币 百万元	本期计提 人民币 百万元	本期转回 人民币 百万元	本期冲销 人民币 百万元	其他增减 人民币 百万元	期末余额 人民币 百万元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7	574	—	(10)	(8)	—	556
其他应收款	8	1,576	4	(6)	—	—	1,574
预付款项		46	—	—	(1)	—	45
		2,196	4	(16)	(9)	—	2,175
存货	10	1,751	86	(34)	(1,246)	(5)	552
长期股权投资	11	83	—	—	—	—	83
固定资产	12	33,595	893	—	(171)	(71)	34,246
在建工程	13	222	—	—	(4)	—	218
无形资产	14	578	179	—	—	19	776
商誉	15	7,657	—	—	—	—	7,657
其他		5	—	—	—	(1)	4
合计		46,087	1,162	(50)	(1,430)	(58)	45,711

有关各类资产本期间确认减值损失的原因，参见有关各资产项目的附注。

20 短期借款

本集团的短期借款包括：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短期银行借款	86,547	54,640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	90,814	53,481
合计	177,361	108,121

于2014年6月30日，本集团的短期借款加权平均年利率为2.4%（2013年：2.2%）。以上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

除附注48中列示外，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短期借款。

于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未按期偿还的短期借款。

21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主要是公司购买材料、商品或产品而发出的银行承兑汇票，均为一年内到期。

22 应付账款

除附注48中列示外，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应付账款。

于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3 预收款项

除附注48中列示外，预收款项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预收款项。

于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

24 应付职工薪酬

于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应付工资及应付社会保险费。

25 应交税费

本集团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增值税	3,693	3,828
消费税	12,394	15,425
所得税	5,107	3,096
石油特别收益金	6,269	6,728
矿产资源补偿费	772	974
其他	4,992	5,837
合计	33,227	35,888

26 其他应付款

于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工程款。

除附注48中列示外，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其他应付款。

于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三年的其他应付款。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集团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包括：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长期银行借款		
—人民币借款	395	371
—日元借款	62	60
—美元借款	671	662
	1,128	1,093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		
—人民币借款	290	555
—美元借款	50	28
	340	58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68	1,676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1,000	44,0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68	45,749

于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未按期偿还的长期借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8 长期借款

本集团的长期借款包括：

	利率及最后到期日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长期银行借款			
—人民币借款	于2014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免息至6.90%不等，在2025年或以前到期	7,151	7,712
—日元借款	于2014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2.60%，在2023年到期	559	561
—美元借款	于2014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免息至4.29%不等，在2031年或以前到期	1,144	916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128)	(1,093)
长期银行借款		7,726	8,096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长期借款			
—人民币借款	于2014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免息至6.46%不等，在2020年或以前到期	38,269	38,911
—美元借款	于2014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1.84%，在2015年到期	62	28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340)	(583)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长期借款		37,991	38,356
合计		45,717	46,452

本集团的长期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至两年	2,249	514
两年至五年	7,302	9,742
五年以上	36,166	36,196
合计	45,717	46,452

于2014年6月30日，本集团前五名的长期借款（包括一年内到期部分）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4年 6月30日 借款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借款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000年10月18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	免息	35,560	35,56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9日	2016年11月18日	人民币	5.54%	1,996	1,998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013年11月18日	2018年11月18日	人民币	3.07%	1,500	1,5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3日	2016年9月12日	人民币	5.54%	1,498	1,49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2日	2016年3月21日	人民币	5.54%	1,000	1,000

除附注48中列示外，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主要为以摊余成本列示的信用借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9 应付债券

本集团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短期应付债券(i)	10,000	10,000
应付债券:		
— 公司债券(ii)	77,886	81,177
— 2007年可转换债券(iii)	—	10,948
— 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iv)	—	29,625
— 2011年可转换债券(v)	22,819	21,461
减: 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11,000)	(44,073)
合计	89,705	99,138

注:

(i) 本公司于2014年5月19日向中国境内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短期融资券。该债券发行面值共计人民币100亿元，期限为180天，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固定利率为4.40%。

(ii) 这些债券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供担保并以摊余成本列示。

(iii) 本公司于2007年4月24日发行港币117亿元，于2014年到期的零息可转换债券（「2007年可转换债券」）。该2007年可转换债券可以在2007年6月4日或其后以每股港币10.76元转换为本公司的H股股份，但转换价可因以下各项予以调整：股份的分拆或合并、红股发行、供股、资本分派、出现控制权变动及其他对本具摊薄影响力事件（「转换选择权」）。除非之前已经赎回、转换或购买及注销，2007年可转换债券将于到期日按本金的121.069%赎回。在2011年4月24日后任何时间，在符合特定条件下，本公司拥有提前偿还选择权（「提前偿还选择权」），同时本公司还拥有当持有人行使转换权时的现金结算选择权（「现金结算选择权」）。

2011年度，本公司应部分持有者的要求提早赎回了本金港币0.39亿元的部分2007年可转换债券。

于2014年6月30日，2007年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和衍生工具部分（指转换选择权、提前偿还选择权及现金结算选择权）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0.00亿元（2013年：人民币109.48亿元）及人民币0.00亿元（2013年：人民币0.00亿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尚未有2007年可转换债券进行转股。

在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造成的已实现损失为人民币0.01亿元（2013年：未实现收益人民币0.79亿元），并记入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合并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目内。

2007年可转换债券负债部分的初始账面价值为发行债券收到的款项扣减分配至负债部分的发行费用及衍生工具部分于2007年4月24日的公允价值后的剩余金额。利息费用是按照实际利率法以4.19%在调整后的负债部分的基础上计算。

2007年可转换债券已于2014年4月24日到期，本集团已按期足额兑付。

(iv) 于2008年2月26日，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0亿元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该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将于2014年到期，并由中石化集团公司提供担保。每张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固定年利率为0.80%，每年付息一次。

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于初始确认时以未来支付的利息和本金的现值计量，折现的利率参考于初始确认时没有转换选择权的类似债务的市场利率。利息费用是按照实际利率法按5.40%的实际利率乘以负债部分计算。该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认股权已于2010年3月4日到期。

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已于2014年2月20日到期，本集团已按期足额兑付。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9 应付债券（续）

注：（续）

- (v) 于2011年3月1日，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30亿元的可转换债券（「2011年可转换债券」），2011年可转换债券将于2017年到期。每张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5%，第二年为0.7%，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3%，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每年支付。2011年可转换债券可以在2011年8月24日或其后以人民币9.73元转换为本公司的A股股份，但转换价可因包括但不限于的以下各项予以调整：现金股利、股份的分拆或合并、红股发行、新股发行、供股、资本分派、出现控制权变动及其他对股本具影响力事件（「转换选择权」）。除非之前已经赎回、转换或购买及注销，在2011年可转换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以票面面值的107%（含最后一期利息）赎回全部未转股的2011年可转换债券。2011年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和衍生工具部分（指转换选择权）的初始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192.79亿元及人民币36.10亿元。

在2011年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当本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换价的80%时，本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换价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计表决。修正后的转换价应不低于：(a)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b)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前一交易日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c)最近一期经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审计的每股净资产；(d)股票面值。

于2014年6月30日，2011年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和衍生工具部分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201.78亿元（2013年：人民币209.13亿元）及人民币26.41亿元（2013年：人民币5.48亿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因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1年可转换债券的转换价调整为每股人民币4.98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1.81亿元的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230,228,853股本公司A股股份。

于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2011年可转换债券的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价值是使用Binomial模型进行计算，该模型使用主要的参数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A股股价	人民币 5.27 元	人民币 4.48 元
转股价格	人民币 4.98 元	人民币 5.13 元
信贷息差	162个基点	95个基点
境内人民币掉期利率	3.90%	5.23%

Binomial模型中这些参数的任何变动将引起衍生工具部分公允价值的变动。自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间，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造成的未实现损失为人民币22.21亿元（2013年：未实现收益人民币6.82亿元），并已记入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目内。

2011年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的初始账面价值为发行债券收到的款项扣减分配至负债部分的发行费用及衍生工具部分于2011年3月1日的公允价值后的剩余金额。利息费用是采用实际利率法按5.10%乘以负债部分计算。

30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主要是指预提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本集团根据行业惯例，就油气资产的拆除制定了一套标准方法，对油气资产的拆除措施主动承担义务。预提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变动如下：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1月1日余额	26,004
本期预提	603
油气资产弃置的拆除义务的财务费用	497
本期支出	(4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5)
2014年6月30日余额	27,04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31 股本

本集团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91,282,104,040股A股（2013年：91,051,875,18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91,282	91,052
25,513,438,600股H股（2013年：25,513,438,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5,513	25,513
合计	116,795	116,565

本公司于2000年2月25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68,8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内资股，全部均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持有（附注1）。

依据在2000年7月25日通过的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案及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本公司于2000年10月向全球首次招股发行15,102,439,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其中包括12,521,864,000股H股及25,805,750股美国存托股份（每股美国存托股份相等于100股H股），H股和美国存托股份发行价分别为港币1.59元及20.645美元。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亦通过这次全球首次招股配售1,678,049,000股予香港及海外投资者。

另外于2001年7月，本公司于国内发行2,800,000,000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人民币4.22元。

2013年度，本公司的部分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114,07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于2013年2月14日，本公司配售了2,845,234,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配售价为港币8.45元。配售所得款项总额约为港币24,042,227,300.00元，经扣除佣金和估计费用后的配售所得款项净额约为港币23,970,100,618.00元。

于2013年6月，本公司派发股票股利（附注46），每10股送红股2股，同时用资本公积转增1股，导致本公司A股和H股分别增加21,011,962,225股和5,887,716,600股。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公司的部分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230,228,853股（2013年：114,07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所有A股及H股在重大方面均享有相等之权益。

32 资本公积

本集团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1月1日余额	39,413
应占联营其他综合收益	35
现金流量套期的套期工具价值变动（已扣除递延所得税影响）（附注45）	1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化（已扣除递延所得税影响）(i)	627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8)
2011年可转换债券行权	1,021
其他	18
2014年6月30日余额	41,242

资本公积主要为：(a)本公司于重组时发行的股票总面值与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转移的净资产数额之间的差异；(b)股本溢价，是本公司发行H股及A股股票时投资者投入的资金超过其在股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在认股权证到期时未行权部分所占份额，以及2011年可转换债券行权的部分自债券账面价值及衍生工具部分转入的金额；(c)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收购少数股东权益支付的对价超过所获得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差额；及(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调整数。

注：

(i) 本集团持有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变动扣除递延所得税影响后直接计入资本公积。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33 专项储备

根据相关国家规定，本集团须在专项储备中提取安全生产费，计提依据为部分炼油和化工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原油和天然气的产量。专项储备的变动如下：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1月1日余额	1,556
本期计提	2,332
本期支出	(1,268)
2014年6月30日余额	2,620

34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法定盈余 公积 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任意盈余 公积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1月1日余额	73,337	117,000	190,337
利润分配(注)	—	—	—
2014年6月30日余额	73,337	117,000	190,337

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规定了以下利润分配方案：

- (a) 提取净利润的10%计入法定盈余公积，如其余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可不再提取；
- (b)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董事会可以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注：因盈余公积余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本期不再提取盈余公积。

35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1,338,164	1,395,934	653,590	763,933
其他业务收入	18,008	19,310	16,403	19,661
合计	1,356,172	1,415,244	669,993	783,594
营业成本	1,148,049	1,213,550	531,774	630,595

主营业务收入是指原油、天然气、石油及化工产品销售收入。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相关的产品成本。本集团的分行业资料已于附注53中列示。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对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总额为人民币1,158.30亿元（2013年：人民币1,078.89亿元），占本集团营业收入总额的9%（2013年：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消费税	65,447	66,004
石油特别收益金	12,448	12,9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42	6,459
教育费附加	4,952	4,849
资源税	3,727	3,658
其他	551	543
合计	93,767	94,451

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参见附注4。

37 财务费用

本集团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发生的利息支出	6,358	5,643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715	811
净利息支出	5,643	4,832
油气资产弃置的拆除义务的财务费用（附注30）	497	369
利息收入	(876)	(592)
净汇兑损失 / （收益）	1,275	(1,317)
合计	6,539	3,292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用于确定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均为1.4%至5.9%（2013年：0.9%至6.2%）。

38 勘探费用

勘探费用包括地质及地球物理勘探费用及核销不成功探井成本。

39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款项	(12)	(22)
存货	52	51
固定资产	893	44
无形资产	179	—
合计	1,112	7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4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集团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6	(25)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附注29(iii)及(v)）	(2,222)	761
现金流量套期的无效部分的未实现损失	70	—
其他	72	1
合计	(2,074)	737

41 投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3	11	4,291	4,76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76	874	354	764
持有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	11	—	1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负债产生的投资损失	—	(39)	—	—
现金流量套期的无效部分的已实现收益	173	23	—	—
其他	19	28	176	181
合计	2,252	908	4,821	5,723

42 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	98	61
政府补助	790	540
其他	483	556
合计	1,371	1,157

43 营业外支出

本集团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659	156
罚款及赔偿金	52	13
捐赠支出	46	103
其他	844	606
合计	1,601	87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44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所得税准备	11,762	11,151
递延税项	(435)	864
调整以前年度准备	581	453
合计	11,908	12,468

按适用税率乘以会计利润与实际税务支出的调节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利润总额	44,602	43,972
按税率25%计算的预计所得税支出	11,151	10,993
不可扣税的支出的税务影响	537	133
非应税收益的税务影响	(771)	(351)
优惠税率的税务影响 (i)	(970)	(1,028)
海外业务税率与中国法定税率差异的税务影响 (ii)	482	1,276
已使用以前年度未计入递延税项的损失及暂时性差异的税务影响	(21)	(77)
未计入递延税项的亏损的税务影响	889	296
冲销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773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581	453
本期所得税费用	11,908	12,468

注：

- (i) 本集团根据中国有关所得税税法按应纳税所得的25%税率计算所得税准备，设立在中国西部的部分企业适用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计算所得税准备，并延续2020年。
- (ii) 主要因在安哥拉共和国经营的海外子公司根据安哥拉共和国有关所得税税法规定按应税所得的50%法定税率计算所得税准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45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税前金额 人民币 百万元	所得税影响 人民币 百万元	税后金额 人民币 百万元	税前金额 人民币 百万元	所得税影响 人民币 百万元	税后金额 人民币 百万元
现金流量套期:						
本期间确认的套期公允价值变动的有效套期	525	(73)	452	(135)	22	(113)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	(69)	10	(59)	(39)	6	(33)
转入本期间损益的重分类调整金额—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298)	41	(257)	272	(44)	228
本期间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净变动	158	(22)	136	98	(16)	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期间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	827	(200)	627	1,188	(298)	890
本期间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净变动	827	(200)	627	1,188	(298)	890
应占联营 / 合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36	—	36	(241)	—	(24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1	—	391	(388)	—	(388)
其他综合收益	1,412	(222)	1,190	657	(314)	343

46 分配股利

(a)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根据公司章程及于2014年8月22日举行的董事会之决议，董事会批准派发2014年度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09元（2013年：人民币0.09元），共人民币105.12亿元（2013年：人民币104.91亿元）。

(b) 本期间内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根据2014年5月9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批准，本公司宣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末股利，每股人民币0.15元，按截至2014年5月30日的总股数计算的股利，共计人民币175.19亿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已全部支付。

根据2013年5月29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批准，本公司宣派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末股利，每股人民币0.20元，另外，每10股送红股2股(附注31)，共计人民币358.66亿元。现金股利于2013年6月25日派发。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47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净利润	32,694	31,504	21,843	24,92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112	73	(5)	(23)
固定资产折旧	39,573	36,254	29,962	28,525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60	2,715	1,874	2,316
干井核销	3,492	3,335	3,492	3,335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收益)	561	95	(1,047)	6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收益)	2,074	(737)	2,216	(778)
财务费用	6,025	3,292	5,170	3,962
投资收益	(2,252)	(908)	(4,821)	(5,7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 减少	(1,437)	1,101	—	19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减少)	1,002	(237)	90	—
存货的(增加) / 减少	(22,421)	2,183	764	(1,128)
安全生产费	1,101	1,106	74	7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6,799)	(11,151)	(26,452)	(22,0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 (减少)	19,829	(35,722)	24,348	18,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14	32,903	57,508	53,043

(b) 现金净变动情况: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220	11,190	1,721	5,29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5,046	10,456	6,731	5,467
现金净(减少) / 增加	(1,826)	734	(5,010)	(169)

(c) 本集团及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				
— 库存现金	9	34	2	3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211	11,156	1,719	5,295
期末可随时变现的现金余额	13,220	11,190	1,721	5,29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48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	10169286-X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主营业务	:	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储运（含管道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组织所属企业石油炼制；组织所属企业成品油的批发和零售；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经营活动；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设计、施工、建筑安装；石油石化设备检修维修；机电设备制造；技术及信息、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	最终控股公司
经济性质	:	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	傅成玉
注册资本	:	人民币2,316.21亿元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是一家由中国政府控制的企业。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3.86%。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与本公司属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主要关联方：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注)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
中国石化集团中原石油勘探局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公司
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公司：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主要合营公司：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Caspian Investments Resources Ltd.
Taihu Limited
Mansarovar Energy Colombia Ltd.

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属同一母公司控制，同时为本集团的主要联营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48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续)

(3) 在日常业务中进行的主要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进行的主要关联方交易如下:

	注	本集团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货品销售	(i)	157,629	155,431
采购	(ii)	66,374	75,026
储运	(iii)	743	676
勘探及开发服务	(iv)	12,654	17,536
与生产有关的服务	(v)	3,411	4,589
辅助及社区服务	(vi)	3,269	3,216
经营租赁费用	(vii)	5,752	5,520
代理佣金收入	(viii)	66	63
利息收入	(ix)	58	73
利息支出	(x)	690	726
提取自关联方的存款净额	(ix)	453	2,271
获得关联方的借款净额	(xi)	36,725	13,439

以上所列示为截至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关联方在进行交易时按照有关合同所发生的成本及取得的收入等。

于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除在附注52(b)披露外,本集团没有其他对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作出的银行担保。本集团就银行向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信贷作出的担保如附注52(b)所示。

注:

- (i) 货品销售是指销售原油、中间石化产品、石油产品及辅助性生产材料。
- (ii) 采购是指采购直接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物料及公用服务供应,如采购原料和辅助材料及相关服务、供水、供电及气体供应等。
- (iii) 储运是指所使用铁路、道路及水路运输服务、管输、装卸及仓储设施等发生的成本。
- (iv) 勘探及开发服务包括由勘探开发所产生的直接成本,包括地球物理、钻井、测井及录井服务等。
- (v) 与生产有关的服务是指就本集团业务提供的辅助服务,如设备维修和一般保养、保险、科技研究、通讯、救火、保安、物检及化验、资讯科技、设计及工程、建设(包括兴建油田设施、炼油厂及化工厂)、机器及零部件生产、安装、项目监理及环保等。
- (vi) 辅助及社区服务是指社会福利及辅助服务的开支,如教育设施、传播通讯服务、卫生、住宿、食堂、物业保养及管理服务等。
- (vii) 经营租赁费用是指就有关土地、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支付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租金。
- (viii) 代理佣金收入是指向若干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企业提供销售及采购代理服务所收取的佣金。
- (ix) 利息收入是指从存放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控制的金融机构—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存款所取得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按银行储蓄存款利率厘定。
- (x) 利息支出是指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借入的借款所产生的利息支出。
- (xi) 本集团曾经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借款,或曾经向他们偿付借款。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按月算术平均余额计算的借款算术平均余额为人民币1,153.46亿元(2013年:人民币912.40亿元)。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48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续)

(3) 在日常业务中进行的主要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进行的主要关联方交易如下: (续)

与重组成立本公司相关,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了一系列协议。根据协议内容,1)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集团提供货物和产品,以及一系列的辅助、社会和支持服务,2)本集团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售卖若干货品。这些协议对本集团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营运业绩存在影响。这些协议的条款现概述如下:

- (a)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非专属货品和辅助服务互供协议(「互供协议」),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互供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为本集团提供若干辅助生产服务、建筑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供应服务以及其他的服务和产品。虽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和本公司都可以在不少于6个月的通知期后终止互供协议,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在本集团未能从第三方获得等同的服务的情况下,不会终止该协议。至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为本集团所提供的服务与产品的定价政策,现列述如下:
- 以国家规定的价格为准;
 - 若国家没有规定价格,则以国家的指导价格为准;
 - 若国家既无规定价格,亦无指导价格,则以市价为准;或
 - 若以上皆不适用,则以各方协商的价格为准,定价的基础为提供该类服务的合理开支再加上不高于6%的毛利。
- (b)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非专属文教卫生服务协议,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为本集团提供若干文化、教育、健康护理和社会服务,有关的定价和终止协议的条款与上述的互供协议的内容一致。
- (c)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一系列租赁协议,租赁若干土地和建筑物,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土地的租期为40年或50年,建筑物的租期为20年。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可以每三年磋商土地租金。土地每年的租金约为人民币108.00亿元(2013年:人民币108.00亿元)。而建筑物租金的磋商可每年进行。但有关的租金不能高于独立第三方所确定的市价。
- (d)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协议,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协议内容,本集团有权使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开发的若干商标、专利、技术或计算机软件。
- (e)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专利经营权协议,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油库及加油站只售卖本集团供应的炼油产品。

(4) 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往来余额款项

于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关联方往来余额款项如下:

	最终控股公司		其他关联公司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货币资金	—	—	6,087	6,540
应收账款	11	21	14,310	18,381
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	535	57	3,371	2,2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3,422	11,378
应付账款	40	—	16,813	10,642
预收款项	20	79	4,463	2,987
其他应付款	486	47	10,571	19,2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5,222	4,102
短期借款	—	—	90,814	53,481
长期借款(包含一年内到期部分)(注)	—	—	38,331	38,939

注: 长期借款包括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中央企业)委托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予本集团的20年期免息借款人民币355.60亿元。该笔借款是本公司2000年上市时为降低本公司财务成本以及增加流动资金的特殊借款。

除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外,应收/应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款项是无息及无担保,并且是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进行偿还。与来自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有关的条款分别列于附注20及附注28。

于2014年6月30日及截至该日止6个月期间,以及于2013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款项中并未计提个别重大的减值准备。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48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续)

(5)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金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和责任直接或间接策划、指导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包括本集团的董事及监事。对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4年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人民币千元
日常在职报酬	5,010	5,530
退休金供款	275	286
合计	5,285	5,816

49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容易受到与编制财务报表有关的会计方法、假设及估计所影响。该等假设及估计是以本集团认为合理的过往经验和其他不同因素作为基础,而这些经验和因素均为对未能从其他来源确定的事宜作出判断的基准。管理层会持续对这些估计作出评估。由于实际情况、环境和状况的改变,故实际业绩可能有别于这些估计。

在审阅财务报表时,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重要会计政策的选择、对应用这些政策产生影响的判断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状况和假设变动对已汇报的业绩的敏感程度等。主要会计政策载列于附注3。本集团相信,下列主要会计政策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最重要的判断和估计。

(a) 油气资产和储量

勘探及开发业务分部的油气生产活动的会计处理方法受专为油气行业而设的会计法规所规限。油气生产活动可采用下列两个方法计算:成果法和完全成本法。本集团已选择采用成果法。成果法反映勘探矿产资源的固有波动性,不成功的探井成本记入费用。这些成本主要包括干井成本、地震成本和其他勘探成本。按照完全成本法,这些成本会被资本化,并随时间冲销或折旧。

鉴于编制这些资料涉及主观的判断,本集团油气储量的工程估计存有内在的不精确性,并仅属相若数额。在估计油气储量可确定为「探明储量」之前,需要遵从若干有关工程标准的权威性指引。探明及探明已开发储量的估计须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并计入各个油田最近的生产和技术资料。此外,由于价格及成本水平按年变更,因此,探明及探明已开发储量的估计也会出现变动。就会计目的而言,这些变动视为估计变更处理,并按预期基准反映在相关的折旧率中。

本集团对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估计是按照类似区域目前的行业惯例考虑预期的拆除方法,包括油气资产预期的经济年限、技术和价格水平的因素,并参考工程的估计后进行的。预计未来拆除费用的现值资本化为油气资产,并且以同等金额计入相应的拆除成本的预计负债中。

尽管工程估计存有内在的不精确性,这些估计被用作折旧费用、减值亏损及未来的拆除费用的基准。折旧率按评估的已探明储量(分母)和生产装置的已资本化成本(分子)计算。生产装置的已资本化成本按产量法摊销。

(b) 资产减值准备

倘若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净值可能无法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可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确认减值损失。长期资产的账面值会定期评估,以确定可收回数额是否下跌至低于账面值。当事项或环境变动显示资产的账面值可能无法收回时,有关资产便会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出现下跌迹象,账面值便会减至可收回值。每年度对商誉的可收回值进行评估。可收回值是以净售价与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者计算。由于本集团难以获得资产的公开市价,因此难以准确地估计售价。在厘定使用价值时,该资产所产生的预期现金流量会贴现至其现值,因而需要对销售额、售价和经营成本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厘定与可收回数额相若的合理数额时会采用所有容易可供使用的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的估计和销售额、售价及经营成本的预测。

(c) 折旧

固定资产均在考虑其估计残值后,于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管理层至少每年审阅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确定将记入每一报告期的折旧费用数额。预计可使用年限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的改变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d)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管理层就本集团的客户无法作出所需付款时产生的估计亏损计提坏账准备。管理层以应收账款的账龄、客户的信誉和历史冲销记录等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如果该等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实际冲销数额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e) 存货跌价准备

假若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存货跌价准备将会被确认。可变现净值是在日常业务中的估计售价减估计完成生产及销售所需的成本。管理层以可得到的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成品及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及过往的营运成本。如实际售价低于或完成生产的成本高于估计,实际存货跌价准备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50 重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范围。对本集团的业绩、资产及负债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子公司之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 股本 / 资本 人民币百万元	期末实际 出资额 人民币百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期末少数 股东权益 人民币百万元
(a)通过重组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石化产品贸易	人民币 1,400	人民币 1,856	100.00	—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成品油销售	人民币 20,000	人民币 20,000	100.00	—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人民币 13,203	人民币 15,651	100.00	—
福建炼油化工有限公司（注）	制造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人民币 5,745	人民币 2,873	50.00	人民币1,853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合成纤维、树脂及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人民币 7,200	人民币 4,000	50.56	人民币8,774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原油及石油产品贸易	港币 248	港币 3,952	60.34	人民币3,176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注）	生产及销售聚酯切片及聚酯纤维	人民币 4,000	人民币 3,509	40.25	人民币3,195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原油及石化产品贸易	人民币 3,000	人民币 4,585	100.00	—
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	原油及石化产品贸易	港币 13,277	港币 13,311	100.00	—
(b)作为发起人取得的子公司：					
中石化壳牌（江苏）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成品油销售	人民币 830	人民币 498	60.00	人民币429
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	成品油销售	人民币 800	人民币 480	60.00	人民币449
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人民币 5,000	人民币 4,250	85.00	人民币559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	成品油销售	人民币 1,840	人民币 1,012	55.00	人民币1,248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石化产品销售	人民币 1,000	人民币 1,165	100.00	—
中国石化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等领域的投资	人民币 8,000	人民币 8,000	100.00	—
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	成品油销售	人民币 2,200	人民币 2,771	100.00	—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煤化工投资管理、煤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	人民币 17,710	人民币 17,710	100.00	—
(c)通过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人民币 3,986	人民币 2,990	75.00	人民币1,754
中国石化青岛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人民币 1,595	人民币 6,840	100.00	—

除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及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分别是在百慕大及香港注册成立以外，上述所有主要子公司都是在中国注册成立。

注： 本公司合并这些企业的财务报表，因为本公司拥有对这些企业的权力，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这些企业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51 承诺事项

经营租赁承担

本集团通过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协议租赁土地及建筑物、加油站和其他设备。这些经营租赁并没有关于或有租赁租金的条文。并无任何租赁协议载有递增条文，以致日后的租金可能会上调。

于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营租赁的未来最低租赁付款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12,394	13,507
一至两年	12,134	13,064
两至三年	11,934	12,850
三至四年	11,774	12,742
四至五年	11,762	12,656
五年后	297,219	307,268
合计	357,217	372,087

资本承担

于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资本承担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已授权及已订约	124,003	181,428
已授权但未订约	120,677	111,169
合计	244,680	292,597

资本承担是关于油气资产的勘探及开发、炼油及化工生产扩容工程和兴建油库及加油站的资本性支出。

勘探及生产许可证

本集团已获国土资源部签发的勘探许可证。此勘探许可证最长有效年限为7年，并可于到期后作两次延期申请，每次延期申请均可延长有效期限两年，而延期申请均须于许可证到期前30天作出申请。本集团有责任于每年对许可证所定明的勘探区域作渐增式投资。另外，国土资源部亦会就有关部门之油田储量报告对本集团发出生产许可证。除获国务院特别批准，生产许可证一般最长年限为30年。本集团已获国务院特别批准，故生产许可证最长年限为80年，并可于到期前30天作延期申请。

本集团须对勘探许可证及生产许可证之使用权费用，每年向国土资源部付款并结转利润表。

未来的估计年度付款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305	318
一至两年	118	140
两至三年	31	38
三至四年	21	24
四至五年	19	19
五年后	817	835
合计	1,311	1,374

本集团前期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与承诺事项无重大差异。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52 或有事项

- (a) 根据本公司中国律师的意见，除与本公司在重组中接管的业务相关的或由此产生的负债外，本公司并没有承担任何其他负债，而且本公司无须就中国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在重组前出现的其他债务和责任，承担共同和个别的责任。
- (b) 于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为下列各方信贷作出的担保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合营公司	382	438
其他	5,528	5,425
合计	5,910	5,863

本集团对有关担保的状况进行监控，确定其是否可能引致损失，并当能够可靠估计该损失时予以确认。于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估计无须对有关担保支付费用。因此，本集团并无对有关担保计提任何负债。

环保方面的或有负债

根据现行法规，管理层相信没有可能发生将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负债。然而，中国政府已经开始执行适用的法规并可能加大执行力度，以及采纳更为严谨的环保标准。环保方面的负债存在着若干不确定因素，影响本集团估计各项补救措施最终费用的能力。这些不确定因素包括：(i)各个场地，包括但不限于炼油厂、油田、加油站、码头及土地开发区（不论是正在运作、已经关闭或已经出售），受污染的确切性质和程度；(ii)所需清理措施的范围；(iii)可供选择的补救策略而产生不同的成本；(iv)环保补救规定方面的变动；及(v)物色新的补救场地。由于未知的可能受污染程度和未知的所需纠正措施的实施时间和范围，现时无法厘定这些日后费用的数额。因此，现时无法合理地估计建议中的或未来的环保法规所引致的环保方面的负债后果，而后果也可能会重大。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支付标准的污染物清理费用约人民币19.79亿元（2013年：人民币22.67亿元）。

法律方面的或有负债

本集团是某些法律诉讼中的被告，也是在日常业务中出现的其他诉讼中的指定一方。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出现不利结果的可能性，并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负债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现金流量构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53 分部报告

分部信息是按照集团的经营分部来编制的。分部报告的形式是基于本集团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

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确定以下五个报告分部，其报告形式与呈报予主要经营决策者用以决定各分部进行资源分配及评价业绩的报告形式一致。本集团并未合并任何经营分部以组成下列经营分部。

- (i) 勘探及开发—勘探及开发油田、生产原油及天然气，并销售这些产品予本集团的炼油分部及外界客户。
- (ii) 炼油—加工及提炼源自本集团勘探及开发分部和外界供应商的原油，以及制造和销售石油产品予本集团的化工、营销及分销分部和外界客户。
- (iii) 营销及分销—在中国拥有及经营油库及加油站，并通过批发及零售网络，在中国分销和销售已炼制的石油产品，主要为汽油及柴油。
- (iv) 化工—制造及销售石化产品、衍生石化产品及其他化工产品予外界客户。
- (v) 本部及其他—主要包括本集团进出口公司的贸易业务和其他子公司所进行的研究及开发工作。

划分这些分部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独立地管理勘探及开发、炼油、营销及分销、化工及本部及其他业务。由于这些分部均制造及/或分销不同的产品，应用不同的生产程序，而且在营运毛利方面各具特点，故每个分部都是各自独立地管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53 分部报告 (续)

(1)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是按照营业利润来评估各个经营分部的表现和作出资源分配，而没有考虑融资成本或投资收益的影响。分部间转让定价是按本集团政策以市场价格或成本加适当的利润确定。

专属个别分部经营的指定资产和负债计入该分部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内。分部资产包含全部的有形和无形资产，但货币资金、长期股权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未分配资产除外。分部负债不包括短期借款、短期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及其他未分配负债。

下表所示为本集团各个业务分部的资料：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勘探及开发		
对外销售	34,744	27,992
分部间销售	73,381	81,651
	108,125	109,643
炼油		
对外销售	90,486	95,953
分部间销售	559,040	545,502
	649,526	641,455
营销及分销		
对外销售	718,961	724,184
分部间销售	2,377	3,507
	721,338	727,691
化工		
对外销售	177,223	180,264
分部间销售	32,541	27,854
	209,764	208,118
本部及其他		
对外销售	316,750	367,541
分部间销售	328,294	313,914
	645,044	681,455
抵销分部间销售	(995,633)	(972,428)
合并主营业务收入	1,338,164	1,395,934
其他经营收入		
勘探及开发	5,702	7,599
炼油	2,443	2,791
营销及分销	5,589	5,061
化工	3,628	3,403
本部及其他	646	456
合并其他经营收入	18,008	19,310
合并营业收入	1,356,172	1,415,24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53 分部报告 (续)

(1)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续)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利润 / (亏损)		
按分部		
勘探及开发	27,735	30,588
炼油	9,241	(299)
营销及分销	19,149	16,423
化工	(4,284)	(497)
本部及其他	(333)	(1,025)
抵销	(315)	150
分部营业利润	51,193	45,340
投资收益 / (亏损)		
勘探及开发	1,514	109
炼油	(63)	(263)
营销及分销	545	228
化工	(484)	286
本部及其他	740	548
分部投资收益	2,252	908
财务费用	(6,539)	(3,29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74)	737
营业利润	44,832	43,693
加: 营业外收入	1,371	1,157
减: 营业外支出	1,601	878
利润总额	44,602	43,97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53 分部报告 (续)

(1)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续)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分部资产		
勘探及开发	417,026	406,237
炼油	323,649	329,236
营销及分销	281,530	273,872
化工	145,487	156,373
本部及其他	145,791	107,197
合计分部资产	1,313,483	1,272,915
货币资金	14,346	15,101
长期股权投资	79,477	77,0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63	4,141
其他未分配资产	16,674	13,681
总资产	1,429,543	1,382,916
负债		
分部负债		
勘探及开发	76,526	104,233
炼油	67,706	69,029
营销及分销	95,389	101,564
化工	22,008	23,670
本部及其他	163,503	129,816
合计分部负债	425,132	428,312
短期借款	177,361	108,121
短期应付债券	10,000	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68	45,749
长期借款	45,717	46,452
应付债券	89,705	99,1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24	7,9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9,684	8,187
其他未分配负债	7,131	5,720
总负债	786,422	759,65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53 分部报告 (续)

(1)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续)

分部资本支出是指在年度内购入预期使用超过一年的分部资产所产生的成本总额。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资本支出		
勘探及开发	20,743	24,996
炼油	6,592	7,710
营销及分销	5,830	11,612
化工	4,670	5,283
本部及其他	1,351	2,374
	39,186	51,975
折旧和摊销费用		
勘探及开发	23,164	21,186
炼油	7,333	6,661
营销及分销	6,007	5,353
化工	5,970	5,113
本部及其他	759	656
	43,233	38,969
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炼油	8	44
营销及分销	39	-
化工	1,025	-
	1,072	44

(2) 地区信息

本集团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本集团对外交易收入和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地区信息见下表。在列示本集团地区信息时，分部收入是按客户的所在地进行划分，分部资产是按照资产的所在地进行划分。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对外交易收入		
中国大陆	1,023,133	1,034,044
其他	333,039	381,200
	1,356,172	1,415,244
非流动资产		
中国大陆	931,221	941,046
其他	56,098	51,181
	987,319	992,227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54 金融工具

概要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及长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债券、应付职工薪酬、衍生金融工具和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市场风险；及
- 资本价格风险

董事会全权负责建立并监督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以及制定和监察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

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并设置适当的风险限制和控制措施以监控风险是否在限制范围内。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须定期进行审阅以反映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本集团通过其培训和管理标准及程序，旨在建立具纪律性及建设性的控制环境，使得身处其中的员工明白自身的角色及义务。内部审计部门会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和专门的审阅，审阅结果将会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涉及的顾客或对方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对本集团造成的财务损失，即为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本集团于金融机构的存款及应收客户款项。为控制存款带来的信贷风险，本集团仅选择中国的资信评级水平较高的大型金融机构存入现金。本集团的大部分应收账款是关于向石化业内的关联人士和第三方出售石化产品。本集团不断就顾客的财务状况进行信用评估，一般不会要求就应收账款提供抵押品。本集团会就呆坏账计提减值亏损，其实际的损失并没有超出管理层预期的数额。没有任何单一顾客占应收账款总额的10%以上。

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应收款的账面值为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为本集团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在正常和资金紧张的情况下尽可能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本集团信誉的损害。本集团每月编制现金流量预算以确保拥有足够的流动性履行到期财务义务。本集团还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保持一定水平的备用授信额度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于2014年6月30日，本集团从若干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获取备用授信额度，提供本集团在无担保条件下借贷总额最高为人民币2,991.23亿元（2013年：人民币2,891.06亿元）的贷款，加权平均年利率为3.40%（2013年：3.12%）。于2014年6月30日，本集团于该授信额度内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897.21亿元（2013年：人民币449.66亿元），并已计入借款中。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54 金融工具 (续)

流动性风险 (续)

下表显示了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基于未折现的现金流量（包括根据合同利率或本资产负债表日适用的浮动利率计算的应付利息金额）的到期日分析，以及本集团被要求偿还这些负债的最早日期：

	2014年6月30日					
	账面值 人民币百万元	未折现 现金流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或随时支付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至两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两年至五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短期借款	177,361	178,581	178,581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68	12,670	12,670	—	—	—
短期应付债券	10,000	10,168	10,168	—	—	—
长期借款	45,717	46,986	650	2,701	7,591	36,044
应付债券	89,705	105,738	2,974	7,514	63,117	32,133
应付票据	3,550	3,550	3,550	—	—	—
应付账款	221,246	221,246	221,246	—	—	—
其他应付款及应付职工薪酬	71,220	71,220	71,220	—	—	—
合计	631,267	650,159	501,059	10,215	70,708	68,177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值 人民币百万元	未折现 现金流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或随时支付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至两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两年至五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短期借款	108,121	109,067	109,067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749	46,754	46,754	—	—	—
短期应付债券	10,000	10,164	10,164	—	—	—
长期借款	46,452	53,048	723	1,068	14,892	36,365
应付债券	99,138	120,153	3,360	14,215	70,047	32,531
应付票据	4,526	4,526	4,526	—	—	—
应付账款	202,724	202,724	202,724	—	—	—
其他应付款及应付职工薪酬	83,735	83,735	83,735	—	—	—
合计	600,445	630,171	461,053	15,283	84,939	68,896

管理层相信本集团持有的现金、来自经营活动的预期现金流量及自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额度可以满足本集团营运资金及偿还到期短期债务及其他债务的需要。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54 金融工具 (续)

市场风险

市场价格的变动，如外汇汇率及利率的变动即构成市场风险。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为管理及控制市场风险于可接受的变量内，并同时最优化风险回报。

(a) 货币风险

货币风险来自以不同于个别实体的功能货币计量的外币金融工具。本集团面对的货币风险主要来自美元、日元及港币计量的短期、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本集团使用外汇套期合同以控制货币风险敞口。

短期、长期借款及可转换债券中包含以下金额是以别于个别实体的功能货币记账：

本集团

	2014年 6月30日 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以总额列示的借款风险敞口		
美元	USD 8,747	USD 4,118
日元	JPY 9,190	JPY 9,711
港币	HKD 6	HKD 13,931

下表列示于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兑换以下货币的汇率若上升5%，本集团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及2013年度净利润及未分配利润将增加的金额。此分析是基于汇率变动是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应用于如上所示的本集团具有重大风险敞口的外币金额，同时其它所有条件（特别是利率）保持稳定的假设下而厘定的。此分析与2013年的基础一致。

本集团

	2014年 6月30日 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美元	2,018	941
日元	21	21
港币	—	411

除以上披露金额，本集团其它金融资产及负债基本是以个别实体的功能货币计量。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短期及长期借款。按浮息或定息计算的债务导致本集团分别面对现金流利率风险及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的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的利率和还款期分别载于附注20及28。

于2014年6月30日，假设其它所有条件保持稳定，预计浮息利率上升 / 下降100个基点，将导致本集团的净利润及未分配利润减少 / 增加约人民币10.40亿元（2013年：人民币4.11亿元）。此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利率变动是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及应用于本集团于当日面对现金流利率风险的借款上。此分析与2013年的基础一致。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54 金融工具 (续)

市场风险 (续)

(c) 商品价格风险

本集团从事石油及天然气经营，并使本集团面临与原油、成品油及其他化工产品价格相关的商品价格风险。原油、成品油及其他化工产品价格的波动可能对本集团造成重大影响。本集团使用包括商品期货和商品掉期在内的衍生金融工具以规避部分此等风险。

于2014年6月30日，本集团持有若干指定为有效现金流量套期及经济套期的原油、成品油及其他化工产品商品合同。于2014年6月30日，本集团计入其他应收款的该等套期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为衍生金融资产人民币92.62亿元（2013年：人民币33.91亿元），计入其他应付款的该等套期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为衍生金融负债人民币73.68亿元（2013年：人民币32.99亿元）。

于2014年6月30日，假设其他所有因素保持不变，预计原油及成品油价格上升 / 下降10美元每桶将导致本集团的净利润及未分配利润减少 / 增加约人民币1.90亿元（2013年：减少 / 增加人民币1.23亿元），并导致本集团的资本公积增加 / 减少约人民币7.37亿元（2013年：增加 / 减少人民币0.36亿元）。此敏感性分析是假设价格变动于资产负债表日发生，并于该日作用于本集团具有商品价格风险的衍生金融工具所做出的。此分析与2013年的基础一致。

资本价格风险

本公司股票价格的变动会影响本集团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并使本集团面临资本价格风险。于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发行附有嵌入衍生工具2011年可转换债券具有资本价格风险，并已分别于附注29 (v)披露。

于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股价上升20%将导致本集团的净利润及未分配利润减少约人民币30.84亿元（2013年：人民币13.33亿元）；股价下跌20%将导致本集团的净利润及未分配利润增加人民币16.76亿元（2013年：人民币7.37亿元）。此敏感性分析是假设其他所有条件保持不变，本公司股票价格于资产负债表日发生的变动所做出的。此分析与2013年的基础一致。

公允价值

(i) 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按公允价值的三个层级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每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归为于哪个层级取决于对其公允价值计量而言重要的输入变量的分类的最低层级。这些层级的规定如下：

第一层级（最高层级）：以相同金融工具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计量的公允价值。

第二层级：以类似金融工具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或均采用可直接或间接观察的市场数据为主要输入变量的估值技术计量的公允价值。

第三层级（最低层级）：采用非可观察的市场数据为任何主要输入变量的估值技术计量的公允价值。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54 金融工具 (续)

公允价值 (续)

(i) 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续)

2014年6月30日

本集团

	第一层级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已上市	2,791	—	—	2,791
衍生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1,912	7,492	—	9,404
	4,703	7,492	—	12,195
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部分	—	2,641	—	2,641
— 其他衍生金融负债	1,823	5,634	—	7,457
	1,823	8,275	—	10,098

2013年12月31日

本集团

	第一层级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已上市	1,964	—	—	1,964
衍生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348	4,316	—	4,664
	2,312	4,316	—	6,628
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部分	—	548	—	548
— 其他衍生金融负债	339	2,285	—	2,624
	339	2,833	—	3,172

本期间金融工具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并无发生转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54 金融工具 (续)

公允价值 (续)

(ii) 非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除长期负债和对非公开报价的证券投资外，本集团非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期限较短，故这些工具的公允价值与账面值相若。长期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按未来现金贴现值并采用提供予本集团大致上相同性质及还款期的借款的现行市场利率，由0.33%至6.55%（2013年：0.42%至6.55%），而作出估计。下表是本集团于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长期负债（不包括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账面值和公允价值：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账面值	106,918	151,852
公允价值	101,314	149,694

本集团没有制定一套必须的内部评估模式评估自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的公允价值。基于本集团的重组、现时的资本结构和借款条款，取得类似借款的折现率及借款利率的成本过高。因此，评估该等借款的公允价值并不可行。

本集团的无公开报价的其他股权投资就个别或整体而言均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没有重大影响。由于在中国并没有公开的市价，故要合理地估计其公允价值将会招致高昂的费用。本集团计划长期持有该等其他股权投资。

除以上项目，于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55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i)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4年	2013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31,430	29,417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16,726	115,6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9	0.254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4年	2013年
追溯调整前期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百万股）	116,565	86,820
追溯调整后期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百万股）	116,565	112,866
考虑了股票股利及资本公积转增后H股配售的影响（百万股）	—	2,774
2011年可转换债券转股的影响（百万股）	161	—
期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16,726	115,64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55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续)

(ii)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4年	2013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稀释）（人民币百万元）	31,564	28,987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百万股）	117,806	121,3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8	0.239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过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4年	2013年
于6月30日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16,726	115,640
可转换债券转股的影响（百万股）	1,080	5,682
于6月30日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百万股）	117,806	121,322

56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以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加权平均 净资产 收益率 (%)	基本 每股 收益 (元/股)	稀释 每股 收益 (元/股)	加权平均 净资产 收益率 (%)	基本 每股 收益 (元/股)	稀释 每股 收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7	0.269	0.268	5.49	0.254	0.2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6	0.269	0.267	5.45	0.252	0.237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数师(以下简称「我们」)已审计刊载于第 113 页至 159 页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贵集团」)的中期合并财务报表,此中期合并财务报表包括于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与截至该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综合收益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会计政策概要及其他附注解释数据。

董事就中期合并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须负责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中期合并财务报表,以令中期合并财务报表作出真实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实其认为编制中期合并财务报表所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中期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

核数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的审计对该等中期合并财务报表作出意见,并仅向整体股东报告,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该等准则要求我们遵守道德规范,并规划及执行审计,以合理确定中期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陈述。

审计涉及执行程序以获取有关中期合并财务报表所载金额及披露资料的审计凭证。所选定的程序取决于核数师的判断,包括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中期合并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在评估该等风险时,核数师考虑与该公司编制中期合并财务报表以作出真实而公平的反映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亦包括评价董事所采用会计政策的合适性及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中期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

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计凭证能充足和适当地为我们的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意见

我们认为，该等中期合并财务报表已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公平地反映贵集团于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财务状况，及贵集团截至该日止六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合并利润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每股数字外, 以百万元列示)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4年 人民币	2013年 人民币
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			
营业额	3	1,338,164	1,395,934
其他经营收入	4	18,008	19,310
		1,356,172	1,415,244
经营费用			
采购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		(1,099,789)	(1,170,856)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	5	(33,735)	(31,991)
折旧、折耗及摊销		(43,233)	(38,969)
勘探费用(包括干井成本)		(5,552)	(7,644)
职工费用	6	(26,754)	(24,843)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	7	(93,767)	(94,451)
其他(费用)/收入(净额)	8	(1,074)	251
经营费用合计		(1,303,904)	(1,368,503)
经营收益		52,268	46,741
融资成本			
利息支出	9	(6,140)	(5,201)
利息收入		876	592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未实现净(损失)/收益	26(iii)和(v)	(2,222)	761
汇兑(损失)/收益(净额)		(1,275)	1,317
融资成本净额		(8,761)	(2,531)
投资收益		276	50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损益		1,976	874
除税前利润		45,759	45,134
所得税费用	10	(11,908)	(12,727)
本期间利润		33,851	32,407
归属于:			
本公司股东		32,543	30,281
非控股股东		1,308	2,126
本期间利润		33,851	32,407
每股净利润:	13		
基本		0.279	0.262
稀释		0.277	0.24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并综合收益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以百万元列示)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4年 人民币	2013年 人民币
本期间利润		33,851	32,407
其他综合收益:	12		
<i>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已扣除税项及重分类调整):</i>			
现金流量套期		136	82
可供出售的证券		627	890
应占联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36	(24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91	(388)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合计		1,190	34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90	343
本期间综合收益合计		35,041	32,750
归属于:			
本公司股东		33,565	30,725
非控股股东		1,476	2,025
本期间综合收益合计		35,041	32,750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于2014年6月30日
(以百万元列示)

	附注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币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净额	14	653,235	669,595
在建工程	15	160,824	160,630
商誉	16	6,255	6,255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17	29,039	28,444
于合营公司的权益	18	48,965	46,874
投资	19	4,271	3,7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	5,563	4,141
预付租赁款	20	47,082	43,270
长期预付款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21	53,581	46,9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8,815	1,009,906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3,220	15,046
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1,126	55
应收账款	22	96,703	68,466
应收票据	22	20,456	28,771
存货	23	244,275	221,906
预付费用及其他流动资产	24	44,948	38,766
流动资产合计		420,728	373,010
流动负债			
短期债务	26	108,675	109,806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26	91,154	54,064
应付账款	27	221,246	202,724
应付票据	27	3,550	4,526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28	175,219	197,606
应付所得税		5,107	3,096
流动负债合计		604,951	571,822
流动负债净额		(184,223)	(198,812)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824,592	811,0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务	26	97,431	107,234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26	37,991	38,3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	9,224	7,977
预计负债	29	27,141	26,0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262	9,8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3,049	189,468
		641,543	621,626
权益			
股本	30	116,795	116,565
储备		469,315	452,238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586,110	568,803
非控股股东权益		55,433	52,823
权益合计		641,543	621,626

董事会于2014年8月22日审批及授权签发。

傅成玉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李春光
总裁

王新华
财务总监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以百万元列示)

	股本	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法定	任意	其他储备	留存收益	本公司	非控股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	人民币	人民币	股东	股东	权益总额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应占权益	权益	人民币
于2013年1月1日余额	86,820	(33,307)	25,752	67,603	117,000	3,305	243,741	510,914	37,122	548,036
本期间利润	—	—	—	—	—	—	30,281	30,281	2,126	32,407
其他综合收益(附注12)	—	—	—	—	—	444	—	444	(101)	343
本期间综合收益合计	—	—	—	—	—	444	30,281	30,725	2,025	32,750
直接计入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										
所有者投入及对所有者的分配:										
2012年度期末股利										
(附注11)	—	—	—	—	—	—	(17,933)	(17,933)	—	(17,933)
利润分配(注(a))	—	—	—	2,493	—	—	(2,493)	—	—	—
配售H股(扣除发行费用)										
(附注30)	2,845	—	16,561	—	—	—	—	19,406	—	19,406
非控股股东投入	—	618	—	—	—	—	—	618	2,235	2,853
分派给非控股股东	—	—	—	—	—	—	—	—	(463)	(463)
所有者投入及对所有者的分配										
合计	2,845	618	16,561	2,493	—	—	(20,426)	2,091	1,772	3,863
股票股利(附注30)	17,933	—	—	—	—	—	(17,933)	—	—	—
储备转增股本(附注30)	8,967	—	(8,967)	—	—	—	—	—	—	—
附属公司不丧失控制权的所有										
权变动:										
收购附属公司的非控股股										
东权益	—	(13)	—	—	—	—	—	(13)	(27)	(40)
与所有者交易合计	29,745	605	7,594	2,493	—	—	(38,359)	2,078	1,745	3,823
其他(注(f))	—	—	—	—	—	1,073	(1,073)	—	—	—
于2013年6月30日余额	116,565	(32,702)	33,346	70,096	117,000	4,822	234,590	543,717	40,892	584,609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以百万元列示)

	股本 人民币	资本公积 人民币	股本溢价 人民币	法定 盈余公积 人民币	任意 盈余公积 人民币	其他储备 人民币	留存收益 人民币	本公司 股东 应占权益 人民币	非控股 股东 权益 人民币	权益总额 人民币
于2014年1月1日余额	116,565	(33,713)	33,347	73,337	117,000	2,491	259,776	568,803	52,823	621,626
本期间利润	—	—	—	—	—	—	32,543	32,543	1,308	33,851
其他综合收益(附注12)	—	—	—	—	—	1,022	—	1,022	168	1,190
本期间综合收益合计	—	—	—	—	—	1,022	32,543	33,565	1,476	35,041
直接计入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										
所有者投入及对所有者的分配:										
可转换债券转股(附注26)	230	—	1,021	—	—	—	—	1,251	—	1,251
2013年度期末股利(附注11)	—	—	—	—	—	—	(17,519)	(17,519)	—	(17,519)
非控股股东投入	—	—	—	—	—	—	—	—	2,456	2,456
分派给非控股股东	—	—	—	—	—	—	—	—	(1,312)	(1,312)
所有者投入及对所有者的分配合计	230	—	1,021	—	—	—	(17,519)	(16,268)	1,144	(15,124)
附属公司不丧失控制权的所有权变动:										
收购附属公司的非控股股东权益	—	(8)	—	—	—	—	—	(8)	(10)	(18)
与所有者交易合计	230	(8)	1,021	—	—	—	(17,519)	(16,276)	1,134	(15,142)
其他(注(f))	—	18	—	—	—	1,064	(1,064)	18	—	18
于2014年6月30日余额	116,795	(33,703)	34,368	73,337	117,000	4,577	273,736	586,110	55,433	641,543

注:

- (a) 根据本公司章程, 本公司应从按本集团采用的遵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中国会计政策计算的净利润之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如其余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 可不再提取。此项基金须在向股东分派股利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可以用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亦可用来根据股东持股比例发行新股转增资本, 或增加股东现有股票价值, 但在以上用途后法定盈余公积余额不少于注册资本的25%。
- 由于法定盈余公积余额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 本公司于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13年: 人民币24.93亿元),
- (b) 任意盈余公积的用途与法定盈余公积相若。
- (c) 根据本公司章程, 可供分配给本公司股东的留存收益为根据遵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会计政策和遵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会计政策计算出来的较低者。于2014年6月30日可供分配的留存收益为人民币1,688.34亿元(2013年: 人民币1,646.98亿元), 此乃根据遵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会计政策计算的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拟派的2014年度中期股利, 共人民币105.12亿元(2013年: 人民币104.91亿元), 并未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 (d) 资本公积是代表(i)于重组时发行的股票总面值与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转移的净资产数额之间的差异; 及(ii)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收购企业及相关业务及收购非控股股东权益支付的金额与获得的净资产数额之间的差异。
- (e) 股本溢价按中国《公司法》第167及168条规定所应用。
- (f) 根据相关规定, 本集团须在其他储备中提取安全生产费, 计提依据为部分炼油和化工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原油和天然气的产量。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按规定从留存收益结转安全生产费净额人民币10.64亿元(2013年: 人民币10.73亿元)至其他储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以百万元列示)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4年 人民币	2013年 人民币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a)	58,214	32,903
投资活动			
资本支出		(56,470)	(58,941)
探井支出		(2,796)	(3,929)
购入投资以及于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投资		(5,030)	(6,450)
出售投资及于联营公司的投资所得款项		435	156
出售物业、厂房、设备及其他长期资产所得款项		494	902
(增加) / 减少到期日为三个月的定期存款		(1,071)	213
已收利息		806	592
已收投资及股利收益		979	447
(购入) /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的款项净额		-	(12)
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62,653)	(67,022)
融资活动			
新增借款		551,031	550,958
偿还借款		(527,717)	(519,985)
增发股票收到的现金		-	19,406
非控股股东投入的现金		2,441	2,853
分派母公司股利		(17,519)	(12,552)
附属公司分派予非控股股东		(582)	(785)
支付利息		(5,105)	(5,219)
收购附属公司非控股股东权益		(18)	(22)
融资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2,531	34,6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 增加		(1,908)	535
期初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5,046	10,456
汇率变动的影响		82	199
期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3,220	11,190

合并现金流量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以百万元列示)

(a) 除税前利润与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的调节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4年 人民币	2013年 人民币
经营活动		
除税前利润	45,759	45,134
调整:		
折旧、折耗及摊销	43,233	38,969
干井成本核销	3,492	3,335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损益	(1,976)	(874)
投资收益	(276)	(50)
利息收入	(876)	(592)
利息支出	6,140	5,201
汇兑及衍生金融工具损失/(收益)	761	(1,276)
出售物业、厂房、设备及其他长期资产净损失	561	95
资产减值亏损	1,112	73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公允价值未实现损失/(收益)	2,222	(761)
	100,152	89,254
应收款项及其他流动资产	(26,799)	(11,151)
存货(增加)/减少	(22,421)	2,183
应付款项及其他流动负债	17,614	(33,097)
	68,546	47,189
已付所得税	(10,332)	(14,286)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58,214	32,90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1 主要业务、公司简介及编列基准

主要业务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能源化工公司,通过各附属公司(以下统称为「本集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从事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业务。石油及天然气业务包括勘探、开发及生产原油及天然气;管输原油、天然气;将原油提炼为石油制成品;以及营销原油、天然气和成品油。化工业务包括制造及营销广泛的工业用化工产品。

公司简介

本公司是于2000年2月25日在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成立是隶属中国国务院领导的部级企业—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即最终控股公司)进行重组(「重组」)的其中一环。在本公司注册成立之前,本集团的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业务是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石油管理局、石化和炼油生产企业及营销和分销公司经营。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把准备转移给本公司的若干核心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经营业务及其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分离。本公司于2000年2月25日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发行688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内资股,作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转移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经营业务和相关资产及负债的价款。于2000年2月25日发行给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股份代表当时本公司的全部注册及已发行股本。转移至本公司的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经营业务包括(i)勘探、开发及生产原油及天然气;(ii)炼油、运输、储存及营销原油及石油产品;及(iii)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

编列基准

本中期财务报表是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括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审批及签发的国际会计准则及相关的解释公告。本中期财务报表亦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适用披露条例。本集团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载于附注2。

以下是已经颁布的并要求在2014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会计期间强制执行的若干新订和经修订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本集团已在本会计期间内采用:

国际会计准则第32号(修改),「金融工具:列报」,涉及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此修改的主要变动为对国际会计准则第32号「金融工具:列报」的实施指南进行修改,并明确了资产负债表中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相互抵销的相关规定。

国际会计准则第36号(修改),「资产减值」,可收回金额的披露。规定了当减值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基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计算时,对于该减值资产的可回收金额的相关信息披露的要求。

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修改),「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规定了套期工具中,与集中交易对手进行债权更替时,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豁免终止套期会计。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21号,「税费」,针对国际会计准则第37号「预计负债、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中关于支付税费相关的负债的会计处理的一项解释。此解释公告明确了形成税费负债的债务事件,以及负债确认的时间。本集团对于税费的会计处理符合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21号的规定。此解释公告对本集团以前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的财务报告未构成重大影响。本集团预期此解释公告对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亦无重大影响。

采用这些新的新订和修订的准则条例对本中期财务报表列示之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变更。

以下是已经颁布的并要求在2015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会计期间强制执行的若干新订和修订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本集团未在本会计期间内采用: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对收入的确认以及通过5步法确认收入金额的框架进行了规范。此准则还对合同成本以及许可安排资本化提供了具体指引,规范了企业与客户签订合同产生收入及现金流的性质、金额、时间以及不确定性的披露要求。

本集团正在评估该等新订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但预计不会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产生任何重大影响。

除按公允价值而重新计量可供出售证券(附注2(k))、交易性证券(附注2(k))、衍生金融工具(附注2(l)和(m))及可转换债券的衍生工具部分(附注2(q))外,本中期财务报表是根据历史成本基准编制。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1 主要业务、公司简介及编列基准 (续)

编列基准 (续)

管理层在编制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中期财务报表时需要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从而影响政策的采用和于中期财务报表的截止日资产及负债的汇报数额和或有资产及负债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支出汇报数额。这些估计及假设是以本集团认为合理的过往经验和其他不同因素作为基础，而这些经验和因素均为对未能从其他来源确定的事宜作出判断的基准。实际结果可能有别于这些估计。

对这些估计和假设须不断作出审阅。会计估计的变更在相应的期间内确认，即当变更仅影响作出该变更的当期时，于变更当期确认，但若变更对当期及以后期间均产生影响时，于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均确认。

于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时管理层所作对本中期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的关键假设及会计估计不确定性的主要来源在附注37中披露。

2 主要会计政策

(a) 合并基准

合并中期财务报表包含本公司及各附属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于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权益。

(i) 附属公司及非控股股东权益

附属公司是指所有由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当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时认定为控制。

各附属公司的中期财务报表由控制生效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当日为止合并于合并中期财务报表中。

于资产负债表日，非控股股东权益作为净资产中一部分的不被本公司拥有的附属公司之权益，无论直接或间接经由附属公司，均列示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内，并区别于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单独列示。非控股股东应占利润作为本期间利润或亏损及综合收益在非控股股东及本公司股东之间的分配，于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综合收益表内单独列示。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于附属公司的权益变化记录为权益交易，同时对合并权益中的控股股东及非控股股东权益进行调整以反映相应的权益变动情况，但对商誉及当期损益不做调整。

在本集团丧失对附属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下，应视为处置所占该附属公司全部权益，同时应确认处置收益或损失。任何在该前附属公司中剩余的权益份额应在控制丧失日按照应视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附注2(k)）的公允价值予以确认，或在适用情况下确认为对联营或合营公司的投资成本（附注2(a)(ii)）。

(ii)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联营公司是指本集团对其管理有重大影响的公司，但并不是附属公司。重大影响指有权参与被投资者的财务及营运政策制订但无权控制或共同控制该等政策。

合营方根据其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而非按照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确定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或合营公司。合营公司是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于合并中期财务报表中，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是按权益法核算，并以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开始日起至结束日为止。按照权益法核算的投资的初始确认金额为投资成本，其后根据本集团按持股比例应享有的净资产的变动及相关投资的减值损失进行调整（附注2(j)及(n)）。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于收购后按持股比例享有的税后经营成果及本期间发生的减值损失于合并利润表中确认。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于收购后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部分，于合并综合收益表中确认。

在本集团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丧失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情况下，应视为处置所占该被投资单位全部权益，同时应确认处置收益或损失。任何在该前被投资单位中剩余的权益份额应在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丧失日按照应视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附注2(k)）的公允价值予以确认，或在适用情况下确认为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成本（附注2(a)(ii)）。

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按成本减减值亏损列示（附注2(n)）。

(iii) 交易的合并抵销

集团内部往来结余及交易，以及由集团内部往来交易产生的任何未实现利润，已在合并时抵销。与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进行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利润，按本集团对其享有的权益进行抵销。未实现亏损的抵销方法在不存在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亏损的情况下与未实现利润相同。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b) 外币折算

本集团的列报货币是人民币。期间内的外币交易按交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外币性资产及负债则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

除了已资本化为在建工程的汇兑差额外，汇兑差额均记入合并利润表中「融资成本」作收入或支出。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采用交易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进行折算。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包括合并境外经营财务报表产生的商誉，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于其他综合收益表中确认，并于其他储备中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股东权益转入处置当期合并利润表。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包括原存款期少于三个月存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现金等价物以原值列示，与公允价值相约。

(d)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后按使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的摊余成本扣除呆坏账减值亏损列示（附注2(n)）。当获取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于转移这些金融资产时并无保留控制权或这些资产的绝大部分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本集团终止确认这些金融资产。

(e) 存货

除零备件及消耗品外，存货按成本或可变现净值两者中较低者入账。成本包括以加权平均法计算的采购成本；倘属在制品及制成品，则包括直接劳工及生产费用的适当份额。可变现净值是在日常业务中的估计售价减估计完成生产及销售所需的成本。

零备件及消耗品以成本减任何陈旧存货减值亏损列示。

(f) 物业、厂房及设备

物业、厂房及设备以成本入账，并扣除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附注2(n)）。资产的成本包括采购价及任何将资产变成现状及运往现址作拟定用途的直接成本。当替代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部分的支出包含的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该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该项目部分的支出于发生时记入资产账面价值。所有其他支出于发生时作为费用记入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报废或出售除油气资产以外的物业、厂房及设备所产生的盈亏，是以资产的出售净收入与账面值之间的差额确定，并在报废或出售日在合并利润表内确认为收入或支出。

除油气资产外，折旧是根据各项资产下列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在扣除估计残值后，按直线法计提并冲销其成本：

建筑物	12至50年
机器设备及其他	4至30年

当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该资产的成本依照合理的基准分配于其各部分并单独计提折旧，并于每年重新评估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及其残值。

(g) 油气资产

本集团采用成效法计算本集团的油气生产活动。根据成效法，开发井、相关辅助设备及已探明矿区权益的成本会被资本化。探井成本会在决定该井是否已发现探明储量前先行资本化为在建工程。探井成本的减值会在决定该井未能发现探明储量时发生。探井成本通常在完成钻探后并不会按资产列账多于一年，除非：(i)已发现有足够储量以支持投入并使其成为生产井所需的资本支出；(ii)正在进行或已切实计划在近期钻探更多的勘探性油井；或(iii)正在进行其他活动以充分评估储量及项目经济性及运行可行性。其他所有勘探成本，包括地质及地球物理成本、其他干井成本及年度租赁费，均于发生时作费用处理。有关探明资产的资本化成本是以油田为单位按产量法摊销。摊销率是按现有设施可收回的油气储量除以原油及天然气储区的可开采年期及有关生产许可证规定的期限的较短者确定。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g) 油气资产 (续)

管理层对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估计是按照目前的行业惯例，考虑了预期的拆除方法，并参考了工程师的估计后进行的。相关拆除费用按无风险报酬率折为现值并资本化为油气资产价值的一部分，与其后进行摊销。

(h) 预付租赁

预付租赁是指向相关政府支付的土地使用权金额。土地使用权按成本减去计入费用的金额及减值亏损（附注2(n)）入账。预付租赁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兴建中的建筑物、油气资产和个别待安装的厂房及设备，并按成本减减值亏损（附注2(n)）列示。成本包括直接建筑成本、在建筑期间的利息费用及被视为利息费用调整的相关借入资金的汇兑差额。

在该资产实质上可作拟定用途时，在建工程便会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内。

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j) 商誉

商誉是由于收购附属公司、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而产生的。商誉是指收购成本与所获得可辨别的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

于2008年1月1日以前，本集团收购合并附属公司的非控股股东权益以购买法核算，收购成本与获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按持股比例核算）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自2008年1月1日起，非控制性权益的调整金额（如通过收购非控制性权益）与支付的现金或其他作价之间的任何差异于权益中确认。

商誉按成本减累计减值亏损列示。因预期受惠协同效应而进行的企业合并产生的商誉被分配至每一现金产出单元或现金产出单元组并每年进行减值测试（附注2(n)）。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的商誉的账面值包含在对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的权益的账面值中，并于存在客观性的减值证据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减值测试（附注2(n)）。

(k) 投资

可供出售的证券投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累计于权益的其他储备中单独列示。当上述投资终止确认或减值时，累积的收益或损失由权益重分类至合并利润表。权益性投资（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除外）不存在活跃市场价格，并且不能可靠评估其公允价值，均以成本减减值亏损列示于资产负债表内（附注2(n)）。

交易性证券列示于流动资产，任何发生的与之相关的交易成本均计入合并利润表。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相关损益于合并利润表中确认。

(l)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最初以公允价值计量，并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评估其公允价值。衍生金融工具重新评估其公允价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除衍生金融工具符合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以外，于当期损益中确认。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的确认取决于被套期项目的性质（附注2(m)）。

(m) 套期保值

(i) 现金流量套期

当衍生金融工具用于对已确认的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已承诺的未来交易的外汇风险引起的现金流量波动套期时，对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重新评估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的有效部分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并于权益中的其他储备中单独累积。利得或损失无效部分直接计入合并利润表。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m) 套期保值 (续)

(i) 现金流量套期 (续)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将自权益中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或账面值。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应当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影响合并利润表的相同期间自权益转出至合并利润表（如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确认）。

对于不属于上述两条规定范畴的现金流量套期，利得或损失应当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合并利润表的相同期间自权益转出至合并利润表。

对于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已行使或企业撤消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但预期交易预计发生，在套期有效期间于权益中累积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不应当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再按上述规定处理。如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累积未实现的利得或损失应立即自权益中转出至合并利润表。

(ii)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用于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的金融工具重新评估其公允价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的有效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权益中的其他储备中单独累积，直至该境外经营净投资被处置时，累积的利得或损失应自权益中转至合并利润表，计入当期损益。无效套期部分应直接计入合并利润表。本期间，本集团无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业务。

(n) 资产的减值亏损

- (i)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不存在活跃市场价格的权益性投资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审阅，以确定是否有客观性的减值证据。如有任何这类证据存在，便会厘定并确认减值亏损。

减值亏损是以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与以同类金融资产当时市场回报率折现（如果折现会造成重大的影响）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计量，并计入损益。如果减值亏损在其后的期间减少，则应通过合并利润表转回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亏损。权益性证券的减值亏损不可转回。

以权益法核算的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附注2(a)(ii)）的减值亏损以该等投资做为一个整体的可收回金额与于附注2(n)(ii)中披露的会计政策确定的账面值的比较厘定。如果按照于附注2(n)(ii)中披露的会计政策厘定可收回值的估计发生有利的改变，减值亏损应予以转回。

- (ii) 其他长期资产的减值亏损的核算：

其他长期资产（包括物业、厂房及设备、在建工程、预付租赁及其他资产）的账面值会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作出审阅，以评估该项资产是否有减值迹象。当发生事项或情况变化显示账面值可能无法收回，这些资产便需进行减值测试。若出现这种减值情况，账面值会减低至可收回值。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商誉的可收回值。

可收回值是扣除销售费用之公允价值与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者。在厘定使用价值时，由资产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会采用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和该资产特有风险的当前市场评价的税前折现率，并折现至其现值。如果一项资产不会产生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则按能独立产生现金流量的最小的资产组合确定可收回值，即现金产出单元。

减值亏损的数额在合并利润表内确认为一项支出。关于现金产出单元确认的减值亏损首先抵减分摊到该现金产出单元的商誉的账面值，然后根据该现金产出单元中各项资产的账面值，按比例抵减。资产的账面值不能减低至可确定的扣除销售费用之公允价值或使用价值。

管理层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是否有任何迹象显示在以前年度确认的除商誉外的资产减值亏损可能不再存在。假如过往用以厘定可收回值的估计发生有利的改变，则减值亏损便会逆转。当导致作出抵减或冲销的情况和事项不再存在时，其后增加的资产可收回值会确认为收入。逆转会扣除尚未抵减或冲销的情况下原应确认为折旧的金额。对商誉的资产减值亏损不能逆转。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o) 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及其他应付款

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及其他应付款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后按摊余成本列示。若折现影响并不重大则按成本列示。

(p) 带息借款

带息借款按公允价值减去应占交易成本后初始确认。初始确认后，带息借款以摊余成本列账，而成本与赎回价值之间的任何差异均以实际利率法于借款期内在损益中确认。

(q) 可转换债券

(i) 包含权益部分的可转换债券

当可转换债券的持有人可以选择将该债券转换成权益性股本，而转换的股票数量和转换对价随后不会变动，则可转换债券按照包含负债部分和权益部分的混合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于初始确认时以未来支付的利息和本金的现值计量，折现的利率参考于初始确认时没有转换选择权的类似债务的市场利率。所得款项超过初始确认为负债部分的金额会被确认为权益部分。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相关交易费用按照负债部分和权益部分占所得款项的比例分配。

负债部分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可转换债券的权益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直到债券被转换或赎回时。

可转换债券转换为股本时，其资本公积及负债部分的账面金额作为发行股票的对价转入股本及股本溢价。如果可转换债券被赎回，相关资本公积则会转入股本溢价。

(ii) 其他可转换债券

可转换债券附有现金赎回的选择权和其他嵌入式衍生工具特性，需以包括负债和衍生工具部分的混合金融工具核算。

可转换债券的衍生工具部分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所得款项超过初始确认为衍生工具部分的金额会被确认为负债部分。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相关交易费用按照负债部分和衍生工具部分所占所得款项的比例分配。分配至负债部分的交易费用会先确认为负债的一部分，而分配至衍生工具部分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由于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负债部分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至被转换或被赎回，其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负债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于财务报表中一并列示。

衍生工具部分及负债部分的账面金额于可转换债券转换为股本时作为发行股票的对价转入股本及股本溢价。如果可转换债券被赎回，实际支付金额与衍生工具部分及负债部分的合并账面金额的差异计入当期损益。

(r) 准备及或有负债

当本集团因过去的事件而产生的一项法定或推定的义务及有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时，准备将被记录为不确定时间和数额的负债。

如果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较低，或是无法对有关数额作出可靠的估计，便会将该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但当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极低时除外。如果本集团的可能发生的义务须视乎某宗或多宗未来事件是否发生才能确定是否存在，亦会将该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但当经济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极低时除外。

未来拆除准备之最初确认是根据未来将要发生的关于本集团在油气勘探及开发活动结束时的预期拆除和弃置费用的成本之现值进行。除因时间推移确认为利息成本外，任何后续的预期成本之现值变动将会反映为油气资产和该准备之调整。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s) 收入确认

销售原油、天然气、石油及化工产品及其辅料的收入在买方收取货物及拥有权和产权的重大风险及回报已转移给买方时入账。提供服务所得的收入于提供服务时在合并利润表中确认。假如在收到到期价款、退货的可能性方面存在重大的不明朗因素，或在收入及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不能可靠地计量的情况下，便不会确认收入。

利息收入是以资产的实际回报，按时间比例为基准确认。

作为补偿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当不会于未来产生相关成本，便于该补偿确认为应收款的期间确认为收入。

(t) 借贷成本

除了属于需要长时间兴建才可以投入作拟定用途的资产的相关借贷成本会被资本化外，其他的借贷成本是于发生时在当期的合并利润表内列支。

(u) 维修及保养支出

维修及保养支出是在发生时列为支出入账。

(v) 环保支出

与现行持续经营业务或过去业务所导致的情况有关的环保支出均会在发生时作为支出入账。

与未来补救成本有关的负债是当很可能会进行环境评估及/或清洁工作，以及可合理估计有关成本时入账。当本集团得悉与环保或有事项有关的事实后，本集团会重估其应计负债及其他潜在风险。

(w) 研究及开发费用

研究及开发费用是在发生的期间内确认为支出。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发生的研究及开发费用为人民币19.01亿元（2013年：人民币18.58亿元）。

(x)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付款按相关租赁期以直线法记入合并利润表。

(y) 员工福利

本集团退休计划的应付供款是根据发生的按该计划所规定的供款额记入合并利润表。详情载于附注33。

离职福利，如减员费用，仅于本集团明确地承担终止雇员合约的义务或承担对一个详细正式并且没有可能撤销的自愿离职计划提供福利的义务时确认。

(z)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税项及递延税项。当期税项是按应课税所得及适用税率计算。递延税项是以资产负债表负债法按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及负债账面金额与计税用的金额之间的所有暂时性差异计提，但仅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递延税项资产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递延税项是按预期在变现资产或偿还负债的期内适用的税率或实质适用的税率计算。除以前直接在权益中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税率变动影响是在其他综合收益或权益中确认外，因所得税税率变动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影响在合并利润表中确认。

预期可用作抵销未来应课税利润的亏损税值，会在适当程度上抵销在相同法定纳税单位及司法管辖区内的递延税项负债，但不得用以抵销另一法定纳税单位的应课税利润。递延税项资产账面金额会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审阅并减记至有关税项收益不可能再变现的程度。

(aa) 股利

股利在宣派期间内确认为负债。

(bb) 分部报告

业务分部及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每一分部项目的金额，以资源分配、业绩评价为目的而定期呈报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决策者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3 营业额

营业额主要包括原油、天然气、石油及化工产品销售收入。

4 其他经营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4年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辅料销售、提供服务及其他收入	17,731	19,034
租金收入	277	276
	18,008	19,310

5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包括下列项目：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4年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租赁费用	7,140	7,127
减值亏损		
— 应收账款	—	5
— 其他应收款	4	6

6 职工费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4年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薪金、工资及其他福利	22,844	21,226
退休计划供款（附注33）	3,910	3,617
	26,754	24,843

7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4年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消费税(i)	65,447	66,004
石油特别收益金(ii)	12,448	12,938
城市维护建设税(iii)	6,642	6,459
教育费附加	4,952	4,849
资源税	3,727	3,658
其他	551	543
	93,767	94,451

注：

- (i) 消费税税率为每吨汽油人民币1,388.0元、每吨柴油人民币940.8元、每吨石脑油人民币1,385.0元、每吨溶剂油人民币1,282.0元、每吨润滑油人民币1,126.0元、每吨燃料油人民币812.0元及每吨航空煤油人民币996.8元。
- (ii) 石油特别收益金对石油开采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原油的月加权平均销售价格超过每桶原油55美元所获得的收入按20%至40%比率超额累进征收。
- (iii) 城市维护建设税是按企业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的总额征收。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8 其他(费用)/收入(净额)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政府补助	846	596
出售物业、厂房、设备及其他长期资产净亏损	(561)	(95)
现金流量套期公允价值变动的无效套期部分	243	23
非套期衍生金融工具已实现及未实现净收益/(损失)	6	(64)
捐款	(46)	(103)
罚金及赔偿金	(52)	(13)
长期资产减值亏损	(1,072)	(44)
其他	(438)	(49)
	(1,074)	251

9 利息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发生的利息支出	6,358	5,643
减: 资本化利息*	(715)	(811)
	5,643	4,832
油气资产弃置的拆除义务的财务费用(附注29)	497	369
利息支出	6,140	5,201
*计入在建工程被资本化的借贷成本的年利率	1.4% 至 5.9%	0.9%至6.2%

10 所得税费用

合并利润表内的所得税费用包含: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当期税项		
— 本期准备	11,762	11,151
— 调整以前年度准备	581	453
递延税项(附注25)	(435)	1,123
	11,908	12,727

按适用法定税率计算的预期所得税与实际税务支出的调节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除税前利润	45,759	45,134
按税率25%计算的预计所得税支出	11,440	11,284
不可抵扣的支出的税务影响	262	133
非应税收益的税务影响	(785)	(365)
优惠税率的税务影响(注(i))	(970)	(1,028)
海外业务税率与中国法定税率差异的税务影响(注(ii))	482	1,276
已使用以前年度未计入递延税项的损失及暂时性差异的税务影响	(21)	(95)
未计入递延税项的亏损的税务影响	889	296
冲销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773
调整以前年度准备	581	453
实际所得税费用	11,908	12,727

注:

(i) 本集团根据中国有关所得税法按应纳税所得的25%税率计算所得税准备, 设立在中国西部的部分企业适用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计算所得税准备, 并延续至2020年。

(ii) 主要因在安哥拉共和国经营的海外子公司根据安哥拉共和国有关所得税税法按应税所得的50%法定税率计算所得税准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11 股利

本期间派发予本公司股东的股利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4年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宣派的中期股利, 每股人民币0.09元 (2013年: 每股人民币0.09元)	10,512	10,491

根据本公司章程及于2014年8月22日举行的董事会之决议, 董事会批准派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利, 每股人民币0.09元 (2013年: 人民币0.09元), 共人民币105.12亿元 (2013年: 人民币104.91亿元)。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派发的中期股利并未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期间内批准予本公司股东的以前年度股利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4年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期间内批准的以前年度期末股利, 每股人民币0.15元 (2013年: 每股人民币0.20元)	17,519	17,933

根据2014年5月9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批准, 本公司宣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末股利, 每股人民币0.15元 (附注30), 按截至2014年5月30日的总股数计算的股利, 共计人民币175.19亿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已全部支付 (2013年: 人民币125.52亿元)。

根据2013年5月29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批准, 本公司宣派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末股利, 每股人民币0.20元, 另外, 每10股送红股2股 (附注30), 现金股利于2013年6月25日派发。

12 其他综合收益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税前金额 人民币 百万元	所得税影响 人民币 百万元	税后金额 人民币 百万元	税前金额 人民币 百万元	所得税影响 人民币 百万元	税后金额 人民币 百万元
现金流量套期:						
本期间确认的套期工具公允价值						
变动的有效套期部分	525	(73)	452	(135)	22	(113)
转入被套期项目初始账面价值的金额	(69)	10	(59)	(39)	6	(33)
转入本期间合并利润表的重分类调整金额	(298)	41	(257)	272	(44)	228
本期间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净变动	158	(22)	136	98	(16)	82
可供出售的证券:						
本期间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	827	(200)	627	1,188	(298)	890
本期间于其他综合收益表中确认的净变动	827	(200)	627	1,188	(298)	890
应占联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36	—	36	(241)	—	(24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91	—	391	(388)	—	(388)
其他综合收益	1,412	(222)	1,190	657	(314)	34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13 每股基本及稀释净利润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每股基本净利润是按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应占利润人民币325.43亿元（2013年：人民币302.81亿元）及本期间股份的加权平均数116,725,537,824股（2013年：115,639,886,505股）计算。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每股稀释净利润是按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应占利润人民币326.77亿元（2013年：人民币298.51亿元）及股份的加权平均数117,805,304,491股（2013年：121,321,406,189股）计算，其计算如下：

(i) 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应占利润（稀释）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4年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应占利润	32,543	30,281
2007年及2011年可转换债券利息支出（扣除汇兑损益）的税后影响	133	141
2007年及2011年可转换债券嵌入衍生工具未实现收益（净额）的税后影响	1	(571)
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应占利润（稀释）	32,677	29,851

(ii) 股份加权平均数（稀释）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4年	2013年
	股份数	股份数
于6月30日股份加权平均数	116,725,537,824	115,639,886,505
2007年可转换债券行权的影响	1,079,766,667	1,439,688,889
2011年可转换债券行权的影响	—	4,241,830,795
于6月30日股份加权平均数（稀释）	117,805,304,491	121,321,406,18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14 物业、厂房及设备

按资产类别：

	厂房及建筑物 人民币百万元	油气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机器 设备及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计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				
2013年1月1日结余	86,215	451,288	693,583	1,231,086
添置	92	1,440	110	1,642
从在建工程转入	1,123	20,414	23,153	44,690
重分类	380	7	(387)	—
外币报表折算	(29)	(525)	(39)	(593)
投入至合营公司	(1)	—	(45)	(46)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长期资产	(78)	—	(683)	(761)
处理变卖	(157)	—	(1,918)	(2,075)
2013年6月30日结余	87,545	472,624	713,774	1,273,943
2014年1月1日结余	96,787	515,701	768,102	1,380,590
添置	23	603	214	840
从在建工程转入	2,411	10,813	17,372	30,596
重分类	224	—	(224)	—
外币报表折算	17	304	24	345
投入至合营公司	(36)	—	(221)	(257)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长期资产	(599)	—	(7,380)	(7,979)
处理变卖	(304)	(4)	(2,848)	(3,156)
2014年6月30日结余	98,523	527,417	775,039	1,400,979
累计折旧：				
2013年1月1日结余	34,490	252,214	355,413	642,117
期间折旧	1,492	16,377	18,385	36,254
期间减值亏损	1	—	43	44
重分类	95	5	(100)	—
外币报表折算	(10)	(277)	(16)	(303)
投入至合营公司	—	—	(32)	(32)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长期资产	(6)	—	(88)	(94)
处理变卖拨回	(119)	—	(1,669)	(1,788)
2013年6月30日结余	35,943	268,319	371,936	676,198
2014年1月1日结余	37,680	288,594	384,721	710,995
期间折旧	1,655	17,909	20,330	39,894
期间减值亏损	11	—	882	893
重分类	100	—	(100)	—
外币报表折算	6	175	10	191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长期资产	(135)	—	(1,692)	(1,827)
处理变卖拨回	(244)	(2)	(2,156)	(2,402)
2014年6月30日结余	39,073	306,676	401,995	747,744
账面净值：				
2013年1月1日结余	51,725	199,074	338,170	588,969
2013年6月30日结余	51,602	204,305	341,838	597,745
2014年1月1日结余	59,107	227,107	383,381	669,595
2014年6月30日结余	59,450	220,741	373,044	653,235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勘探及开发分部油气资产的添置包括确认于本期间的用作场地恢复的预期拆除费用人民币6.03亿元（2013年：人民币14.40亿元）（附注2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15 在建工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1月1日结余	160,630	168,977
添置	39,309	50,030
外币报表折算	7	(20)
处置减少	(493)	—
干井成本冲销	(3,492)	(3,335)
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	(30,596)	(44,690)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长期资产	(4,541)	(4,006)
6月30日结余	160,824	166,956

于2014年6月30日，勘探及开发分部在建工程中已资本化探井成本的金额为人民币173.78亿元（2013年：人民币163.80亿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已付的地球物理勘探费用为人民币20.17亿元（2013年：人民币42.65亿元）。

16 商誉

	2014年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	13,912	13,912
减：累计减值亏损	(7,657)	(7,657)
	6,255	6,255

对包含商誉的现金产出单元的减值测试

于本集团下列企业的现金产出单元中分配的商誉如下：

	2014年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石化北京燕山分公司（「燕山石化」）	1,157	1,157
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镇海石化」）	4,043	4,043
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	853	853
无重大商誉的多个单位	202	202
	6,255	6,255

商誉是指收购成本超出所获得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部分。可收回价值是根据对使用价值的计算所厘定。这些计算使用的现金流量预测是根据管理层批准之一年期间的财务预算和主要由11.6%到12.4%（2013年：11.5%到12.7%）的税前贴现率。超过一年的现金流量均保持稳定。对可收回金额的预计结果并没有导致确认减值损失，但预计相关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所依据的关键假设可能会发生变化，管理层认为如果关键假设发生重大负面变动，则可能会导致这些企业的账面价值超过可收回金额。

对这些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采用了毛利率和销售数量作为关键假设，管理层确定预算毛利率是根据预算期间之前期间所实现的毛利率，并结合管理层对未来国际原油及石化产品价格趋势的预期。销售数量是根据生产能力和/或预算期间之前期间的销售数量厘定。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17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本集团投资的联营公司主要是在中国从事石油及天然气、化工及营销及分销的业务。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公司均为在中国注册且主要在中国境内从事经营活动的非上市公司，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持有股权%	主营业务	核算方法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石化财务公司」）	49.00	提供非银行财务服务	权益法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中航油」）	29.00	营销及分销成品油	权益法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中天合创」）	38.75	制造煤化工产品	权益法
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化学」）	38.26	规划、开发及经营于中国上海的化学工业区	权益法
上海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天然气」）	30.00	勘探及生产原油及天然气	权益法

本集团主要联营公司的简明财务信息及至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列示如下：

	中石化财务公司		中航油		中天合创		上海化学		上海石油天然气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流动资产	112,934	104,477	17,051	15,410	5,732	4,474	2,812	3,094	2,880	2,849
非流动资产	17,402	17,490	4,762	4,830	8,223	6,987	3,185	3,069	941	1,058
流动负债	(112,835)	(102,112)	(13,819)	(12,249)	(821)	(335)	(922)	(1,183)	(258)	(281)
非流动负债	(297)	(3,271)	(237)	(233)	(1,500)	(1,330)	(1,097)	(1,102)	(361)	(354)
净资产	17,204	16,584	7,757	7,758	11,634	9,796	3,978	3,878	3,202	3,272
归属于非控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	—	1,031	899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净资产	17,204	16,584	6,726	6,859	11,634	9,796	3,978	3,878	3,202	3,272
应享有联营公司权益	8,430	8,126	1,951	1,989	3,796	3,796	1,183	1,158	961	982
账面价值	8,430	8,126	1,951	1,989	3,796	3,796	1,183	1,158	961	982

简明综合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中石化财务公司		中航油		中天合创*		上海化学		上海石油天然气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额	1,415	1,514	57,160	52,915	—	—	—	1	355	320
税后利润／（亏损）	552	631	1,065	805	—	—	94	42	50	(37)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69	(491)	—	—	—	—	—	—	—	—
综合收益／（损失）合计	621	140	1,065	805	—	—	94	42	50	(37)
从联营公司获得的股息	—	—	309	—	—	—	11	—	36	—
应占联营公司税后利润／（亏损）	270	309	271	201	—	—	36	16	15	(11)
应占联营公司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34	(241)	—	—	—	—	—	—	—	—

*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以前期间，中天合创处于建设期。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应享有的单项不重大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联营公司的税后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合计分别为人民币5.17亿元（2013：人民币3.69亿元）和人民币0.01亿元（2013：人民币0元）。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18 于合营公司的权益

本集团的主要合营公司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持有股权%	主营业务	核算方法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福建石油化工」）	50.00	制造及分销石化产品	权益法	中国	中国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扬子巴斯夫」）	40.00	制造及分销石化产品	权益法	中国	中国
Caspian Investments Resources Ltd. ("CIR") (i)	50.00	原油和天然气开采	权益法	英属维尔京群岛	哈萨克斯坦
Taihu Limited ("Taihu") (i)	49.00	原油和天然气开采	权益法	塞浦路斯	俄罗斯
Mansarovar Energy Colombia Ltd. ("Mansarovar") (i)	50.00	原油和天然气开采	权益法	英属百慕大群岛	哥伦比亚

本集团主要合营公司的简明资产负债表及至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列示如下：

	福建石油化工		扬子巴斯夫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87	1,016	535	550
其他流动资产	13,403	14,072	6,365	6,727
流动资产合计	14,490	15,088	6,900	7,277
非流动资产	29,423	29,818	18,384	18,496
流动负债				
流动金融负债(ii)	(6,270)	(5,493)	(2,894)	(2,990)
其他流动负债	(8,248)	(10,191)	(3,144)	(2,027)
流动负债合计	(14,518)	(15,684)	(6,038)	(5,017)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金融负债(iii)	(22,411)	(21,952)	(4,439)	(4,904)
其他负债	(285)	(298)	(1)	(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696)	(22,250)	(4,440)	(4,905)
净资产	6,699	6,972	14,806	15,851
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权益	3,350	3,486	5,922	6,340
账面价值	3,350	3,486	5,922	6,340

注：

- (i) 根据于2013年3月22日通过的董事会决议以及于2013年3月28日签订的收购协议，本集团决议收购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CIR、Taihu和Mansarovar的股权。2013年11月，完成对Mansarovar 50%股权的收购并且承担对Mansarovar 股东贷款（美元2.63亿美元），总作价约美元7.75亿美元；2013年12月，完成对CIR 50%股权的收购，总作价约美元14.86亿美元；2013年12月，完成对Taihu 49%股权的收购，并购买特别分红权（美元0.94亿美元），总作价约美元8.07亿美元。

上述三个交易于交割日的收购价款分摊尚未完成，因此，尚未披露这三个合营公司的财务信息，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应占三个合营公司的税后利润为13.02亿元。

- (ii) 不包含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

- (iii) 不包含预计负债。

简明综合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福建石油化工		扬子巴斯夫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额	34,220	33,053	11,138	11,868
折旧、折耗及摊销	(1,279)	(1,018)	(1,140)	(949)
利息收入	14	10	11	9
利息支出	(640)	(270)	(175)	(172)
税前利润／（亏损）	(729)	(411)	87	591
所得税费用	204	125	(18)	(157)
税后利润／（亏损）	(525)	(286)	69	434
综合收益／（损失）合计	(525)	(286)	69	434
从合营公司获得的股息	—	—	528	—
占合营公司税后利润/(亏损)	(263)	(143)	28	174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应享有的单项不重大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合营公司的税后亏损和其他综合收益合计分别为人民币2.00亿元（2013：亏损人民币0.41亿元）和人民币0.01亿元（2013：人民币0元）。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19 投资

	本集团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权益证券 (上市及按市场价格)	2,791	1,964
其他证券投资 (非上市及按成本)	1,548	1,834
	4,339	3,798
减: 减值亏损	(68)	(68)
	4,271	3,730

非上市投资指本集团在中国非上市企业的权益, 该企业主要从事非石油及天然气业务和营运。

20 预付租赁款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		
1月1日结余	51,417	43,002
添置	51	140
从在建工程转入	2,494	1,970
从物业、厂房及设备及其他长期资产转入	3,253	293
外币报表折算	28	(54)
重分类至其他资产	(484)	(5)
处理变卖	(52)	(12)
6月30日结余	56,707	45,334
累计摊销:		
1月1日结余	8,147	6,762
期间摊销	731	602
从物业、厂房及设备及其他长期资产转入	841	37
外币报表折算	7	(12)
重分类至其他资产	(91)	—
处理变卖拨回	(10)	(8)
6月30日结余	9,625	7,381
账面净值:	47,082	37,953

21 长期预付款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预付款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一年以上的预付租赁费用、催化剂、加油站经营权。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22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第三方款项	82,938	50,638
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款项	4,419	9,311
应收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款项	9,902	9,091
	97,259	69,040
减：呆坏账减值亏损	(556)	(574)
应收账款净额	96,703	68,466
应收票据	20,456	28,771
	117,159	97,237

应收账款及票据（已扣除呆坏账减值亏损）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117,009	97,066
一至两年	121	112
两至三年	20	46
三年以上	9	13
	117,159	97,237

呆坏账减值亏损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1月1日结余	574	699
本期增加	—	5
本期冲回	(10)	(6)
本期核销	(8)	(4)
其他增减	—	1
6月30日结余	556	695

销售主要通过现金方式进行。赊销只会提供给交易记录较好的主要客户。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款项也按相同的条款偿付。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已扣除呆坏账减值亏损）主要为未到期且无减值的应收款项。这些应收款项来自于广泛的客户，且这些客户近期并无拖欠记录。

23 存货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原材料	131,937	124,198
在产品	23,624	21,181
产成品	86,745	76,289
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	2,521	1,989
	244,827	223,657
减：存货跌价准备	(552)	(1,751)
	244,275	221,906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于合并利润表中确认为费用的存货成本为人民币11,363.36亿元（2013年：人民币12,051.15亿元），其中包括主要与其他板块产成品相关的存货减值亏损人民币0.86亿元（2013年：人民币0.51亿元）及存货跌价冲回人民币0.34亿元（2013年：人民币0元）。存货跌价准备及其冲回计入合并利润表内的采购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存货跌价转出金额为12.46亿元（2013年：0.53亿元）。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24 预付费用及其他流动资产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款项	14,182	10,130
预付供应商垫款	5,691	4,216
增值税进项税留抵	15,671	19,756
衍生金融工具	9,404	4,664
	44,948	38,766

25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

抵销前递延税项资产及递延税项负债包括下表详列的项目：

	资产		负债		净额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i>流动</i>						
应收款项及存货	3,165	3,315	—	—	3,165	3,315
预提项目	374	357	—	—	374	357
现金流量套期	20	34	(128)	(120)	(108)	(86)
<i>非流动</i>						
物业、厂房及设备	6,915	7,200	(15,950)	(15,590)	(9,035)	(8,390)
待弥补亏损	2,861	2,261	—	—	2,861	2,261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部分	—	—	(315)	(870)	(315)	(870)
可供出售的证券	—	—	(636)	(436)	(636)	(436)
其他	96	99	(63)	(86)	33	13
递延税项资产/(负债)	13,431	13,266	(17,092)	(17,102)	(3,661)	(3,836)

于2014年6月30日，由于相关的未来应税利润不是很可能实现，本公司的若干子公司并未对累计结转的可抵扣亏损合计人民币142.83亿元（2013年：人民币108.09亿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中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发生的相关可抵扣亏损金额为人民币35.57亿元（2013年：人民币11.85亿元）。这些可抵扣亏损将于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终止到期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6.70亿元、人民币2.87亿元、人民币33.44亿元、人民币37.87亿元、人民币26.38亿元及35.57亿元。

管理层定期评估未来的应税利润可以转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在评估该可能性时，所有正面及负面的因素都会被考虑，包括业务在递延税项资产可供转回的期限内将会有足够应税利润的可能性是否较高；以及导致税务亏损的个别原因是否不太可能再次出现。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冲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为人民币0.30亿元（2013年：人民币7.73亿元）。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如下：

	2013年 1月1日结余 人民币百万元	于合并 利润表中确认 人民币百万元	于其他 综合收益中确认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6月30日结余 人民币百万元
<i>流动</i>				
应收款项及存货	3,292	194	—	3,486
预提项目	421	(19)	—	402
现金流量套期	36	(2)	(16)	18
<i>非流动</i>				
物业、厂房及设备	(8,194)	(515)	111	(8,598)
待弥补亏损	3,051	(590)	—	2,461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部分	(364)	(190)	—	(554)
可供出售的证券	(3)	—	(298)	(301)
其他	6	(1)	—	5
递延税项负债净额	(1,755)	(1,123)	(203)	(3,08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25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 (续)

	2014年 1月1日结余 人民币百万元	于合并 利润表中确认 人民币百万元	于其他 综合收益中确认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6月30日结余 人民币百万元
<i>流动</i>				
应收款项及存货	3,315	(150)	—	3,165
预提项目	357	17	—	374
现金流量套期	(86)	—	(22)	(108)
<i>非流动</i>				
物业、厂房及设备	(8,390)	(607)	(38)	(9,035)
待弥补亏损	2,261	600	—	2,861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部分	(870)	555	—	(315)
可供出售的证券	(436)	—	(200)	(636)
其他	13	20	—	33
递延税项负债净额	(3,836)	435	(260)	(3,661)

26 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短期债务是指：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方债务		
短期银行借款	86,547	54,640
长期银行借款—一年内到期部分	1,128	1,093
长期公司债券—一年内到期部分	11,000	3,500
可转换债券—一年内到期部分	—	40,573
	12,128	45,166
公司债券(注(i))	10,000	10,000
	108,675	109,806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短期借款	90,814	53,481
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部分	340	583
	91,154	54,064
	199,829	163,870

本集团于2014年6月30日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2.4% (2013年: 2.2%)。以上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26 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续)

长期债务包括:

	利率及最后到期日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方债务			
长期银行借款			
人民币借款	于2014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免息至6.90%不等, 在2025年或以前到期	7,151	7,712
日元借款	于2014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2.60%, 在2023年到期	559	561
美元借款	于2014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免息至4.29%不等, 在2031年或以前到期	1,144	916
		8,854	9,189
公司债券 (注(ii))			
人民币公司债券	于2014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3.75%至5.68%不等, 在2022年或以前到期	56,500	60,000
美元公司债券	于2014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1.25%至4.25%不等, 在2043年或以前到期	21,386	21,177
		77,886	81,177
可转换债券			
港币可转换债券	可转换债券, 在2014年到期 (注(iii))	—	10,948
人民币可转换债券	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 在2014年到期 (注(iv))	—	29,625
	可转换债券, 在2017年到期 (注(v))	22,819	21,461
		22,819	62,034
第三方长期债务总额		109,559	152,400
减: 一年内到期部分		(12,128)	(45,166)
		97,431	107,234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长期借款			
人民币借款	于2014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免息至6.46%不等, 在2020年或以前到期	38,269	38,911
美元借款	于2014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1.84%, 在2015年到期	62	28
减: 一年内到期部分		(340)	(583)
		37,991	38,356
		135,422	145,590

短期及长期银行借款、长期其他借款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主要为以摊余成本列示的信用借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26 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续)

注:

(i) 本公司于2014年5月19日向中国境内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短期融资券。该债券发行面值共计人民币100亿元,期限为180天,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固定利率为4.40%。

(ii) 这些债券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供担保并以摊余成本列示。

(iii) 本公司于2007年4月24日发行港币117亿元,于2014年到期的零息可转换债券(「2007年可转换债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2007年6月4日或其后将该2007年可转换债券以每股港币10.76元转换为本公司的股份,但转换价可因以下各项予以调整:股份的分拆或合并、红股发行、供股、资本分派、出现控制权变动及其他具稀释影响力事件(「转换选择权」)。除非之前已经赎回、转换或购买及注销,2007年可转换债券将于到期日按本金的121.069%赎回。在2011年4月24日后任何时间,在符合特定条件下,本公司拥有提前偿还选择权(「提前偿还选择权」),同时本公司还拥有当持有人行使转换权时的现金结算选择权(「现金结算选择权」)。

2011年度,本公司应部分持有者的要求提前赎回了本金港币0.39亿元的部分2007年可转换债券。

于2014年6月30日,2007年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和衍生工具部分(指转换选择权、提前偿还选择权及现金结算选择权)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0.00亿元(2013年:人民币109.48亿元)及人民币0.00亿元(2013年:人民币0.00亿元)。

在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造成的已实现损失为人民币0.01亿元(2013年:未实现收益人民币0.79亿元),并已记入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合并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目内。

2007年可转换债券负债部分的初始账面价值为发行债券收到的款项扣减分配至负债部分的发行费用及衍生工具部分于2007年4月24日的公允价值后的剩余金额。利息费用是按照实际利率法以4.19%在调整后的负债部分的基础上计算。

2007年可转换债券于2014年4月24日到期。本集团已按期足额兑付。

(iv) 于2008年2月26日,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0亿元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该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将于2014年到期,并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供担保。每张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固定年利率为0.80%,每年付息一次。

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于初始确认时以未来支付的利息和本金的现值计量,折现的利率参考于初始确认时没有转换选择权的类似债务的市场利率。利息费用是按照实际利率法按5.40%的市场利率乘以负债部分计算。该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认股权已于2010年3月4日到期。

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于2014年2月20日到期。本集团已按期足额兑付。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26 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续)

注: (续)

- (v) 于2011年3月1日, 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30亿元的可转换债券(「2011年可转换债券」), 2011年可转换债券将于2017年到期。每张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按面值发行, 票面固定利率第一年为0.5%, 第二年为0.7%, 第三年为1.0%, 第四年为1.3%, 第五年为1.8%, 第六年为2.0%, 每年支付。该2011年可转换债券可以在2011年8月24日或其后以人民币9.73元转换为本公司的A股股份, 但转换价可因包含但不限于的以下各项予以调整: 现金股利、股份的分拆或合并、红股发行、新股发行、供股、资本分派、出现控制权变动及其他对股本具影响力事件(「转换选择权」)。除非之前已经赎回、转换或购买及注销, 在2011年可转换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 本公司将以票面面值的107%(含最后一期利息)赎回全部未转股的2011年可转换债券。2011年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和衍生工具部分(指转换选择权)的初始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192.79亿元及人民币36.10亿元。

在2011年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 当本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换价的80%时, 本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换价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修正后的转换价应不低于: (a)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前20个交易日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b)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前一交易日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c) 最近一期经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d) 股票面值。

于2014年6月30日, 2011年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和衍生工具部分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201.78亿元(2013: 人民币209.13亿元)及人民币26.41亿元(2013: 人民币5.48亿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因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及储备转增股本, 2011年可转换债券的转换价调整为每股人民币4.98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1.81亿元的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230,228,853股本公司A股股份。

于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 2011年可转换债券的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价值是使用Binomial模型进行计算, 该模型使用主要的参数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A股股价	人民币5.27元	人民币4.48元
转股价格	人民币4.98元	人民币5.13元
信贷息差	162个基点	95个基点
境内人民币掉期利率	3.90%	5.23%

Binomial模型中这些参数的任何变动将引起衍生工具部分公允价值的变动。自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间, 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造成的未实现损失为人民币22.21亿元(2013年: 未实现收益人民币6.82亿元), 并已记入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合并利润表「融资成本」项目内。

2011年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的初始账面价值为发行债券收到的款项扣减分配至负债部分的发行费用及衍生工具部分于2011年3月1日的公允价值后的剩余金额。利息费用是采用实际利率法按5.10%乘以负债部分计算。

27 应付账款及票据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应付第三方款项	204,393	192,082
应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款项	12,097	8,114
应付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款项	4,756	2,528
	221,246	202,724
应付票据	3,550	4,526
摊余成本列示的应付账款及票据	224,796	207,250

应付账款及票据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一个月内	209,420	194,108
一个月至六个月	9,977	8,548
六个月以上	5,399	4,594
	224,796	207,25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28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薪金及福利应付款	3,120	818
应付利息	1,122	2,290
其他应付款项	59,522	78,003
摊余成本列示的金融负债	63,764	81,111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	28,120	32,792
预收账款	75,879	81,079
衍生金融工具	7,456	2,624
	175,219	197,606

29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主要是指预提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本集团根据行业惯例，就油气资产的拆除制订了一套标准方法，对油气资产的拆除措施主要向中国政府承担义务。

本集团预提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变动如下：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1月1日余额	26,004	21,525
本期预提	603	1,440
油气资产弃置的拆除义务的财务费用	497	369
本期使用	(44)	(3)
外币报表折算	(15)	(16)
6月30日余额	27,045	23,315

30 股本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已发行及实收股本：		
91,282,104,040股A股（2013年：91,051,875,187），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91,282	91,052
25,513,438,600股H股（2013年：25,513,438,600），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5,513	25,513
	116,795	116,565

本公司于2000年2月25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688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内资股，全部均由于重组向本公司转让多项以往所经营的业务连同的资产与负债作出的代价（附注1）。

根据于2000年7月25日通过的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案及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本公司被授权将资本增至883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并向海外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195亿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股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被授权对海外投资者发行其公司股权中不超过35亿股的股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对海外投资者发行的股票将被转为H股。

于2000年10月，本公司发行15,102,439,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其中包括12,521,864,000股H股及25,805,750股美国存托股份（每股美国存托股份相等于是100股H股），H股和美国存托股份发行价分别为港币1.59元及20.645美元。这次发行股份是通过全球首次招股予香港及海外投资者。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这次全球首次发行招股亦配售1,678,049,000股内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予香港及海外投资者。

于2001年7月，本公司于国内发行28亿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人民币4.22元。这次发行股份是通过公开招股于中国境内自然人及机构投资者。

2011年度，本公司发行的部分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本公司的A股股份，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34,66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012年度，本公司发行的部分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本公司的A股股份，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117,724,45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于2013年2月14日，本公司配售了2,845,234,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配售价为港币8.45元。配售所得款项总额约为港币24,042,227,300.00元，经扣除佣金和估计费用后的配售所得款项净额约为港币23,970,100,618.00元。

于2013年6月，本公司派发股票股利（附注11），每10股送红股2股，同时用储备转增1股，导致本公司A股和H股分别增加21,011,962,225股和5,887,716,600股。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30 股本 (续)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公司的部分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 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230,228,853股(2013年: 114,076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所有A股及H股在重大方面均享有相等之权益。

资本管理

管理层致力于优化本集团的资本结构, 包括权益及借款。为了保持和调整本集团的资本结构, 管理层可能会使本集团增发新股、调整资本支出计划、出售资产以减少负债或者调整短期借款与长期借款的比例。管理层根据债务资本率及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债务资本率是用非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包括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除以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和非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的总和来计算的, 而资产负债率是用总负债除以总资产来计算的。管理层的策略是根据本集团经营和投资的需要以及市场环境的变化作适当的调整, 并将本集团的债务资本率和资产负债率维持在合理的范围内。于2014年6月30日, 本集团的债务资本率和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8.8%(2013年: 20.4%)和55.1%(2013年: 55.1%)。

合同项下的借款及承诺事项的到期日分别载于附注26和31。

管理层对本集团的资本管理方针在本期间内并无变更。本公司及任一附属公司均不受来自外部的资本要求所限。

31 承担及或有负债

经营租赁承担

本集团通过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协议租赁土地及建筑物、加油站和其他设备。这些经营租赁并没有关于或有租赁租金的条文。并无任何租赁协议载有递增条文, 以致日后的租金可能会上调。

于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 经营租赁的未来最低租赁付款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12,394	13,507
一至两年	12,134	13,064
两至三年	11,934	12,850
三至四年	11,774	12,742
四至五年	11,762	12,656
其后	297,219	307,268
	357,217	372,087

资本承担

于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资本承担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已授权及已订约	124,003	181,428
已授权但未订约	120,677	111,169
	244,680	292,597

资本承担是关于油气资产的勘探及生产、炼油及化工生产扩容工程和兴建油库及加油站的资本性支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31 承担及或有负债 (续)

勘探及生产许可证

本集团已获国土资源部签发的勘探许可证。此勘探许可证最长有效年限为7年，并可于到期后作两次延期申请，每次延期申请均可延长有效期限两年，而延期申请均须于许可证到期前30天作出申请。本集团有责任于每年对许可证所定明的勘探区域作渐增式投资。另外，国土资源部亦会就有关部门之油田储量报告对本集团发出生产许可证。除获国务院特别批准，生产许可证一般最长年限为30年。本集团已获国务院特别批准，故生产许可证最长年限为80年，并可于到期前30天作延期申请。

本集团须对勘探许可证及生产许可证之使用权费用，每年向国土资源部付款并结转利润表。

未来的估计年度付款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305	318
一至两年	118	140
两至三年	31	38
三至四年	21	24
四至五年	19	19
其后	817	835
	1,311	1,374

或有负债

于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为下列各方的信贷而作出的担保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合营公司	382	438
其他	5,528	5,425
	5,910	5,863

管理层对有关担保的状况进行监控，确定其是否可能引致损失，并当能够估计该损失时予以确认。于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估计对有关担保支付费用的可能性不大。因此，本集团并无对有关担保计提任何负债。

环保方面的或有负债

根据现行法规，管理层相信没有可能发生将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负债。然而，中国政府已经开始执行适用的法规并可能加大执行力度，以及采纳更为严谨的环保标准。环保方面的负债存在着若干不确定因素，影响管理层估计各项补救措施最终费用的能力。这些不确定因素包括：(i)各个场地，包括但不限于炼油厂、油田、加油站、码头及土地开发区（不论是正在运作、已经关闭或已经出售），受污染的确切性质和程度；(ii)所需清理措施的范围；(iii)可供选择的补救策略而产生不同的成本；(iv)环保补救规定方面的变动；及(v)物色新的补救场地。由于未知的可能受污染程度和未知的所需纠正措施的实施时间和范围，现时无法厘定这些日后费用的数额。因此，现时无法合理地估计建议中的或未来的环保法规所引致环保方面的负债后果，而后果也可能会重大。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支付标准的污染物清理费用约人民币19.79亿元（2013年：人民币22.67亿元）。

法律方面的或有负债

本集团是某些法律诉讼中的被告，也是在日常业务中出现的其他诉讼中的指定一方。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出现不利结果的可能性，并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负债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现金流量构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32 关联方交易

倘若本集团对另一方的财务及经营决策上拥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以及发挥重大影响力，便属于关联方，反之亦然。当本集团与另一方同受到第三方控制或共同控制，该主体也可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以是个人（即关键管理人员、重要股东及/或与他们关系密切的家族成员）或其他实体，并且包括受到本集团属于个人身份的关联方重大影响的实体，以及为本集团或作为本集团关联方的任何实体的雇员福利而设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 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交易

本集团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较大集团成员公司的一部分，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有显著的交易和业务关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是一家由中国政府控制的企业。基于这种关系，这些交易的条款有可能跟与无关联的各方进行的交易条款不尽相同。

在日常业务中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进行的主要的关联方交易如下：

	注	2014 人民币百万元	2013 人民币百万元
货品销售	(i)	157,629	155,431
采购	(ii)	66,374	75,026
储运	(iii)	743	676
勘探及开发服务	(iv)	12,654	17,536
与生产有关的服务	(v)	3,411	4,589
辅助及社区服务	(vi)	3,269	3,216
经营租赁费用	(vii)	5,752	5,520
代理佣金收入	(viii)	66	63
利息收入	(ix)	58	73
利息支出	(x)	690	726
提取自关联方的存款净额	(ix)	453	2,271
获得关联方的借款净额	(xi)	36,725	13,439

以上所列示为截至2014及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关联方在进行交易时按照有关合同所发生的成本及取得的收入等。

于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除了已于附注31中披露的担保外，本集团并没有对关联方作出银行担保。

注：

- (i) 货品销售是指销售原油、中间石化产品、石油产品及辅助性生产材料。
- (ii) 采购是指采购直接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物料及公用事业供应，如采购原料和辅助材料及相关服务、供水、供电及气体供应等。
- (iii) 储运是指使用铁路、道路及水路运输服务、管输、装卸及仓储设施等成本。
- (iv) 勘探及开发服务包括由勘探开发所产生的直接成本，包括地球物理、钻井、测井及录井服务等。
- (v) 与生产有关的服务是指就本集团业务提供的辅助服务，如设备维修和一般保养、保险、科技研究、通讯、救火、保安、物检及化验、资讯科技、设计及工程、建设（包括兴建油田设施、炼油厂及化工厂）、机器及零部件生产、安装、项目监理及环保等。
- (vi) 辅助及社区服务是指社会福利及辅助服务的开支，如教育设施、传播通讯服务、卫生、住宿、食堂、物业保养及管理服务等。
- (vii) 经营租赁费用是指就有关土地、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支付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租金。
- (viii) 代理佣金收入是指向若干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企业提供销售及采购代理服务所收取的佣金。
- (ix) 利息收入是指从存放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控制的金融机构—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存款所取得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按现行储蓄存款利率厘定。于2014年6月30日的存款结余为人民币60.87亿元（2013年：人民币65.40亿元）。
- (x) 利息支出是指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入借款所产生的利息支出。
- (xi) 本集团曾经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获得/偿还借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32 关联方交易 (续)

(a) 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交易 (续)

关于重组，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已达成一系列的协议。根据协议内容，1)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会向本集团提供货物和产品，以及一系列的辅助、社会和支持服务，以及2)本集团会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售卖若干货品。这些协议对本集团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营运业绩存在影响。这些协议的条款现概述如下：

- (a)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非专属货品和辅助服务互供协议（「互供协议」），并由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互供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为本集团提供若干辅助生产服务、建筑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供应服务以及其他的服务和产品。虽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和本公司都可以在不少于六个月的通知期后终止互供协议，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在本集团未能从第三方获得等同的服务的情况下，不会终止该协议。至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为本集团所提供的服务与产品的定价政策，现列述如下：
- 以国家规定的价格为准；
 - 若国家没有规定价格，则以国家的指导价格为准；
 - 若国家既无规定价格，亦无指导价格，则以市场价格为准；或
 - 若以上皆不适用，则以各方协商的价格为准，定价的基础为提供该类服务的合理开支再加上不高于6%的毛利。
- (b) 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已达成非专属文教卫生服务协议，并由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为本集团提供若干文化、教育、健康护理和社会服务，有关的定价和终止协议的条款与上述的互供协议的内容一致。
- (c)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一系列租赁协议，租赁若干土地和建筑物，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土地的租期为40年或50年，建筑物的租期为20年。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可以每三年磋商土地租金，土地每年的租金约为人民币108.00亿元（2013年：人民币108.00亿元）。而建筑物租金的磋商可每年进行。但有关的租金不能高于独立第三方所确定的市价。
- (d) 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协议，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协议内容，本集团有权使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开发的若干商标、专利、技术或计算机软件。
- (e)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专利经营权协议，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油库及加油站只销售本集团供应的炼油产品。

本集团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之间于各个会计科目的往来款项余额列示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账款	14,321	18,402
预付费用及其他流动资产	3,906	2,276
长期预付款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13,422	11,378
应收款项总额	31,649	32,056
应付账款	16,853	10,642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15,540	22,3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5,222	4,102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附属公司的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部分	91,154	54,064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附属公司的长期借款除一年内到期部分	37,991	38,356
应付款项总额	166,760	129,533

除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外，应收/应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款项是无息及无担保，并且是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进行偿还。与来自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有关的条款列于附注26。

长期借款包括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中央企业）委托中石化财务公司借予本集团的20年期免息借款人民币355.60亿元。该笔借款是本公司2000年上市时为降低本公司财务成本以及增加流动资金的特殊借款。

于2014年6月30日及截至该日止6个月期间，以及于2013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款项中并未计提个别重大的呆坏账减值亏损。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32 关联方交易 (续)

(b)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金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和责任直接或间接策划、指导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包括本集团的董事及监事。对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4年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人民币千元
日常在职报酬	5,010	5,530
退休金供款	275	286
	5,285	5,816

全部的薪金包含于附注6「职工费用」中。

(c) 退休金计划供款

本集团为员工参与了各省市政府组织的指定供款退休金计划。本集团的员工福利计划列示于附注33。于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并没有重大应付未付的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d) 与其他中国国有企业的交易

本集团是一家国有能源化工企业，并且在一个现时以中国政府、政府机关和机构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企业（统称为「国有企业」）为主的经济体制中运营。

除了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交易外，本集团还与其他国有企业进行但不限于以下交易：

- 销售和采购商品及辅助原料；
- 提供和接受服务；
- 资产租赁；
- 存款及借款；及
- 使用公共事业。

执行以上交易时所遵照的条款与跟非国有企业订立的交易条款相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33 员工福利计划

根据中国法规，本集团为员工参与了各省市政府组织的指定供款退休金计划。本集团需按员工工资、奖金及某些津贴的18.0%至23.0%不等的比率，向退休金计划供款。此外，本集团按照不超过员工工资5%的比例为员工提供了一项补充退休金计划。除了上述每年供款外，本集团对于这些计划相关的退休金福利再无其他重大的付款责任。本集团在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供款为人民币39.10亿元（2013年：人民币36.17亿元）。

34 分部报告

分部信息是按照集团的经营分部来编制的。分部报告的形式是基于本集团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

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确定以下五个报告分部，其报告形式与呈报予主要经营决策者用以决定各分部进行资源分配及评价业绩的报告形式一致。本集团并未合并任何经营分部以组成下列经营分部。

- (i) 勘探及开发—勘探及开发油田、生产原油及天然气，并销售这些产品予本集团的炼油分部及外界客户。
- (ii) 炼油—加工及提炼源自本集团勘探及开发分部和外界供应商的原油，以及制造及销售石油产品予本集团的化工、营销及分销分部和外界客户。
- (iii) 营销及分销—在中国拥有及经营油库及加油站，并通过批发及零售网络，在中国分销和销售已炼制的石油产品，主要为汽油及柴油。
- (iv) 化工—制造及销售石化产品、衍生石化产品及其他化工产品予外界客户。
- (v) 本部及其他—主要包括本集团进出口公司的贸易业务和其他附属公司所进行的研究及开发工作。

划分这些分部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独立地管理勘探及开发、炼油、营销及分销、化工及本部及其他业务。由于这些分部均制造及/或分销不同的产品，应用不同的生产程序，而且在营运和毛利方面各具特点，故每个经营分部都是各自独立地管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34 分部报告 (续)

(1)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是按照经营收益来评估各个经营分部的表现和作出资源分配，但不考虑融资成本或投资收益的影响。分部间转让定价是按本集团政策以市场价格或成本加适当的利润厘定。

专属个别分部经营的指定资产和负债计入该分部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内。分部资产包含全部的有形和无形资产，但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权益、投资、递延税项资产、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及其他未分配资产除外。分部负债不包括短期债务、应付所得税、长期债务、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他未分配负债。

下表所示为本集团各个业务分部的资料：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额		
勘探及开发		
对外销售	34,744	27,992
分部间销售	73,381	81,651
	108,125	109,643
炼油		
对外销售	90,486	95,953
分部间销售	559,040	545,502
	649,526	641,455
营销及分销		
对外销售	718,961	724,184
分部间销售	2,377	3,507
	721,338	727,691
化工		
对外销售	177,223	180,264
分部间销售	32,541	27,854
	209,764	208,118
本部及其他		
对外销售	316,750	367,541
分部间销售	328,294	313,914
	645,044	681,455
抵销分部间销售	(995,633)	(972,428)
合并营业额	1,338,164	1,395,934
其他经营收入		
勘探及开发	5,702	7,599
炼油	2,443	2,791
营销及分销	5,589	5,061
化工	3,628	3,403
本部及其他	646	456
合并其他经营收入	18,008	19,310
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	1,356,172	1,415,24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34 分部报告 (续)

(1)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续)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4年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业绩		
经营收益/(亏损)		
按分部		
— 勘探及开发	28,263	30,949
— 炼油	9,755	213
— 营销及分销	18,794	16,852
— 化工	(3,968)	(409)
— 本部及其他	(261)	(1,014)
— 抵销	(315)	150
经营收益总额	52,268	46,741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损益		
— 勘探及开发	1,513	109
— 炼油	(66)	(266)
— 营销及分销	447	195
— 化工	(484)	286
— 本部及其他	566	550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损益合计	1,976	874
投资收益		
— 勘探及开发	1	—
— 炼油	3	3
— 营销及分销	98	33
— 本部及其他	174	14
分部投资收益	276	50
融资成本	(8,761)	(2,531)
除税前利润	45,759	45,134
	2014年	2013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分部资产		
— 勘探及开发	417,026	406,237
— 炼油	323,649	329,236
— 营销及分销	281,530	273,872
— 化工	145,487	156,373
— 本部及其他	145,791	107,197
合并分部资产	1,313,483	1,272,915
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权益	78,004	75,318
投资	4,271	3,730
递延税项资产	5,563	4,1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及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14,346	15,101
其他未分配资产	13,876	11,711
总资产	1,429,543	1,382,916
负债		
分部负债		
— 勘探及开发	76,526	104,233
— 炼油	67,706	69,029
— 营销及分销	95,389	101,564
— 化工	22,008	23,670
— 本部及其他	163,503	129,816
合并分部负债	425,132	428,312
短期债务	108,675	109,806
应付所得税	5,107	3,096
长期债务	97,431	107,234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129,145	92,4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24	7,977
其他未分配负债	13,286	12,445
总负债	788,000	761,29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34 分部报告 (续)

(1)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续)

分部资本支出是指在期间内购入预期使用超过一年的分部资产所产生的成本总额。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资本支出		
勘探及开发	20,743	24,996
炼油	6,592	7,710
营销及分销	5,830	11,612
化工	4,670	5,283
本部及其他	1,351	2,374
	39,186	51,975
折旧、折耗及摊销		
勘探及开发	23,164	21,186
炼油	7,333	6,661
营销及分销	6,007	5,353
化工	5,970	5,113
本部及其他	759	656
	43,233	38,969
长期资产减值亏损		
炼油	8	44
营销及分销	39	—
化工	1,025	—
	1,072	44

(2) 地区信息

本集团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下同）的信息见下表。在列示本集团地区信息时，分部收入是按客户的所在地进行划分，分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进行划分。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对外交易收入		
中国大陆	1,023,133	1,034,044
其他	333,039	381,200
	1,356,172	1,415,244
非流动资产		
中国大陆	931,221	941,046
其他	56,098	51,181
	987,319	992,22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35 主要附属公司

于2014年6月30日，对本集团的业绩、资产及负债有重要影响的主要附属公司之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发行股本 百万元	本公司 持有股权 %	少数股东 持有股权 %	主要业务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1,400	100.00	—	石化产品贸易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i)	人民币20,000	100.00	—	成品油销售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人民币13,203	100.00	—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福建炼油化工有限公司(「福建炼化」)(ii)	人民币5,745	50.00	50.00	制造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石化壳牌(江苏)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人民币830	60.00	40.00	成品油销售
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	人民币800	60.00	40.00	成品油销售
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5,000	85.00	15.00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3,000	100.00	—	原油及石化产品贸易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	人民币1,840	55.00	45.00	成品油销售
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	港币13,277	100.00	—	原油及石化产品贸易
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人民币3,986	75.00	25.00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化」)	人民币7,200	50.56	49.44	制造合成纤维、树脂及塑料、 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中石化冠德」)	港币248	60.34	39.66	原油及石油产品贸易
中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仪征化纤」)(ii)	人民币4,000	40.25	59.75	生产及销售聚酯切片及聚酯纤维
中国石化青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人民币1,595	100.00	—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人民币1,000	100.00	—	石化产品销售
中国石化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国际勘探」)	人民币8,000	100.00	—	投资于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 生产及销售业务
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	人民币2,200	100.00	—	成品油销售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人民币17,710	100.00	—	煤化工投资管理、煤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

除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及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分别是在百慕大及香港注册成立以外，上述所有主要附属公司都是在中国注册成立，并在中国境内经营。上述所有主要附属公司均为有限公司。

注：

- (i)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2月19日的决议，通过了启动中国石化销售业务重组的议案。截至2014年4月1日，本集团已将所属油品销售业务相关资产整体移交给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管理和控制。
- (ii) 本公司合并这些企业的财务报表，因为本公司拥有对这些企业的权力，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这些企业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持有重大非控制性权益的子公司的简明财务信息

以下为本集团重大的非控制性权益的子公司内部抵销前的简明财务信息。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35 主要附属公司 (续)

简明资产负债表

	福建炼化		上海石化(iii)	中石化冠德(iii)	仪征化纤(iii)	国际勘探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流动资产	464	281	14,486	1,887	4,320	15,004	13,983
流动负债	(320)	(197)	(18,017)	(972)	(3,505)	(2,477)	(2,414)
流动资产/(负债)净额	144	84	(3,531)	915	815	12,527	11,569
非流动资产	4,509	4,596	22,151	6,911	6,309	49,495	46,143
非流动负债	(946)	(796)	(628)	(77)	(61)	(34,450)	(32,831)
非流动资产净额	3,563	3,800	21,523	6,834	6,248	15,045	13,312
净资产	3,707	3,884	17,992	7,749	7,063	27,572	24,881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	1,854	1,942	8,399	4,692	2,822	8,776	7,494
归属于非控股股东权益	1,853	1,942	9,593	3,057	4,241	18,796	17,387

(iii) 这三家上市公司晚于本公司披露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财务信息，因此尚无2014年数据。

简明综合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6个月止	福建炼化		上海石化	中石化冠德	仪征化纤	国际勘探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额	3,377	3,182	57,086	10,497	8,718	4,803	7,695
本年度净(亏损)/利润	(304)	(178)	477	186	(491)	2,455	2,476
综合(损失)/收益合计	(303)	(178)	477	274	(491)	2,691	2,246
归属于非控股股东的(损失)/收益	(152)	(89)	215	110	(285)	1,410	1,008
分派予非控股股东的股息	—	—	18	28	—	—	—

简明现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6个月止	福建炼化		上海石化	中石化冠德	仪征化纤	国际勘探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活动所得/(所用)现金净额	58	415	3,192	49	(725)	2,210	4,519
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342)	(319)	(542)	(2,634)	(140)	(2,930)	(26,796)
融资活动所得/(所用)现金净额	271	73	(2,521)	2,135	742	773	21,6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增加	(13)	169	129	(450)	(123)	53	(5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于1月1日余额	222	28	161	1,950	162	2,467	824
汇率变动的影响	—	—	2	17	2	26	(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于6月30日余额	209	197	292	1,517	41	2,546	181

36 金融风险管理及公允价值

概要

本集团的金融性资产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投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款项、应收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的金融性负债包括短期及长期借款、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款项、衍生金融工具、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使用的金融工具具有以下风险：

- 信贷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市场风险；及
- 资本价格风险。

董事会全权负责建立并监督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以及制定和监察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

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面临的风险，并设置适当的风险限制和控制措施以监控风险是否在限制范围内。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须定期进行审阅以反映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本集团通过其培训和管理控制及程序，旨在建立具纪律性及建设性的控制环境，使得身处其中的员工明白自身的角色及义务。内部审计部门会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和专门的审阅，审阅结果将会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信贷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涉及的顾客或对方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对本集团造成的财务损失，即为信贷风险。信贷风险主要来自本集团的于金融机构的存款及应收客户款项。为控制存款带来的信贷风险，本集团仅选择中国的资信评级水平较高的大型金融机构存入现金。本集团的大部分应收账款是关于向石化业内的关联人士和第三方出售石化产品。本集团不断就本集团顾客的财务状况进行信贷评估，一般不会要求就应收账款提供抵押品。本集团会就呆坏账计提减值亏损。实际的损失并没有超出管理层预期的数额。没有任何单一顾客占应收账款总额的10%以上。与本集团的应收账款信贷风险敞口相关的赊销政策及金额详情载于附注2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应收款的账面值为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的最大信贷风险。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为本集团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在正常和资金紧张的条件下尽可能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本集团信誉的损害。管理层每月编制现金流量预算以确保本集团拥有足够的流动性履行到期财务义务。本集团还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保持一定水平的备用授信额度以降低本集团的流动性风险。

于2014年6月30日，本集团从若干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获取备用授信额度，提供本集团在无担保条件下借贷总额最高为人民币2,991.23亿元（2013年：人民币2,891.06亿元）的贷款，加权平均年利率为3.40%（2013年：3.12%）。于2014年6月30日，本集团于该授信额度内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897.21亿元（2013年：人民币449.66亿元），并已计入债务中。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36 金融风险管理及公允价值 (续)

流动性风险 (续)

下表显示了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基于未折现的现金流量（包括根据合同利率或本资产负债表日适用的浮动利率计算的应付利息金额）的到期日分析，以及本集团被要求偿还这些负债的最早日期：

	2014年6月30日					
	账面值 人民币百万元	未折现 现金流量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或 随时支付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至两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两年至五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短期债务	108,675	109,646	109,646	—	—	—
长期债务	97,431	114,349	3,477	10,093	68,162	32,617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129,145	130,148	91,920	122	2,546	35,560
应付账款	221,246	221,246	221,246	—	—	—
应付票据	3,550	3,550	3,550	—	—	—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71,220	71,220	71,220	—	—	—
	631,267	650,159	501,059	10,215	70,708	68,177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值 人民币百万元	未折现 现金流量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或 随时支付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至两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两年至五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短期债务	109,806	111,753	111,753	—	—	—
长期债务	107,234	134,403	3,942	14,799	82,326	33,336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92,420	93,030	54,373	484	2,613	35,560
应付账款	202,724	202,724	202,724	—	—	—
应付票据	4,526	4,526	4,526	—	—	—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83,735	83,735	83,735	—	—	—
	600,445	630,171	461,053	15,283	84,939	68,896

管理层相信本集团持有的现金、来自经营活动的预期现金流量及自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额度可以满足本集团营运资金及偿还到期短期债务及其他债务的需要。

市场风险

市场价格的变动，如外汇汇率及利率的变动即构成市场风险。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为管理及控制市场风险于可接受的变量内，并同时最优化风险回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36 金融风险管理及公允价值 (续)

市场风险 (续)

货币风险

货币风险来自以不同于个别实体的功能性货币计量的外币金融工具。本集团面对的货币风险主要来自以美元、日元及港币记账的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本集团使用外汇套期合同以控制货币风险敞口。

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中包含以下金额是别于个别实体的功能货币记账：

	2014年 6月30日 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以总额列示的借款风险敞口		
美元	USD 8,747	USD 4,118
日元	JPY 9,190	JPY 9,711
港币	HKD 6	HKD 13,931

下表列示于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兑换以下货币的汇率若上升5%，本集团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润及留存收益将增加的金额。此分析是基于汇率变动是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应用于如上所示的本集团具有重大风险敞口的外币金额，同时其他所有条件（特别是利率）保持稳定的假设下而厘定的。此分析与2013年的基础一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美元	2,018	941
日元	21	21
港币	—	411

除以上披露金额，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及负债基本是以个别实体的功能货币计量。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短期及长期借款。按浮息或定息计算的债务导致本集团分别面对现金流利率风险及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的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的利率载于附注26。

于2014年6月30日，假设其他所有条件保持稳定，估计浮息利率上升/下降100个基点，将导致本集团的期间利润及留存收益减少/增加约人民币10.40亿元（2013年：人民币4.11亿元）。此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利率变动是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及应用于本集团于当日面对现金流利率风险的借款上。此分析与2013年的基础一致。

商品价格风险

本集团从事石油及天然气经营，并使本集团面临与原油、成品油及其他化工产品价格相关的商品价格风险。原油、成品油及其他化工产品价格的波动可能对本集团造成重大影响。本集团使用包括商品期货和商品掉期在内的衍生金融工具以规避部分此等风险。于2014年6月30日，本集团持有若干指定为有效现金流量套期及经济套期的原油及成品油商品合同。于2014年6月30日，这些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于附注24和28中披露。

于2014年6月30日，假设其他所有因素保持不变，预计原油及成品油价格上升/下降10美元/桶将导致本集团的本期间利润及留存收益减少/增加约人民币1.90亿元（2013年：减少/增加人民币1.23亿元），导致本集团的其他储备增加/减少约人民币7.37亿元（2013年：增加/减少人民币0.36亿元）。此敏感性分析是假设价格变动于资产负债表日发生，并于该日作用于本集团具有商品价格风险的衍生金融工具所做出的。此分析与2013年的基础一致。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36 金融风险管理及公允价值 (续)

资本价格风险

本公司股票价格的变动会影响本集团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并使本集团面临资本价格风险。于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发行附有嵌入衍生工具的2011年可转换债券具有资本价格风险，并分别已于附注26 (v)披露。

于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股价上升20%将导致本集团的本期利润及留存收益减少约人民币30.84亿元（2013年：13.33亿元）；股价下跌20%将导致本集团的本期利润及留存收益增加约人民币16.76亿元（2013年：人民币7.37亿元）。此敏感性分析是假设其他条件保持不变，本公司股票价格于资产负债表日发生的变动所做出的。此分析与2013年的基础一致。

公允价值

(i) 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了以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披露》定义的公允价值的三个层级的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每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归为于哪个层级取决于对其公允价值计量而言重要的输入变量的分类的最低层级。这些层级的规定如下：

- 第一层级（最高层级）：以相同金融工具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计量的公允价值。
- 第二层级：以类似金融工具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或均采用可直接或间接观察的市场数据为主要输入变量的估值技术计量的公允价值。
- 第三层级（最低层级）：采用非可观察的市场数据为任何主要输入变量的估值技术计量的公允价值。

2014年6月30日

	第一层级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已上市	2,791	—	—	2,791
衍生金融工具：				
— 衍生金融资产	1,912	7,492	—	9,404
	4,703	7,492	—	12,195
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部分	—	2,641	—	2,641
— 其他衍生金融负债	1,823	5,634	—	7,457
	1,823	8,275	—	10,098

2013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已上市	1,964	—	—	1,964
衍生金融工具：				
— 衍生金融资产	348	4,316	—	4,664
	2,312	4,316	—	6,628
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部分	—	548	—	548
— 其他衍生金融负债	339	2,285	—	2,624
	339	2,833	—	3,172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金融工具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并无发生转移。

36 金融风险管理及公允价值 (续)

公允价值 (续)

(ii) 非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下文所载关于本集团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计数字、方法和假设的披露，是为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的规定而作出，应与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和相关附注一并阅读。本集团是使用其认为合适的市场信息和评估方法来厘定估计的公允价值数额。然而，在诠释市场数据时需要作出一定的判断，以便定出公允价值的估计数字。因此，本文所显示的估计数字不一定可以标示本集团在目前市况下变现的数额。当采用的市场假设及/或是估计方法有异时，便可能对估计的公允价值数额构成重大的影响。

除长期负债和对非公开报价的权益性证券投资外，本集团的金融工具期限较短，故这些工具的公允价值与账面值相若。长期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按未来现金贴现值并采用提供予本集团大致上相同性质及还款期的借款的现行市场利率，由0.33%至6.55%（2013年：0.37%至7.03%），而作出估计。下表是本集团于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长期负债（不包括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账面值和公允价值：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账面值	106,918	151,852
公允价值	101,314	149,694

本集团没有制定一套必须的内部评估模式评估自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的公允价值。基于本集团的重组、现时的资本结构和借款条款，取得类似借款的折现率及贷款利率的成本过高。因此，评估该等借款的公允价值并不可行。

本集团的无公开报价的权益性证券投资就个别或整体而言均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没有重大影响。由于在中国并没有公开的市价，故要合理地估计其公允价值将会招致高昂的费用。本集团计划长期持有这些无公开报价的证券。

除以上项目，于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37 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容易受到与编制中期财务报表有关的会计方法、假设及估计所影响。该等假设及估计是以管理层认为合理的过往经验和其他不同因素作为基础，而这些经验和因素均为对未能从其他来源确定的事宜作出判断的基准。管理层会持续对这些估计作出评估。由于实际情况、环境和状况的改变，故实际业绩可能有别于这些估计。

在审阅中期财务报表时，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主要会计政策的选择、对应用这些政策产生影响的判断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状况和假设变动对已汇报的业绩的敏感程度等。主要会计政策载列于附注2。管理层相信，下列主要会计政策包含在编制中期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最重要的判断和估计。

油气资产和储量

勘探及开发业务分部的油气生产活动的会计处理方法受专为油气行业而设的会计法规所规限。油气生产活动可采用下列两个方法计算：成效法和完全成本法。本集团已选择采用成效法。成效法反映勘探矿产资源的固有波动性，不成功的探井成本在发生时记入费用。这些成本主要包括干井成本、地震成本和其他勘探成本。按照完全成本法，这些成本会被资本化，并随时间冲销或折旧。

鉴于编制这些资料涉及主观的判断，本集团油气储量的工程估计存有内在的不精确性，并仅属相若数额。在估计油气储量可确定为「探明储量」之前，需要遵从若干有关工程标准的权威性指引。探明及探明已开发储量的估计须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并计入各个油田最近的生产和技术资料。此外，由于价格及成本水平按年变更，因此，探明及探明已开发储量的估计也会出现变动。就会计目的而言，这些变动视为估计变更处理，并按预期基准反映在相关的折旧率中。

本集团对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估计是按照类似区域目前的行业惯例考虑预期的拆除方法，包括油气资产预期的经济年限、技术和价格水平的因素，并参考工程的估计后进行的。预计未来拆除费用的现值资本化为油气资产，并且以同等金额计入相应的拆除成本的预计负债中。

尽管工程估计存有内在的不精确性，这些估计被用作折旧费用、减值亏损及未来拆除费用的基准。折旧率按评估的已探明储量（分母）和生产装置的已资本化成本（分子）计算。生产装置的已资本化成本按油气生产单位法摊销。

37 会计估计及判断 (续)

长期资产减值亏损

倘若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净值可能无法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可能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36号「资产减值」确认减值亏损。长期资产的账面值会定期评估，以确定可收回数额是否下跌至低于账面值。当事项或环境变动显示资产的账面值可能无法收回时，有关资产便会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出现下跌迹象，账面值便会减至可收回值。于每年度对商誉的可收回值进行评估。可收回值是以净售价与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者计算。由于本集团难以获得资产的公开市价，因此难以准确地估计售价。在厘定使用价值时，该资产所产生的预期现金流量会贴现至其现值，因而需要对销售额、售价和经营成本等作出重大判断。管理层在厘定与可收回数额相若的合理数额时会采用所有容易可供使用的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的估计和销售额、售价及经营成本的预测。

折旧

物业、厂房及设备除油气资产外均在考虑其估计残值后，于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管理层至少每年审阅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确定将记入每一报告期的折旧费用数额。预计可使用年限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的改变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呆坏账减值亏损

管理层就本集团的客户无法作出所需付款时产生的估计亏损计提呆坏账减值亏损。管理层以应收账款的账龄、客户的信誉和历史冲销记录等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如果该等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实际冲销数额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存货跌价准备

假若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存货跌价准备将会被确认。可变现净值是在日常业务中的估计售价减估计完成生产及销售所需的成本。管理层以可得到的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成品及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及过往的营运成本。如实际售价低于或完成生产的成本高于估计，实际存货跌价准备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38 母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认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为本集团于2014年6月30日的母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该企业为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国有企业。该企业未有提供可供公众使用的财务报表。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C) 按遵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会计政策编制的财务报表之差异 (未经审计)

除财务报表中某些项目的分类不同及下述的会计账目处理差异外, 本集团按遵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会计政策编制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差异。以下调节表是作为补充资料而并非基本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也不包括分类、列示及披露事项的差异。该等资料未经过独立审计或审阅。其主要差异如下:

(i) 政府补助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政府提供的补助, 按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 则从其规定计入资本公积。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与购买固定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确认为递延收益, 随资产使用而转入当期损益。

(ii) 安全生产费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按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 记入当期损益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发生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费用性支出时, 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形成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时, 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 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 相关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费用性支出于发生时计入损益, 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固定资产, 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就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之净利润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之本期间利润的重大差异的影响分析如下: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净利润		32,694	31,504
调整:			
政府补助	(i)	56	56
安全生产费	(ii)	1,101	847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本期间利润*		33,851	32,407

就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之股东权益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之权益的重大差异的影响分析如下:

	附注	于2014年6月30日	于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股东权益		643,121	623,260
调整:			
政府补助	(i)	(1,578)	(1,634)
安全生产费	(ii)	—	—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权益*		641,543	621,626

* 以上节录自按遵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会计政策编制的财务报表数字已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备查文件

下列文件于2014年8月22日（星期五）后备置于中国石化法定地址，以供监管机构及股东依据法律法规或中国石化《公司章程》在正常工作时间内查阅：

- 1 董事长傅成玉先生亲笔签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正本；
- 2 董事长傅成玉先生，总裁李春光先生，财务总监王新华先生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德华先生亲笔签署的中国石化经审计的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别编制的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财务报告和合并财务报告正本；
- 3 审计师签署的以上财务报告审计报告正本；及
- 4 本报告期间在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文件。

承董事会命

傅成玉
董事长

中国北京，2014年8月22日

中国北京，2014年8月22日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两种语言印制，在对两种文本的说明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